

《溧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溧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是经溧阳市人民政府同意创办，由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辑的、向全市基层单位免费赠阅的刊物。

《公报》集中、准确刊载：溧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行政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批准刊载的其他重要文件。

《公报》向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单位定期发放；向市委及其委办局、人大、政协、纪委、法院、检察院、人武部及部分企业免费赠阅；并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建立赠阅和查阅网点，为公众查阅和使用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溧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LI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1 期

请登录

溧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yang.gov.cn>

编辑：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溧阳市南环路 18 号



溧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LI Y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主办：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第 1 期

2020 年 7 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市政府关于加快企业股改上市的若干意见.....	1
市政府关于划定溧阳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3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政府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
市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6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35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江苏华鹏智能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68 家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优胜企业的决定.....	38
市政府关于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40
市政府关于批转市自然资源局《溧阳市 2020 年保障性住房用地和经营性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43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51
市政府关于发布溧阳市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通告.....	5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5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聚焦企业关切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7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9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群租房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0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9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10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111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	111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溧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和市级行政执法主体清单的通知.....	128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溧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制造业和普惠金融发展评价激励办法》的通知.....	131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	13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青少年校外培训机构长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13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溧阳市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39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4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14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防震减灾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14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20 年农村公路建设、农危桥改造工作的通知.....	148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规范性文件计划的通知.....	149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 2020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151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7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市政府领导重点督办建议提案的通知.....	178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认定常州市鸿懿园艺有限公司等 145 家企业（专业合作社）为溧阳市
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通知.....18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
施办法》的通知.....18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188

市政府关于加快企业股改上市的若干意见

溧政发〔2020〕1号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推动我市企业抢抓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提高直接融资积极性，助推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企业股改上市的若干意见》（常政发〔2017〕107号）和《中共溧阳市委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发展四大经济推动生态创新”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溧委发〔2019〕2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鼓励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一）企业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因以下三种情况产生的相关成本，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联合拟定专项奖励方案报市政府批准，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镇财政分级负担向企业兑现奖励。

1. 同一控制下企业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重组，涉及土地、房产等资产变更、过户过程中所产生的有关成本；

2. 企业审计或评估中出现的净资产增值所产生的有关成本；

3. 企业将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等转化为股份过程中所产生的有关成本。

（二）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凡涉及无证土地、房产的权证办理及转

换土地、房产权属性质的，由各相关部门按照“尊重历史、依法合规”原则，指导和帮助企业完善相关产权确认程序和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相关权证。

（三）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涉及的自然资源、税务、商标、专利、商检、金融、社保、科技、文化、建设、公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卫生监督等方面的资质或行政许可事项，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建立“绿色通道”帮助完善相关手续；对涉及证照办理的，市权范围内只收取工本费。

（四）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当年度完成工商、税务等变更手续的，由市财政予以企业50万元奖励。

二、鼓励企业挂牌上市和并购重组

（五）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保荐协议、进入上市实质性运作程序的企业，经市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后，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联合拟定专项奖励方案报市政府批准，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镇财政分级负担向企业兑现奖励。

（六）企业首次公开募股实行分阶段奖励。企业向江苏省证监局申报辅导并取得同意辅导通知书后，由市财政予以企业100万元奖励；向中国证监会（注册制IPO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后，由市财政予以企业200万元奖励；成

功上市首发后，由市财政予以企业 300 万元奖励。

（七）已上市企业通过增发、配股等方式成功实现再融资，且募集资金 75%以上（含）投到溧阳市域内项目建设或并购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按照募集资金额予以奖励：筹资 1 亿元以内由市财政予以 100 万元奖励；筹资 1 亿元以上（含）由市财政予以 150 万元奖励。

（八）企业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借壳”上市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溧阳市并承诺五年内不变的，由市财政予以一次性 600 万元奖励。

（九）企业境外上市且募集资金 75%以上（含）投到溧阳市域内项目建设的，参照企业首次公开募股成功后由市财政予以一次性 600 万元奖励。

（十）企业申报“新三板”挂牌实行分阶段奖励。企业拿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通知书后由市财政予以 50 万元奖励；企业成功挂牌“新三板”后由市财政予以 100 万元奖励。

（十一）企业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取得“新三板”挂牌企业控制权的，将公司注册地迁至溧阳市（含市外已在“新三板”挂牌企业搬迁至溧阳市的）并承诺五年内不变的，由市财政予以一次性 150 万元奖励。

（十二）“新三板”挂牌企业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直接融资且募集资金 75%以上（含）投到溧阳市的，由市财政按照当年融资额 1% 的比例奖励企业，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十三）企业在江苏省股权交易中心成

功挂牌，全年纳税超 30 万元，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或净利润 100 万元以上的，由市财政予以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三、加强企业备案管理

（十四）享受以上政策的企业，在与中介机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等）签订协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需将已签约机构情况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市内所有签约企业应在每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企业股改上市推进情况及财务情况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拟上市（挂牌）企业未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将不受理其相关奖励申请。

四、其他事项

（十五）享受到本意见奖励的企业今后如有股份减持等操作，应在溧阳市域内注册的证券营业分支机构进行股份托管、减持等操作。

（十六）本意见相关奖励不含省及常州市级奖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在每个阶段工作结束后，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出奖励申请并提供相应资料。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后，于每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前汇总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十七）本意见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股改上市政策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政府关于印发 《溧阳市政府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溧政发〔2020〕2号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政府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政府关于划定溧阳市 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溧政发〔2020〕3号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经市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以下简称“禁用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用区具体范围

（一）南山大道、宁杭高铁、中关村大道、史侯大道合围内我市区域。

（二）本市各港口码头。

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类型本通告所指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为国I及以下标准的（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的装用柴油机的工程机械，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打桩机、旋挖机、吊机、非公路用卡车、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

三、管控要求

（一）建立部门分工负责，属地政府配合，使用单位为责任主体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体制，将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情况纳入使用单位的信用评价内容。

1. 市住建局：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监管和禁用工作。

2. 市城管局：负责园林工程、园林维护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监管和禁用工作。

3.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工程施工工地和机场、港口码头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监管和禁用工作。

4. 市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监管和禁用工作。

5.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登记、监管和禁用工作。

6.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工业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监管和禁用工作。

7.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阶段认定和监督抽测工作。

8. 市公安局：配合做好对上路行驶的轮

式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和禁用工作。

9. 相关镇（街道）：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监管和禁用工作。

（二）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在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由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規予以查处。

（三）应急抢险工程不受上述措施限制，但应优先选用低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本通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政府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

为有效应对当前复杂的经济形势，解决企业贷款到期资金周转困难，防范化解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帮助企业实现稳定持续经营，促进全市经济金融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等部门关于建立小微企业转贷基金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00号）精神，经研究，决定设立溧阳市政府应急转贷资金（以下简称“应急转贷资金”）。为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市依法设立、生产经营正常、因短期内资金周转困难造成贷款到期无法转期、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无不良记录、在市国有担保公司无代偿记录）的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是指符合我市先进制造、高端休闲、现代健康和新型智慧等“四大经济”发展方向的建筑安装企业、服务业企业和农业企业等，其中属于工业企

业的，原则上仅支持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 A 类（优先发展类）、B 类（支持发展类）、C 类（提升发展类）等三类企业。

第二章 设立管理

第三条 将市政府应急专项资金改设成立总规模 1 亿元的溧阳市政府应急转贷资金，首期规模为 5000 万元，资金来源由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周转融”转贷

资金仍按照原办法运作。

第四条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金融副市长为组长、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人民银行溧阳支行为成员单位的溧阳市政府应急转贷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定期听取资金运行情况报告；决定重大事项；协调解决资金运行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研究制定应急转贷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受理、审核、批准应急转贷申请和应急转贷资金使用管理；协调解决资金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第五条 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设立溧阳市普惠金融服务中心，将其纳入事业单位法人登记。领导小组办公室授权市普惠金融服务中心作为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平台”）具体负责应急转贷资金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运作模式

第六条 使用原则。应急转贷资金使用遵循“专款专用、封闭运行、滚动使用、确保安全”的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操作规程。

第七条 使用范围。应急转贷资金只限于在溧设有分支机构且已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合作协议或同意出具转贷承诺意见的银行开展转贷资金业务。

第八条 使用条件。申请使用应急转贷资金的企业，必须保证无未处理完毕的逾期贷款及欠息记录，并且需要转贷的贷款相对应的抵押物未被司法保全。

第九条 使用程序。企业在贷款到期前先经所在地镇（区）政府（管委会）审核同意后，向资金管理平台提出使用应急转贷资金申请。资金管理平台在合作银行出具转贷承诺意见的基础上，牵头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企业所在地镇（区）政府（管委会）共同对转贷项目进行会商审核，审核同意并决定转贷资金额度后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获批后按照操作规程执行转贷流程，同时要对应急转贷资金实行全程跟踪管理。

第十条 使用要求。合作银行收到还贷资金后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发放。转贷完成后，资金管理平台根据企业使用应急转贷资金实际天数采取差异化标准一次性向企业收取费用，实际使用天数 2 天以内的按照日综合费率 1.5‰ 的标准收取；实际使用天数超过 2 天的按照日综合费率 2‰ 的标准收取。原则上企业使用应急转贷资金单次时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四章 监督和风险控制

第十一条 资金管理平台要建立必要的应急转贷资金申请企业监测预警制度，及时掌握企业风险变化情况，为决策是否转贷提供依据，切实防范资金运行风险。

第十二条 资金管理平台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办理借款审批手续，督促相关合作银行尽快办理转贷手续，及时催收欠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自觉接受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资金管理平台每月将应急转贷资金使用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

办公室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资金运行情况。如有逾期不能归还的，资金管理平台要尽快逐级向上汇报，详细分析原因，提出追偿方案，落实追偿措施。

第十四条 合作银行对同意续贷且借款人落实续贷条件的应承担足额按期续贷责任，因合作银行原因造成应急转贷资金损失的，由合作银行承担应急转贷资金损失补偿责任，同时划出我市在该行的所有财政性存款并且取消该行参评我市各项先进荣誉的资格。

第十五条 因申请企业原因造成应急转贷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企业的法律责任和追偿应急转贷资金损失，企业所在地镇（区）政府（管委会）要协助追偿资金损失；造成

资金损失的，企业所在地镇（区）财政承担 50% 损失，由市财政局负责扣缴。企业相关不良记录纳入资金管理平台系统，不得再次申请使用应急转贷资金。

第十六条 对相关单位或个人存在弄虚作假、审查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办理应急转贷资金借款造成损失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政府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溧政发〔2013〕112 号）同时废止。

市政府关于公布政府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溧政发〔2020〕4 号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省政府令第 54 号）《溧阳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溧政发〔2012〕89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市政府组织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颁布的现行有效的全部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类文件（以下简称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 一、予以保留 302 件（目录见附件 1）。
- 二、予以废止、宣布失效 98 件（目录见附件 2）。
- 三、予以修改 33 件（目录见附件 3）。

已公布废止、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各行政机关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对列入修改目录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有关责任单位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

定，结合本市工作实际，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抓紧修订后重新公布。在修订期间，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抵触的内容一律停止执行。

- 附件：1. 保留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302 件）
2. 废止、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98 件）
3. 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及修改责任单位（33 件）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保留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302 件）

序号	责任单位	文 号	文件标题
1	档案局	溧政办发 (2013) 110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主动公开信息移送的通知
2	编 办	溧政发 (2014) 71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	编 办	溧政发 (2015) 77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4	编 办	溧政办发 (2015) 5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行政审批项目目录清单》的通知
5	编 办	溧政办发 (2015) 12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行政审批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6	编 办	溧政办发 (2015) 13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7	编 办	溧政办发 (2015) 49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溧阳市市属国有企业用工管理的意见
8	编 办	溧政发 (2016) 25 号	市政府关于赋予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第二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9	编 办	溧政发 (2016) 27 号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天目湖镇下放第四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10	编 办	溧政发 (2017) 26 号	市政府关于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序号	责任单位	文 号	文件标题
11	编 办	溧政发 (2017) 92 号	市政府关于在社渚镇、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
12	编 办	溧政发 (2017) 106 号	溧阳市政府关于取消、承接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及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13	编 办	溧政办发 (2017) 28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溧阳市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14	档案局	溧政办发 (2017) 29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溧阳市级部门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15	编 办	溧政办发 (2017) 107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16	编 办	溧政发 (2018) 33 号	市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
17	人才办	溧政发 (2017) 56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天目湖英才榜”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
18	人武部	溧政发 (2018) 16 号	市政府 市人武部关于加强基层人民武装部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19	政法委	溧政办发 (2017) 42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政法委	溧政办发 (2018) 2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1	政府办	溧政办发 (2015) 58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溧阳市人民政府若干会议制度的通知
22	政府办	溧政办发 (2017) 114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政务公开专家库及专家解读制度的通知
23	发改委	溧政发 (2015) 78 号	市政府关于清理和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实施意见
24	发改委	溧政发 (2016) 81 号	市政府关于建设政府智库的实施意见
25	发改委	溧政办发 (2016) 34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26	发改委	溧政发 (2017) 12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27	发改委	溧政办发 (2017) 11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28	发改委	溧政办发 (2017) 30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钢铁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29	发改委	溧政办发 (2017) 40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整治钢铁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的通知

序号	责任单位	文 号	文件标题
30	发改委	溧政办发 (2017) 48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 监管平台运行工作的通知
31	发改委	溧政发 (2018) 15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对工业企业实施差 别化政策推动资源集约利用》的通知
32	发改委	溧政发 (2018) 29 号	市政府印发《溧阳市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 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发改委	溧政办发 (2018) 72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减煤工 作的通知
34	发改委	溧政办发 (2018) 86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轧钢行业违法 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35	教育局	溧政办发 (2010) 29 号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溧阳 市新建住宅教育设施配套实施意见》的通 知
36	教育局	溧政办发 (2015) 34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 设的实施意见
37	教育局	溧政发 (2016) 24 号	市政府关于学生上下学乘车安全工程的实 施意见
38	教育局	溧政发 (2017) 54 号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 育一体化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39	工信局	溧政发 (2008) 29 号	市政府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实施意见
40	工信局	溧政发 (2017) 51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减少落后化工产 能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41	公安局	溧政办发 (2013) 61 号	关于印发《溧阳市社会信息资源整合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42	公安局	溧政发 (2015) 50 号	市政府关于加强全市矿产品生产运输秩序 综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43	公安局	溧政发 (2016) 46 号	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区道路停车秩序管理的 通知
44	公安局	溧政发 (2017) 31 号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矿产品生产运 输秩序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45	公安局	溧政发 (2017) 81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公共安全视频监 控建设管理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序号	责任单位	文 号	文件标题
46	公安局	溧政办发 (2018) 104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7	民政局	溧政规发 (2010) 2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地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48	民政局	溧政办发 (2010) 166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全市城乡困难群众和重点优抚对象基本丧葬服务费实行补贴的通知
49	民政局	溧政办发 (2011) 92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向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尊老金的通知
50	民政局	溧政发 (2013) 114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免除办法的通知
51	民政局	溧政办发 (2014) 33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溧阳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52	民政局	溧政办发 (2014) 35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3	民政局	溧政发 (2015) 48 号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
54	民政局	溧政发 (2015) 76 号	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第一批历史地名保护名录的通知
55	民政局	溧政发 (2016) 7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56	民政局	溧政发 (2016) 8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社会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57	民政局	溧政发 (2016) 38 号	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第二批历史地名保护名录的通知
58	民政局	溧政发 (2016) 75 号	市政府关于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59	民政局	溧政发 (2016) 82 号	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第三批历史地名保护名录的通知
60	民政局	溧政发 (2017) 39 号	市政府关于禁止殡葬车辆在城区抛撒冥纸鸣放礼炮的通告
61	民政局	溧政办发 (2017) 126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十三五”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序号	责任单位	文 号	文件标题
62	民政局	溧政办发 (2018) 37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63	司法局	溧政发 (2009) 17 号	市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意见
64	司法局	溧政发 (2009) 104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溧阳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65	司法局	溧政办发 (2009) 64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机关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
66	司法局	溧政办发 (2010) 115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化解行政争议互动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
67	司法局	溧政发 (2012) 89 号	市政府关于颁发《溧阳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68	司法局	溧政发 (2012) 164 号	市政府关于赋予天目湖镇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意见
69	司法局	溧政发 (2013) 179 号	市政府关于向天目湖镇下放第二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70	司法局	溧政办发 (2013) 63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工作的意见
71	司法局	溧政发 (2014) 70 号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天目湖镇下放第三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72	司法局	溧政规 (2017) 3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政府合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73	司法局	溧政发 (2017) 68 号	市政府关于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
74	司法局	溧政发 (2017) 99 号	市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75	司法局	溧政办发 (2017) 20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
76	司法局	溧政办发 (2017) 22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 2017 年制定规范性文件计划的通知
77	司法局	溧政规 (2018) 1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人民政府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的通知

序号	责任单位	文 号	文件标题
78	司法局	溧政办发 (2018) 61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府合同清理工作的通知
79	司法局	溧政办发 (2018) 71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溧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的通知
80	司法局	溧政办发 (2018) 93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合同管理的通知
81	财政局	溧政办发 (2008) 38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2	财政局	溧政发 (2012) 132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83	财政局	溧政发 (2012) 141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84	财政局	溧政发 (2012) 152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85	财政局	溧政规 (2013) 3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86	财政局	溧政发 (2013) 112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政府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87	财政局	溧政办发 (2014) 28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导目录（暂行）》的通知
88	财政局	溧政办发 (2014) 51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89	财政局	溧政办发 (2014) 58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目湖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筹集管理办法的通知
90	财政局	溧政办发 (2016) 48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补充指导目录（暂行）》的通知
91	财政局	溧政规 (2017) 2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92	财政局	溧政发 (2017) 97 号	市政府关于设立溧阳市“建安基金”的意见
93	财政局	溧政办发 (2017) 115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政银担保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序号	责任单位	文 号	文件标题
94	财政局	溧政办发 (2017) 131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土地出让金中提取天目湖水源地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
95	人社局	溧政发 (2008) 16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城镇老年“知青半家属”和六十年代精简下放职工养老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96	人社局	溧政发 (2010) 53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97	人社局	溧政办发 (2011) 80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失业保险规定》有关要求的通知
98	人社局	溧政办发 (2012) 54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完善《溧阳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99	人社局	溧政办发 (2015) 51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修订完善溧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
100	人社局	溧政发 (2016) 74 号	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01	人社局	溧政办发 (2018) 51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深入推进社会保险全民参保计划“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02	人社局	溧政办发 (2018) 61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103	人社局	溧政办发 (2018) 64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预防和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专项工作机制的通知
104	自然资源局	溧政发 (2006) 171 号	市政府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
105	自然资源局	溧政发 (2008) 105 号	市政府关于加强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管理的意见
106	自然资源局	溧政办发 (2011) 95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管理规定》的通知
107	自然资源局	溧政规 (2013) 4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108	自然资源局	溧政发 (2014) 72 号	市政府关于规范商业商务等非住宅类项目设计与管理的实施意见
109	自然资源局	溧政发 (2015) 51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矿山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序号	责任单位	文 号	文件标题
110	自然资源局	溧政办发 (2015) 104 号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城市道路工程规划建设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111	自然资源局	溧政发 (2016) 80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矿山资源出让相关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112	自然资源局	溧政发 (2017) 28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没收违法用地上建筑物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113	自然资源局	溧政发 (2017) 43 号	市政府关于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的通知
114	自然资源局	溧政发 (2017) 65 号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城乡规划、建设与管理等若干问题的规定
115	自然资源局	溧政发 (2017) 69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16	自然资源局	溧政发 (2017) 96 号	市政府印发《关于禁止毁林开发 促进森林资源保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17	自然资源局	溧政办发 (2017) 123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历史建筑普查和确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118	自然资源局	溧政发 (2018) 12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工业用地收购储备实施意见》的通知
119	自然资源局	溧政发 (2018) 20 号	市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市土地调查的通知
120	自然资源局	溧政发 (2018) 37 号	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第一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121	自然资源局	溧政办发 (2018) 73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进一步推进矿山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22	自然资源局	溧政办发 (2018) 89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简易建设项目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123	住建局	溧政发 (2008) 66 号	市政府关于全市新开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
124	住建局	溧政发 (2010) 48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125	住建局	溧政规发 (2011) 2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城镇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

序号	责任单位	文 号	文件标题
126	住建局	溧政发 (2011) 59 号	市政府关于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
127	住建局	溧政规 (2013) 2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新建住宅区配套公建设施管理规定的通知
128	住建局	溧政规 (2014) 2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29	住建局	溧政规 (2014) 3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经济适用住房货币化补贴办法的通知
130	住建局	溧政发 (2015) 62 号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
131	住建局	溧政办发 (2015) 63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老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
132	住建局	溧政发 (2016) 66 号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意见
133	住建局	溧政办发 (2016) 33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管线迁改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
134	住建局	溧政办发 (2016) 84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照明管理工作的通知
135	住建局	溧政发 (2017) 17 号	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人民防空改革发展的意见
136	住建局	溧政发 (2017) 46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的通知
137	住建局	溧政发 (2017) 64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138	住建局	溧政发 (2017) 91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城区危险住房解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39	住建局	溧政办发 (2018) 13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物业管理纠纷人民调解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40	住建局	溧政办发 (2018) 23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创建中国人居环境奖实施方案》的通知
141	住建局	溧政办发 (2018) 32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2018 年度棚改项目建设和管理的通知

序号	责任单位	文 号	文件标题
142	住建局	溧政办发 (2018) 80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新建商品住宅预售资金第三方托管工作暨调整相关预售政策的通知
143	住建局	溧政办发 (2018) 96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溧阳市棚户区改造范围和界定标准的通知
144	城管局	溧政发 (2001) 27 号	批转市物价局财政局建委等部门关于《溧阳市城区环境卫生服务收费实施办法》的通知
145	城管局	溧政发 (2002) 115 号	溧阳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
146	城管局	溧政办发 (2012) 75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 2012 年度城乡生活垃圾统筹处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147	城管局	溧政规 (2015) 1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148	城管局	溧政规 (2015) 2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户外广告阵地（设施）使用权出让管理办法的通知
149	城管局	溧政发 (2017) 52 号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
150	城管局	溧政发 (2017) 104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考核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51	城管局	溧政发 (2017) 108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违法建设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152	城管局	溧政办发 (2017) 8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市化管理区域、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范围的通知
153	城管局	溧政办发 (2018) 19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154	城管局	溧政办发 (2018) 26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城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
155	城管局	溧政办发 (2018) 27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菜市场长效管理综合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
156	城管局	溧政办发 (2018) 63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创建“江苏省优秀管理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157	交通运输局	溧政发 (2013) 100 号	市政府关于加强宁杭高铁溧阳站和瓦屋山站综合管理的意见

序号	责任单位	文 号	文件标题
158	交通运输局	溧政办发 (2013) 80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征地拆迁实施意见》的通知
159	交通运输局	溧政办发 (2016) 62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160	交通运输局	溧政发 (2017) 101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61	交通运输局	溧政办发 (2017) 31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162	交通运输局	溧政办发 (2018) 58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两个一批”码头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63	交通运输局	溧政办发 (2017) 62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64	交通运输局	溧政办发 (2017) 128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积极稳妥推进我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通知
165	水利局	溧政规发 (2010) 3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农村河道管护细则》的通知
166	水利局	溧政发 (2011) 20 号	市政府关于在土地出让金中提取水利建设资金的通知
167	水利局	溧政发 (2011) 142 号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型水库水资源管理的意见
168	水利局	溧政发 (2013) 70 号	市政府关于做好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的意见
169	水利局	溧政发 (2013) 164 号	市政府关于做好圩堤达标工程建设的意见
170	水利局	溧政发 (2015) 1 号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治理工作的意见
171	水利局	溧政发 (2015) 33 号	市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172	水利局	溧政办发 (2015) 3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小型水利工程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173	水利局	溧政办发 (2015) 110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序号	责任单位	文 号	文件标题
174	水利局	溧政发〔2016〕79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城区河道清水亲水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175	水利局	溧政办发〔2016〕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圩堤达标工程市级及市级以上资金补助办法的通知
176	水利局	溧政办发〔2016〕4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开展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的通知
177	水利局	溧政发〔2017〕42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178	水利局	溧政发〔2017〕44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天目湖水源地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
179	水利局	溧政发〔2017〕48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城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180	水利局	溧政办发〔2017〕10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81	水利局	溧政办发〔2017〕11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河湖库“三乱”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82	水利局	溧政发〔2018〕14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贯彻〈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工作方案》的通知
183	水利局	溧政办发〔2018〕3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184	水利局	溧政办发〔2018〕4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185	水利局	溧政办发〔2018〕8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生态河湖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186	农业农村局	溧政发〔2009〕88号	市政府关于划定天目湖白茶产地范围的通知
187	农业农村局	溧政发〔2011〕37号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的意见
188	农业农村局	溧政发〔2012〕88号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管理意见
189	农业农村局	溧政办发〔2013〕6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序号	责任单位	文 号	文件标题
190	农业农村局	溧政发〔2014〕73号	市政府关于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
191	农业农村局	溧政办发〔2014〕7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
192	农业农村局	溧政办发〔2015〕8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开展生猪屠宰行业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93	农业农村局	溧政发〔2016〕78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扶持低收入群众就业创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194	农业农村局	溧政办发〔2017〕2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实施意见的通知
195	农业农村局	溧政办发〔2017〕5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菜篮子”工程蔬菜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96	农业农村局	溧政办发〔2017〕5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97	农业农村局	溧政办发〔2017〕6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生猪屠宰、流通环节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98	农业农村局	溧政办发〔2017〕6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199	农业农村局	溧政办发〔2017〕7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	农业农村局	溧政办发〔2017〕8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畜禽养殖场（户）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201	农业农村局	溧政办发〔2017〕12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02	农业农村局	溧政办发〔2017〕13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203	农业农村局	溧政办发〔2018〕7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204	农业农村局	溧政办发〔2018〕7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5	农业农村局	溧政办发〔2018〕7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2019年度全市农业保险工作的意见

序号	责任单位	文 号	文件标题
206	农业农村局	溧政办发 (2018) 77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207	农业农村局	溧政办发 (2018) 97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绿色优质农产品发展的通知
208	农业农村局	溧政办发 (2018) 107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的通知
209	农业农村局	溧政办发 (2018) 108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210	商务局	溧政办发 (2016) 20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处置境外劳务纠纷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211	商务局	溧政办发 (2016) 21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外派劳务市场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12	商务局	溧政发 (2017) 67 号	市政府关于创新招商机制加强招商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213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溧政发 (2014) 30 号	市政府关于核定公布溧阳市文物保护单位史家民宅保护范围的通知
214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溧政办发 (2015) 67 号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全市老年人体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15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溧政发 (2016) 44 号	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216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溧政发 (2017) 8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的通知
217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溧政办发 (2017) 102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鼓励和促进“溧阳茶舍”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18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溧政办发 (2018) 20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山竹海风情小镇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219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溧政办发 (2018) 101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数字应急广播系统建设的实施意见
220	卫生健康局	溧政发 (2009) 129 号	市政府关于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的实施意见
221	卫生健康局	溧政办发 (2011) 62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序号	责任单位	文 号	文件标题
222	卫生健康局	溧政办发 (2011) 81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市乡村医生养老保障问题的实施意见
223	卫生健康局	溧政办发 (2011) 134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224	卫生健康局	溧政发 (2013) 165 号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镇村创建工作的意见
225	卫生健康局	溧政办发 (2013) 45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226	卫生健康局	溧政办发 (2013) 115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27	卫生健康局	溧政办发 (2013) 120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28	卫生健康局	溧政办发 (2014) 80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进一步加强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意见的通知
229	卫生健康局	溧政办发 (2014) 82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
230	卫生健康局	溧政办发 (2015) 32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231	卫生健康局	溧政办发 (2015) 82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232	卫生健康局	溧政发 (2017) 80 号	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实施意见
233	卫生健康局	溧政办发 (2017) 113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34	卫生健康局	溧政办发 (2017) 134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无偿献血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235	退役军人事务局	溧政发 (2014) 68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驻军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的通知
236	退役军人事务局	溧政发 (2015) 46 号	溧阳市现役军官特困家庭救助暂行办法
237	退役军人事务局	溧政办发 (2017) 86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优抚安置有关工作的通知

序号	责任单位	文 号	文件标题
238	应急管理局	溧政办发 (2009) 53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地震群测群防工作的意见
239	应急管理局	溧政发 (2014) 80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工作规则的通知
240	应急管理局	溧政办发 (2014) 55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241	应急管理局	溧政办发 (2016) 65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救灾款物管理的通知
242	应急管理局	溧政办发 (2017) 69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243	应急管理局	溧政办发 (2017) 87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十三五”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244	审计局	溧政规 (2017) 1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抽查复审暂行规定的通知
245	审批局	溧政发 (2016) 61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246	审批局	溧政办发 (2016) 2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247	审批局	溧政办发 (2016) 55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关于推进“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48	审批局	溧政办发 (2016) 78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溧阳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
249	审批局	溧政办发 (2017) 39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重大投资项目模拟审批试行办法》的通知
250	审批局	溧政办发 (2017) 59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51	审批局	溧政办发 (2017) 94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实施方案》的通知
252	审批局	溧政办发 (2017) 95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创优营商环境“3550”流程优化方案》的通知
253	审批局	溧政办发 (2017) 103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投资项目审批全程代办服务的通知

序号	责任单位	文 号	文件标题
254	审批局	溧政发 (2018) 24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255	审批局	溧政办发 (2018) 99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高质量实现“3550”目标实施方案的通知
256	市场监督管理	溧政办发 (2009) 76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江南春商城长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257	市场监督	溧政发 (2013) 125 号	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意见
258	管理局	溧政办发 (2015) 43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259	市场监督	溧政办发 (2015) 69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场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管理的通知
260	管理局	溧政办发 (2016) 5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电梯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
261	市场监督	溧政办发 (2016) 45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262	管理局	溧政办发 (2016) 46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镇级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263	市场监督	溧政办发 (2017) 5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264	管理局	溧政办发 (2017) 73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食品生产小作坊食品类别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265	市场监督	溧政办发 (2017) 137 号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66	统计局	溧政办发 (2014) 47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国民经济核算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67	医疗保障局	溧政办发 (2010) 68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268	医疗保障局	溧政办发 (2010) 150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
269	医疗保障局	溧政规 (2013) 1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

序号	责任单位	文 号	文件标题
270	医疗保障局	溧政发 (2013) 122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271	医疗保障局	溧政办发 (2014) 63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大病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72	医疗保障局	溧政办发 (2015) 2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通知
273	医疗保障局	溧政办发 (2015) 108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溧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
274	医疗保障局	溧政办发 (2018) 95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溧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偿方案的通知
275	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	溧政发 (2017) 2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级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76	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	溧政发 (2017) 3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级国有企业资产出租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77	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	溧政办发 (2018) 43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在溧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我市经济发展评价激励办法》的通知
278	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	溧政办发 (2018) 50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市级国有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279	征收办	溧政发 (2016) 17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280	征收办	溧政发 (2017) 34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城区征地中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281	征收办	溧政办发 (2017) 4 号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全市房屋征收司法程序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82	税务局	溧政办发 (2009) 68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江苏省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的实施意见
283	生态环境局	溧政规发 (2010) 1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管理规定》的通知
284	生态环境局	溧政办发 (2013) 57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秸秆禁烧工作考核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285	生态环境局	溧政发 (2015) 34 号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范围的通知

序号	责任单位	文 号	文件标题
286	生态环境局	溧政办发 (2015) 44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通知
287	生态环境局	溧政发 (2017) 50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288	生态环境局	溧政发 (2017) 73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289	生态环境局	溧政发 (2017) 103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290	生态环境局	溧政发 (2017) 105 号	市政府关于实施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财政政策(试行)的通知
291	生态环境局	溧政办发 (2017) 78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 9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292	生态环境局	溧政发 (2018) 6 号	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
293	生态环境局	溧政发 (2018) 23 号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散乱污”企业(作坊)专项整治工作的通告
294	生态环境局	溧政发 (2018) 27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
295	生态环境局	溧政办发 (2018) 47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96	生态环境局	溧政办发 (2018) 48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散乱污”企业(作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97	气象局	溧政发 (2007) 110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办法》的通知
298	气象局	溧政发 (2013) 172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气象现代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299	气象局	溧政办发 (2018) 90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气象灾害预警传播功能配置标准的通知
300	残联	溧政办发 (2017) 75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01	妇联	溧政办发 (2017) 38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溧阳市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302	老促会	溧政办发 (2017) 34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溧阳市老区开发促进会、溧阳市扶贫开发协会 2017 年工作意见》的通知

附件 2

废止、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98 件）

序号	责任单位	文 号	文件标题
1	监察委员会	溧政规发 (2012) 3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行政效能监察办法》的通知
2	编 办	溧政发 (2015) 41 号	市政府关于赋予社渚镇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意见
3	人才办	溧政发 (2017) 55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天目湖英才榜”专项基金资助（奖励）办法》的通知
4	政府办	溧政办发 (2008) 198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暂行规定》的通知
5	发改委	溧政办发 (2014) 32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
6	发改委	溧政办发 (2018) 65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 2018 年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的通知
7	科技局	溧政发 (2015) 55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的通知
8	工信局	溧政办发 (2016) 8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工业项目用地评审办法》的通知
9	工信局	溧政发 (2017) 79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10	工信局	溧政办发 (2017) 2 号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非工业集中区企业用地评审的意见》的通知
11	民政局	溧政办发 (2015) 60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工作的通知
12	民政局	溧政办发 (2018) 67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13	财政局	溧政发 (2013) 5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镇（区）分税制分级财政体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14	财政局	溧政发 (2013) 108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序号	责任单位	文 号	文件标题
15	财政局	溧政发〔2014〕36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6	财政局	溧政发〔2014〕56号	市政府关于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税款归属的通知
17	财政局	溧政办发〔2016〕6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18	财政局	溧政办发〔2017〕1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2017-2018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19	人社局	溧政办发〔2012〕13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预防和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专项工作机制的通知
20	人社局	溧政办发〔2013〕2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21	人社局	溧政发〔2016〕49号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22	人社局	溧政办发〔2016〕3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通知
23	自然资源局	溧政发〔2008〕68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建设项目建筑面积及容积率指标计算有关规定》的通知
24	自然资源局	溧政发〔2008〕129号	市政府关于采矿权有偿出让工作的实施意见
25	自然资源局	溧政发〔2010〕87号	市政府关于对村级集体实施土地留置建设的意见
26	自然资源局	溧政发〔2011〕67号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加强土地出让管理的实施意见
27	自然资源局	溧政发〔2012〕36号	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区工业企业搬迁的意见
28	自然资源局	溧政发〔2013〕95号	市政府关于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
29	自然资源局	溧政办发〔2015〕2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专项清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30	自然资源局	溧政办发〔2015〕7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设施农用地备案监管意见的通知

序号	责任单位	文 号	文件标题
31	自然资源局	溧政办发 (2015) 100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闲置土地处置方案的通知
32	自然资源局	溧政办发 (2015) 105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自然资源局	溧政发 (2016) 19 号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通告
34	自然资源局	溧政办发 (2016) 36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暂停全市设施农业用地审批的通知
35	自然资源局	溧政办发 (2016) 63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36	自然资源局	溧政办发 (2016) 81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关于推进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7	自然资源局	溧政办发 (2016) 97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38	自然资源局	溧政办发 (2018) 3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批而未供土地专项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39	住建局	溧政发 (2013) 110 号	市政府关于加快预拌砂浆发展的实施意见
40	住建局	溧政办发 (2014) 73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创建“江苏人居环境奖”实施方案》的通知
41	住建局	溧政办发 (2015) 89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扬尘污染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
42	住建局	溧政办发 (2016) 58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住宅小区配套公建清理和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
43	住建局	溧政办发 (2018) 66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预拌混凝土企业(作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44	城管局	溧政办发 (2008) 35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农贸市场建设规范》的通知
45	城管局	溧政发 (2010) 74 号	市政府关于农贸市场长效管理工作的意见
46	城管局	溧政发 (2013) 105 号	关于责成市有关单位对城区规划区范围内当事人拒不履行责令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决定的违法建设行为实施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的通知

序号	责任单位	文 号	文件标题
47	城管局	溧政办发 (2014) 59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市违法建设强制拆除程序的通知
48	城管局	溧政发 (2015) 26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创建江苏省优秀管理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49	城管局	溧政办发 (2016) 24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城区菜市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50	城管局	溧政办发 (2017) 70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夏季西瓜市场管理的意见
51	城管局	溧政办发 (2017) 93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西山风景区周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52	城管局	溧政办发 (2018) 53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夏季西瓜市场管理的意见
53	城管局	溧政办发 (2018) 53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夏季西瓜市场管理的意见
54	交通运输局	溧政办发 (2013) 7 号	关于印发宁杭铁路溧阳段景观廊道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55	交通运输局	溧政发 (2015) 53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矿产品运输车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56	交通运输局	溧政发 (2015) 54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码头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57	交通运输局	溧政办发 (2018) 25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1 号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58	交通运输局	溧政办发 (2017) 118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高等级干线航道沿线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9	水利局	溧政办发 (2015) 45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创建“江苏省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60	水利局	溧政办发 (2015) 59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创建江苏省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61	水利局	溧政办发 (2015) 71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镇级污水处理厂整改工作的通知
62	农业农村局	溧政办发 (2013) 109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通知

序号	责任单位	文 号	文件标题
63	农业农村局	溧政办发 (2015) 95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工作方案的通知
64	农业农村局	溧政办发 (2017) 85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全市农业保险工作的意见
65	农业农村局	溧政办发 (2017) 106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光伏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6	商务局	溧政发 (2016) 6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计划纲要(2016-2018)》的通知
67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溧政办发 (2010) 95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全面贯彻全民健身条例实施意见》的通知
68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溧政发 (2016) 32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读书台文学艺术成果奖评奖办法》的通知
69	卫生健康局	溧政办发 (2018) 6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全市无偿献血指标的通知
70	退役军人事务局	溧政发 (2009) 96 号	市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城乡一体化安置和义务兵家庭城乡一体化优待工作的意见
71	应急管理局	溧政办发 (2015) 94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
72	应急管理局	溧政办发 (2017) 33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73	应急管理局	溧政办发 (2017) 66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消防装备建设三年(2017-2019)规划》的通知
74	应急管理局	溧政办发 (2018) 28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春夏火灾防控四项整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75	应急管理局	溧政办发 (2018) 46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76	应急管理局	溧政办发 (2018) 57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77	市场监督管理局	溧政发 (2014) 43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意见》的通知
78	市场监督管理局	溧政办发 (2016) 102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钢铁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违法违规行为的

序号	责任单位	文 号	文件标题
79	统计局	溧政办发 (2013) 53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全市城乡住户调查工作的通知
80	医疗保障局	溧政办发 (2016) 86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溧阳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81	医疗保障局	溧政办发 (2016) 103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溧阳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补偿方案的通知
82	医疗保障局	溧政办发 (2017) 111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溧阳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补偿方案的通知
83	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	溧政办发 (2014) 37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防范逃废金融债务风险、维护良好金融生态环境的实施意见
84	征收办	溧政发 (2012) 36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城区工业企业搬迁的意见》的通知
85	生态环境局	溧政发 (2008) 186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86	生态环境局	溧政办发 (2013) 72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高污染排放机动车区域限行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87	生态环境局	溧政发 (2014) 62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88	生态环境局	溧政办发 (2014) 89 号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石灰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89	生态环境局	溧政发 (2015) 23 号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高污染排放机动车实施区域限行的通告
90	生态环境局	溧政发 (2015) 52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轧石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91	生态环境局	溧政办发 (2015) 20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92	生态环境局	溧政发 (2017) 29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2017 年溧阳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序号	责任单位	文 号	文件标题
93	生态环境局	溧政发 (2017) 40 号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通告
94	生态环境局	溧政发 (2017) 86 号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通告
95	生态环境局	溧政发 (2017) 87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 2017 年度苏皖交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96	生态环境局	溧政发 (2018) 13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2018 年溧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暨“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97	生态环境局	溧政办发 (2018) 54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 2018 年“散乱污”企业（作坊）专项整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98	烟草局	溧政规发 (2010) 4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管理规定》的通知

附件 3

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及修改责任单位（33 件）

序号	责任单位	文 号	文件标题
1	政法委	溧政办发 (2010) 159 号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综治办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	发改委	溧政发 (2008) 70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	发改委	溧政发 (2016) 4 号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
4	司法局	溧政规发 (2012) 4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5	司法局	溧政办发 (2015) 101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的通知
6	司法局	溧政发 (2017) 100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的通知
7	自然资源局	溧政办发 (2015) 7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相关土地规费及结算暂行标准的通知
8	住建局	溧政办发 (2016) 26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试行美丽乡村长效管护“五最”评比活动的通知
9	住建局	溧政发 (2017) 27 号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房地产市场发展的通知
10	住建局	溧政发 (2017) 107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11	住建局	溧政办发 (2017) 133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建设工程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12	城管局	溧政发 (2003) 51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城市绿地建设规范》的通知
13	城管局 公安局	溧政发 (2005) 107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14	城管局	溧政发 (2005) 108 号	市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

序号	责任单位	文 号	文件标题
15	水利局	溧政发 (2009) 71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农业农村局	溧政办发 (2008) 193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17	农业农村局	溧政办发 (2015) 40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村庄环境长效管护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18	农业农村局	溧政办发 (2016) 107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19	商务局	溧政发 (2017) 77 号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江苏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代管范围的通知
20	卫生健康局	溧政办发 (2016) 12 号	溧阳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资助（奖励）办法（试行）
21	退役军人事务局	溧政发 (2015) 42 号	市政府关于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22	应急管理局	溧政发 (2012) 69 号	市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的通知
23	应急管理局	溧政办发 (2014) 61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24	应急管理局	溧政发 (2016) 73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各级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及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的通知
25	应急管理局	溧政办发 (2016) 57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26	应急管理局	溧政办发 (2017) 129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7	应急管理局	溧政办发 (2018) 8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扫雪除冰应急预案》的通知
28	审批局	溧政规 (2014) 1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财政性投资信息化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9	审批局	溧政办发 (2017) 19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购买政务云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30	征收办	溧政规 (2016) 1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征地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序号	责任单位	文 号	文件标题
31	生态环境局	溧政发〔2008〕106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的通知
32	气象局	溧政办发〔2017〕9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33	住房公积金中心	溧政发〔2011〕32号	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各类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实施意见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溧政发〔2020〕6号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溧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省政府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129号）以及《常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常政发〔2019〕59号）精神，进一步做好全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权利，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现制定如下

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发挥政府“保基本”作用，推进基本康复服务均等化；残联组织和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协作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切实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水平；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

务、志愿助残、公益创投等方式，扩大康复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能力。坚持制度衔接、规范有序、公开公正。加强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建立科学规范、便民高效的运行机制，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康复；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坚持保障基本、突出重点、应救尽救。着力满足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坚持“救小、救早”，积极开展低龄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优先救助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加强各级统筹，全力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二、救助对象和条件

本市户籍，或非本市户籍、其父或母在本市工作且缴纳社保满3年，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并经有专业资质医疗机构评估诊断，认定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的0—14岁残疾儿童和自费接受人工耳蜗植入术的0—6岁听力残疾儿童。

三、救助内容和标准

（一）救助内容。为0—14岁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孤独症等残疾儿童和0—6岁视力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训练，为0—6岁听力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植入补助。

（二）救助标准。0—6岁残疾儿童听力语言康复救助为1700元/人/月，智力残疾、多重残疾康复救助为2300元/人/月，孤独症、肢体残疾（包括脑瘫）康复救助为2200元/人/月，视力残疾康复救助为500元/人/月；7—14岁残疾儿童按0—6岁残疾儿童救助标准的一半实施救助（视力残疾康复除外）。为0—6岁听力残疾儿童自费植入人工耳蜗提供一次性补助，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补助4万元/人，其他家庭补助2万元/人。

四、救助申请和审批

凡符合0—14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家庭，由其法定监护人（委托监护人）携带身份证、残疾儿童两张二寸免冠照片、银行卡、户口簿及复印件、专科医院或定点康复训练机构出具的康复证明、缴费依据；申请0—6岁人工耳蜗植入补助需提供植入手术病历等相关材料和缴费收据、《社会保障卡》，低保家庭需提供《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低保边缘家庭需民政部门出具证明，向市残联提出申请，填写《溧阳市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审批表》或《溧阳市0—6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植入补助审批表》。市残联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按标准进行康复救助，将康复救助资金统一发放至个人帐户。市残联和定点康复机构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信息录入到中残联精准康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对于不符合条件者，要书面或当面告知具体原因，并做好记录。

五、康复训练与评估

（一）受助残疾儿童到定点康复机构办理康复训练登记，接受康复训练。定点康复机构应与残疾儿童监护人或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按照《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民发〔2018〕31号）规定，载明服务内容和方式、收费标准及费用支付方式、权利和义务等相关内容。机构每季度汇总记录康复服务训练情况。残疾儿童转机构或自行放弃康复训练时，定点康复机构须及时报告市残联，转其他机构训练需要重新开具康复训练证明，待审批后才能享受康复训练补贴。

（二）定点康复机构按照江苏省残联印发的《各类别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服务规

范》开展康复训练，国家和省相关部门出台新的服务规范后按新规范执行。为收训的残疾儿童建立完整的康复服务档案（一人一档），内容包括残疾儿童基本情况、康复教学计划与实施记录、评估记录等内容，并按照要求及时将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情况录入到中残联精准康复服务数据库。

（三）建立自评与第三方机构相结合的康复效果评估机制。康复机构于每年 11 月底向市残联提交康复效果自评报告，残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定点机构救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六、经费保障与拨付

每年 10 月中旬，市残联对 0—14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后直接与残疾儿童家长结算。转介到外地进行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救助费用根据本地救助标准，低于标准按实结算，高于标准按标准结算。残疾儿童康复救助、0—6 岁听力残疾儿童自费植入人工耳蜗补助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参加医疗保险的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

七、监督与管理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强化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并与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执行相同政策。要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违法违规的严肃追究责任。市残联、教育、民政、财政、卫健、医保等部门要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残联组织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

加强宣传发动、组织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摸清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做好康复救助申请受理、审核、汇总工作，制定康复救助计划，组织康复检查、指导、评估、培训。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对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实施严格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依托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管理系统，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数据信息管理与共享。教育部门要支持具备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幼儿园）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申报认证工作，并开展康复服务；逐步完善随班就读保障体系，为康复后的残疾儿童进入普通小学或幼儿园就读提供支持保障。

民政部门要加强社会办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审核和监督管理，组织儿童福利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协调社会捐助资金支持残疾儿童康复，负责做好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财政部门要落实康复救助资金并确保及时拨付到位，对康复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康复医疗机构的管理和指导，加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工作；指导妇幼保健等医疗机构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儿童的早期筛查、诊断、干预、转介等工作。

医疗保障部门按照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康复费用纳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并按照上级统一部署逐步扩大支付范围。

八、其他事项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江苏华鹏智能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等 68 家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优胜企业的决定

溧政发〔2020〕7号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共溧阳市委、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继续在全市企业中开展“弘扬企业家精神，谋求高质量发展”活动的意见》（溧委发〔2019〕14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授予江苏华鹏智能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68 家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优胜企业。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提质增效，加速转型升级，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9 年度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优胜企业名单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9 年度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优胜企业名单

（按综合评价得分排序）

江苏华鹏智能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布勒（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常州时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溧阳市四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恒联机械五金有限公司

溧阳市中纺联针织有限公司

江苏维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溧阳市虹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谦胜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溧阳市佳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常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冶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市振大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溧阳市双马塑胶纺织有限公司
荷贝克电源系统（溧阳）有限公司
江苏五洲机械有限公司
溧阳市新力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南京宜热纵联节能科技溧阳有限公司
江苏钢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溧阳福思宝高速机械有限公司
溧阳市飞跃机电有限公司
溧阳索尔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博尼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江苏良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溧阳金利宝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常州百斯福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冠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溧阳市江南烘缸制造有限公司
溧阳市中豪热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乾昭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溧阳市立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江苏康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溧阳市盛杰机械有限公司
溧阳市鑫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溧阳市云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丽阳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溧阳市高邦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溧阳市东晨服饰制伞有限公司
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
溧阳好利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常州雪奈利时装有限公司
常州朱美拉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溧阳市塑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溧阳新元窗帘制品有限公司
金纬机械溧阳有限公司
溧阳市新方化工有限公司
溧阳市恺源电池有限公司
溧阳市新世纪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溧阳市宏达电机有限公司
赫菲斯热处理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
江苏怡富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溧阳市瑞威中速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
溧阳市戈平野营服饰有限公司
江苏建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嘉士伯天目湖啤酒（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精研科洁实业有限公司

市政府关于做好我市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溧政发〔2020〕8号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省政府关于做好我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9〕97号）以及《市政府关于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常政发〔2020〕17号）精神，认真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即将实现的重要历史节点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此次人口普查将全面查清我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和城乡住房等方面的基础信息，为有效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科学制定我市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对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宁杭生态经济带最美副中心城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镇（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做好人口普查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按照国家、省和市的统一部署，精心组织，依法实施，确保高质量完成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任务。

二、普查的对象、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对象。普查的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二）普查内容。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三）普查标准时点。2020年11月1日零时。

三、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时间节点多，各镇（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统一部署、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溧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人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具体工作的组织与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好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发改、

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做好普查物资和设备、普查经费、地理信息等协调保障工作，政法、公安、卫生健康、民政、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掌握相关人口信息的部门，要根据普查工作需要及时向当地普查机构提供行政记录资料。统计系统上下级之间要密切配合、上下联动，全力以赴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各镇（区）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普查办公室主任由分管领导兼任；各村（社区）要相应建立普查工作机构。要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要坚持底线思维、加强风险防控，切实做好方案执行、数据处理、舆论导向等方面的预案。

各级普查机构要高度重视“两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采取从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借调，从村（居）委会选任或者社会招聘等方式，把政治素质较好、业务水平较高、能熟练运用信息技术、熟悉本地情况、有一定调查工作经验的人员，充实到普查队伍中来。要结合具体情况，在人口普查知识、技能、法规和职业道德方面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查培训，确保“两员”胜任普查工作。

四、普查的经费保障

各镇（区）要根据普查工作实际需要，按照分级负担原则，安排专项资金，并将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对普查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

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确保普查工作队伍的稳定。对在业务培训、清查摸底、现场登记、数据处理等普查关键节点加班加点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支付相应的加班补贴。

五、普查的基本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镇（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人口普查各项工作。人口普查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谎报、瞒报、拒报、迟报普查信息，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

（二）严控数据质量。各镇（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对普查培训、摸底、登记、抽查验收等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确保普查数据可核查、可追溯、可问责。坚决防范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

据。充分利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依法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全流程保护，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各镇（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保障必要的网络环境和硬件条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数据收集处理工作安全顺畅快捷进行。

（四）加强宣传动员。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既要利用横幅、报刊、电视等传统

媒体，又要应用好互联网、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广泛深入生动宣传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引导普查对象自觉配合普查登记、如实申报普查项目，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溧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溧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周卫中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石志云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丁 红	市统计局局长
	史志忠	市发改委副主任
	郑红金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 评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成新	市住建局副局长
	冯伟民	市卫健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成 员：	芮振华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联主席
	何筛平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局局长
	赵一华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陶国忠	市教育局副局长、市委教育工委书记
	扶小华	市民政局副局长
	叶文武	市司法局副局长
	黄亚红	市财政局副局长
	史文燕	市人社局副局长

周来新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芮优良	市商务局副局长
汤 莉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谢国强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陈金龙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睦 晔	市统计局副局长
吴国超	国家统计局溧阳调查队副队长
毕道海	天目湖镇副镇长
易仁亮	上兴镇政协工委主任
庄晓治	社渚镇政协工委主任
刘建平	溧城镇副镇长
朱 伟	埭头镇副镇长
万 琦	戴埠镇党委副书记、政协工委主任
顾 薇	南渡镇副镇长
芮 科	竹箦镇党委副书记
杨建中	上黄镇副镇长
彭洪伟	别桥镇副镇长
王 红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经济贸易发展局副局长
崔俊杰	常州监狱副监狱长
王太平	溧阳监狱副监狱长
张卫军	新康监狱副政委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睦晔兼任。

市政府关于批转市自然资源局 《溧阳市 2020 年保障性住房用地 和经营性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溧政发〔2020〕9号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市自然资源局《溧阳市 2020 年度保障性住房用地和经营性用地供应计划》批转给你们，请认真对照要求，严格抓好落实，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 2020 年度保障性住房用地 和经营性用地供应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严格执行国家土地和房地产用地政策，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秩序，在坚持科学合理、统筹安排、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原则的同时，充分发挥计划的调控作用，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计划适用于溧阳市的保障性住房用地和商业、办公、金融、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开发等经营性用地使用权的出让。

三、编制依据

（一）依据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发展纲要。

（二）依据近几年我市保障性住房用地和经营性用地的供应、建设、存量商品房情况，及对今后几年房地产市场需求的分析。

四、编制原则

（一）积极维护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根据我市房地产市场供需实际和存量土地情况，结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旧城改造规模情况，控制出让规模，规范地块上市结构及时序，实现维护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成果，保持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目标。

（二）适度供应保障性住房用地。根据

我市住房保障规划，执行在普通商品房用地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政策；根据城市发展需要推进城市危旧房和城中村改造，鼓励利用现有商品房作为安置房源，解决拆迁对象的居住需求；根据乡镇建设适度安排农民安置房用地；不再落实普通商品房中小套型住房的比例要求。

（三）积极实施差别化的供地政策。在供地结构上，向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倾斜；在供地项目上，向基础设施等综合配套成熟的地块倾斜，向旧城改造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用地倾斜；在供地区域上，向重点特色区域适度倾斜，同时保持区域供地总量的平衡。

五、供地计划安排

2020 年计划供应保障性住房用地和经营性用地的总量为 622.76 公顷（详见附件）。

（一）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总量

不再安排集中建设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及经济适用住房项目，考虑到中关村、燕山新区建设及城区旧城改造，尤其是中关村发展需求，计划安排 66.44 公顷土地集中建设安置房，以解决城市化进程中征收安置需求。

（二）经营性用地供应总量

2020 年度溧阳市经营性用地出让计划总量为

556.32 公顷。出让地块在开发项目库中产生，同时建立经营性用地备选地块库，经市土地收购储备管理委员会集体审议通过后，择时上市。

六、计划的执行和落实

(一) 总量控制，刚性管理。严肃土地出让计划，按照出让总量控制要求和备选地块开展工作，深化落实经营性用地出让“控总量、去存量、提质量、强配套”的土地供应原则，巩固去库存成果。对确有必要计划外供地的特殊情况，经市土地收购储备管理委员会集体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下半年根据我市房地产形势和供地情况，经市政府批准，出让计划可作适当调整。

(二) 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兼顾城建刚性需求和控制总量原则的落实，把握供地节奏。重视土地供应与市场需求的匹配，突出区位优势，对布局的重点特色区域可优先供地，通过重点片区的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

(三) 规范出让，提升土地价值。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和市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发挥土地运作中的主体作用，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创新机制，充实力量，进一步加大地块前期开发力度，集中配好配足基础设施，提高地块整理效率和效益。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确保上市地块开发质量。在考虑区域位置、竞争程度、市场情况后，有序安

排已完成土地收储、拆迁、基础设施配套等前期开发工作的成熟房地产地块入市，充分竞争，提升土地价值，确保收益水平。

市各有关单位应密切配合，做好土地的收购储备和房屋征收中的相关工作，及早做好安置房选址规划和土地前期准备，以确保土地如期供应。

(四) 加强地块出让的招商工作。加强对拟出让地块出让前的招商工作，是提高土地出让成功率、实现土地价值的重要手段。市自然资源等部门要会同各镇区加强土地招商工作，制定年度招商计划，实现土地出让的有序、高效。

(五) 加强管理，稳定市场。要充分发挥土地在调控房地产市场、稳定住房价格中的作用，规范地价管理，加大用于房屋征收的安置房建设力度。已出让地块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出让条件和开发时间要求进行开发建设，确保城市建设有序推进。市各有关单位应积极协调地块开发过程中的矛盾，落实好配套条件，做好服务工作。要加强出让金的收缴，做好到期预告和书面催缴工作，规范土地出让行为和管理，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平稳发展。

附件：溧阳市 2020 年度经营性开发地块供应计划备选项目库

附件

溧阳市 2020 年度经营性开发地块 供应计划备选项目库

序号	地块名称	座落	规划用途	面积		备注
				公顷	亩	
1	溧阳市燕山新区 25#地块	燕山新区	商住	3.87	58	
2	溧阳市燕山新区 28#地块	燕山新区	商住	4.39	67.8	
3	溧阳市燕山新区 30#地块	燕山新区	商住	0.6	9	
4	溧阳市燕山新区 35#地块	燕山新区	住宅	4.35	65.29	
5	溧阳市燕山新区 39#地块	燕山新区	住宅	9.62	144	
6	溧阳市燕山新区 40#地块	燕山新区	住宅	10.24	137	
7	溧阳市燕山新区 41#地块	燕山新区	住宅	6.21	93.1	
8	溧阳市燕山新区 14#地块	燕山新区	住宅	1.49	22.4	
9	溧阳市原湾里自来 水厂地块	溧城镇天目路以 东，罗湾路以南	住宅	4.48	67.21	
10	溧阳市安顺燃气 有限公司北侧 1#	溧城镇罗湾路北 侧、城东大道西侧	住宅	4.47	67.07	
11	溧阳市安顺燃气 有限公司北侧 2#	溧城镇罗湾路北 侧、城东大道西侧	住宅	4.47	67.07	
12	溧阳市南环东路南 侧、夏林路东侧地块	溧城镇南环路南 侧、夏林路东侧	住宅	3.98	59.74	
13	溧阳市南环东路南侧、南 山大道西侧地块	溧城镇南环路南 侧、城东大道西侧	住宅	5.7	85.44	
14	溧阳市苏浙皖边界 市场北侧地块	溧城镇罗湾路北 侧、清泓路东侧	住宅	7	105	
15	溧阳市棠下路西 AT020216、AT020217 地 块	溧城镇永平大道 以南，下宋路以东	商业	12.46	187	
16	溧阳市永平大道南 侧、棠下路东侧地块	溧城镇永平大道 以南，棠下以东	商业	26.33	395	
17	溧阳市奥体大道以 东、贝桥路以北地块	溧城镇奥体大道 以东，贝桥路以北	住宅	10.67	160	安置房

序号	地块名称	座落	规划用途	面积		备注
				公顷	亩	
18	溧阳市东升路以北、春梧路以东地块二期	溧城镇奥体大道以东, 贝桥路以北	商住	7	105	安置房
19	溧阳市芜申运河南侧、西山路西侧 1 号地块	金港路北侧、芜申运河南侧、西山河西侧	住宅	5.51	82.66	
20	溧阳市芜申运河南侧、西山路西侧 2 号地块	金港路北侧、芜申运河南侧、新昌路东侧	住宅	7	105	
21	中关村实验小学东侧(一期)地块	泓口路北侧、濂江路南侧	住宅	7	105	
22	中关村实验小学东侧(二期)地块	泓口路北侧、濂江路南侧	住宅	5.3	79.5	
23	溧阳市勤丰路东侧、泓口路北侧地块	濂江西路南侧、泓口路北侧、管委会西侧、景豪东侧	住宅	3.56	53.42	
24	溧阳市泓口路南侧地块、奥体大道西侧	爱福贸易东侧、泓口路南侧、南河北侧、华能西侧	住宅	4.68	70.15	
25	溧阳市天目湖大道西侧、西后街北侧地块	天目湖大道西侧、奥体大道东侧	住宅	4.86	72.97	
26	溧阳市杨庄小学南侧地块	惠民路西、秋梧路东侧	住宅	8.51	127.59	
27	溧阳市濂江花园二区东侧地块	濂江新城安置房	居住用地	3.03	45.378	安置房
28	天目湖镇协和路北侧、天目路西侧地块	天目湖镇 360 南侧、天目湖政府北侧	商住	49.87	748	
29	溧阳市城南新区 CN030113、CN030118 地块	天目湖镇丁家山西侧	商住	17.46	261.85	
30	溧阳市天目湖镇茶亭路与茶山路周边 1#、2#、3-1#、3-2#、4-1#、4-2#地块	城南片区滨河路南侧	住宅	2.95	44.2	安置房
31	天目湖镇东麻路北侧、东园路东侧地块	天目湖镇东园路东侧, 苏园南侧	商住	23.53	352.98	
32	天目湖镇竹田畝村东侧、青山村南侧地块 AT0202017 地块	天目湖镇平桥片区深山水寨	商业	1.67	25.07	休闲用地
33	天目湖镇 233 国道西侧、安畝村北侧 A、B、C 地块	天目湖镇镇广路西侧, 大千冲水库旁	商业			

序号	地块名称	座落	规划用途	面积		备注
				公顷	亩	
34	天目湖镇东园路北侧,小四方村东侧地块	天目湖镇东园路北侧、小四方村东侧	商业	0.2	3	
35	天目湖镇镇前街南侧、山水大道东侧地块	镇前街与山水大道丁字路口南侧	商业	0.37	5.5	
36	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北侧 1#地块	南渡镇政府北侧	商住	4.4	66	
37	溧阳市南渡镇消防站北侧 1#地块	南渡镇消防站北侧	商住	2	30	安置房
38	溧阳市南渡镇平陵佳苑北侧 1#地块	南渡镇平陵佳苑北侧	商住	4.73	71	
39	溧阳市南渡镇安置房南侧 1#地块	南渡镇旧县村	商住	1.57	23.68	安置房
40	溧阳市南渡镇南渡大桥南侧 1#地块	南渡镇南渡大桥南侧	商住	1.53	23	
41	溧阳市戴埠镇马墩桥村西侧地块	戴埠镇河西村	住宅	1.2	18	
42	溧阳市戴埠镇东河沿北路东侧地块	戴埠镇河西村	住宅	2	30	
43	溧阳市戴埠镇山口村地块一期	戴埠镇山口村委	商业	1.08	16.2	休闲用地
44	溧阳市戴埠镇南山特色田园乡村项目地块(二期)	戴埠镇戴南村委	商业	1.84	27.56	休闲用地
45	溧阳市戴埠镇戴南村竹海大道西侧地块	戴埠镇龙潭林场/戴南村委	商业	4.4	66	休闲用地
46	溧阳市戴埠镇黄岗岭村杨黄线北侧地块	戴埠镇黄岗岭村委	商业	2.67	40	休闲用地
47	溧阳市戴埠镇吴楚农耕文化园西北侧地块	戴埠镇黄岗岭村委	商业	4.67	70	休闲用地
48	溧阳市戴埠镇黄岗岭村赵村西组地块	戴埠镇黄岗岭村委	商业	0.2	3	休闲用地
49	溧阳市戴埠镇同官村竹海大道西侧地块	戴埠镇同官村委	商业	0.22	3.3	休闲用地
50	溧阳市戴埠镇横涧村 1#地块	戴埠镇横涧村委	商业	2.27	34	休闲用地
51	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竹海大道西侧地块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	商业	1.92	28.8	休闲用地
52	溧阳市戴埠镇徐家圩村黄桥路西侧地块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	商业	0.18	2.73	休闲用地

序号	地块名称	座落	规划用途	面积		备注
				公顷	亩	
53	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委竹海大道东侧地块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	商业	0.11	1.58	休闲用地
54	溧阳市戴埠镇横涧村深溪芥火烧山地块	戴埠镇横涧村委	商业	0.49	7.34	休闲用地
55	溧阳市戴埠镇南山竹海景区 1#北侧地块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	商业	1.81	27.19	休闲用地
56	溧阳市戴埠镇南山竹海景区 2#地块	戴埠镇李家园村委	商业	0.14	2.15	休闲用地
57	溧阳市戴埠镇戴横路西侧、拥军路北侧地块	戴埠镇戴南村委	商业	0.35	5.2	休闲用地
58	溧阳市社渚镇加油站东侧地块	社渚镇区加油站东侧	商业	6.53	98	
59	溧阳市社渚镇 S239 周城汤山小区南侧地块	社渚镇天淼山庄南侧	住宅	0.73	11	安置房
60	溧阳市社渚镇殷桥东大街南侧地块	社渚镇殷桥集镇与 239 省道交汇处	住宅	0.4	6	安置房
61	溧阳市社渚镇天淼山庄南侧地块	社渚镇汤山小区	住宅	0.67	10	安置房
62	溧阳市别桥镇别桥小学南侧地块	别桥镇前程村别桥小学南侧	住宅	4.46	66.85	安置房
63	溧阳市别桥镇黄金山路西侧地块	别桥镇黄金山村委黄金山路西侧	商业	1	15.01	休闲用地
64	溧阳市别桥镇唐马村委观阳路西侧地块	别桥镇塘马村委观阳路西侧、湿地入口南侧	商业	0.11	1.67	休闲用地
65	溧阳市上兴镇牌楼花园东侧地块	上兴镇牌楼花园东侧	商住	4.31	64.66	安置房
66	溧阳市上兴镇牌楼新村西侧地块	上兴镇半亩港湾西侧	商住	5.4	80.96	安置房
67	溧阳市上兴镇 SX020202、SX020205、SX020206、SX020209、SX020211、SX020214、SX020216 地块	上兴镇 104 西侧、老明路北侧	商住	24.69	370.39	

序号	地块名称	座落	规划用途	面积		备注
				公顷	亩	
68	溧阳市上兴镇 S341 北侧地块	上兴镇 S341 北侧 商业 0.33 5 加油站	商业	0.33	5	加油
69	溧阳市上兴卫生院南侧、G104 西侧地块	溧阳市上兴卫生院南侧、G104 西侧地块	商住	3.25	48.8	
70	溧阳市上兴镇曹山未来城项目地块	溧阳市上兴镇曹山未来城项目地块	商住	166.96	2504.34	
71	溧阳市上兴镇曹山北侧 1#地块	溧阳市上兴镇曹山北侧 1#地块	商业	7.79	116.83	休闲用地
72	溧阳市上兴镇 G104 东侧、瓦屋山站西侧地块	溧阳市上兴镇 G104 东侧、瓦屋山站西侧地块	商住	24.88	373.22	休闲用地
73	溧阳市上兴镇老明路北侧地块	溧阳市上兴镇老明路北侧地块	商业	0.96	14.8	休闲用地
74	溧阳市上兴镇老明路南侧 1#地块	上兴镇老明路南侧	商业	4.06	61	休闲用地
75	溧阳市上兴镇 S341 南侧、G104 西侧地块	341 南侧，104 西侧	商业	3.99	59.9	
76	溧阳市上兴镇老明路南侧 2#地块	老明路南侧	商业	2.34	35.01	休闲用地
77	溧阳市上兴镇国强老厂区东侧地块	104 东侧	商住	15.55	233.2	安置房
78	溧阳市竹箬镇老小学地块	竹箬镇北山东路	住宅	4.9	73	安置房
79	溧阳市竹箬镇北村村委东侧地块	竹箬镇环镇西路	住宅	1.8	27	安置房
80	溧阳市竹箬镇新明机械地块	竹箬镇振兴街	住宅	2.8	42	
81	溧阳市竹箬镇防火门厂地块	竹箬镇环镇西路	住宅	0.9	14	
82	溧阳市埭头镇迎宾路以南、南山大道以东 1#、2#地块	埭头镇前圩路南侧幼儿园西侧	商住	8.72	130.85	

83	溧阳市埭头镇埭中路西侧、S239 北侧地块	埭头镇埭中路西侧，239 省道北侧，白塔中心村南侧	商住	6.68	100	
84	溧阳市上黄镇扬子东路南侧、敬老院东侧地块	上黄集镇扬子东路南侧上黄人家南侧	住宅	1	15	安置房
85	溧阳市上黄镇上黄小学北侧地块	上黄集镇上林路西侧小黄小学北侧	商住	3.73	56	

附注：1. 本计划中规划住宅用地地块均为普通住宅用地，禁止建设别墅类住宅。

2. 本计划表中地块规划用途最终以经法定程序批准的规划为准，地块面积以自然资源部门最终核定的出让用地范围为准。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溧政发〔2020〕10号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并报经市委同意，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如下：

徐华勤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兼管财政、国有资产、审计、人民武装方面工作。分管财政局、审计局、国资办。

周卫中同志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管理、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政务服务管理、应急管理、统计、税务、天目湖生命康原、苏皖合作示范区、对口支援、经济协作、政务公开方面工作。分管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统计局、天目湖生命康原

指挥部、城发集团。联系南航天目湖校区、市委党校（市行政学校）、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溧阳调查队。

刘新农同志负责公安、司法、信访、城市管理方面工作，分管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城管局。联系在溧监狱。

陈峰同志负责教育、文化旅游、商务、外事、广播电视、体育工作，分管教育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商务局(外事办)、休闲经济办公室。联系意识形态方面工作，联系文明办、文联、市志办、档案馆、融媒体中心。

曹俊同志负责农业农村、现代农业产业园、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双拥、扶贫方面工作，分管农业农村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供销总社、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指挥部。联系残联、老促会、驻溧部队。

王耀庆同志负责工业、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化和通信方面工作，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地震局、制造经济办公室。协管应急管理局。联系统一战线方面工作，联系工商联、民族宗教事务局、台办、侨办、侨联、供电公司、总工会、气象局、海关办事处、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陆慧琦同志负责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妇女儿童、老龄方面工作，分管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健康经济办公室。联系团市委、妇联、红十字会、关工委。

周晟同志负责科技镇长团工作，分管科技局、智慧经济办公室。协管教育、卫生健康工作。联系科协。

陈波涛同志负责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人防、土地征收、经营性用地开发与管理，分管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生态环境局、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苏皖集团。联系公积金管理中心、邮政公司、火车站、水文局。

赵苏洪同志参与江苏中关村管委会分工。

赵明同志负责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物价、服务业、金融保险、投融资方面工作，协调四大试点日常运行和四大经济专项考核方面工作。分管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平陵集团。协管国有资产管理、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税务、生命康原、苏皖合作示范区工作。联系溧阳烟草专卖局、盐业公司、人民银行溧阳支行、金融保险机构驻溧分支机构。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政府关于发布 溧阳市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通告

溧政发〔2020〕13号

为切实加强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充分发挥河湖和水利工程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和《常州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组织实施了全市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现将划定名录通告如下：

一、24条河道

北河、丹金溧漕河、胥河、中河-北溪河、南河-南溪河、中干河、上兴河、后周河、赵村河，周城河、大溪河、竹箐河、沙溪河、溧戴河（含沙河水库溢洪河）、梅渚河、平桥河、西溪河、上沛河、朱淤河、马垫河、薛垫河、后六河、常州河、北环河。

二、1座湖泊

长荡湖。

三、5座大中型水库

大溪水库、沙河水库、塘马水库、前宋水库、横山水库（溧阳境内）。

四、60座小型水库

1. 小（一）型水库（12座）：吕庄水库、大门口水库、永和水库、竹林水库、团结水库、大坝坊水库、姚河坝水库、下姚水库、丁村水库、野毛芥水库、石塘冲水库和鸡隆坝水库。

2. 小（二）型水库（48座）：龙虎坝水库、文武岭水库、磨恒坝水库、六家田水库、桃树芥水库、北山芥水库、长岭水库、大干冲水库、砂子岗水库、石坝水库、张岗芥水库、大树干水库、草鞋岭水库、黄鳝芥水库、双百芥水库、石岗水库、上兴塘水库、沙马坝水库、三百亩糖水库、石街水库、官塘水

库、芝麻洼水库、下张水库、子儒桥水库、阮小洼水库、海水塘水库、富家坝水库、新冲坝水库、邵家坝水库、五子坝水库、乌龟塘水库、跃进二号水库、百家山水库、满墩坝水库、长岗坝水库、南旺坝水库、北山水库、大兴坝水库、煤山坝水库、干塘坝水库、火烧坝水库、牛石龙水库、王母坝水库、汤山坝水库、大埭水库、朱家冲水库、楼塘水库和饭塘水库。

五、6座涵闸站工程

新村枢纽、窑头枢纽、蒋家荡枢纽、油闸头节制闸、花园头节制闸、茶亭河节制闸。特此通告。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0〕2号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溧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常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各项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我市“放管服”改革，推动各项改革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取得显著成效，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9〕8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75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常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9〕117号）文件精神，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放出活力

（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不得另设门槛和隐性限制。落实“全国一张清单”模式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在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清理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的政策和做法。

（二）继续做好取消下放工作。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常州市政府要求，做好事项对应取消下放和承接，清理重复审批。加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检查力度，推动实现同一

事项全省无差别受理。深化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交通运输领域的简政放权。

（三）继续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按照国家、省、常州市要求，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对保留和退出目录的产品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检验检测认证市场，加快实现检验检测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

（四）大力清理简并种类过多、划分过细的资质资格许可事项。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认真落实国家、省、常州市压减职业资格、企业资质资格认定事项的工作部署，探索对部分资质资格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五）进一步整治各类变相审批。清理规范市级层面规定的目录、备案、登记、注册、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管理措施，依法依规取消变相审批，分类编制事项清单并明确办理规则和流程，研究提出一批简化、优化的管理措施。

（六）继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照后减证”。及时把握国家、省、常州市“证照分离”改革进展，积极推动改革事项在我市

落实。

(七)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深化“2个工作日完成企业开办”改革,加快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推广应用,简并现场登记环节,推广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加快电子发票推广应用,进一步压减办税事项、纳税时间。实行用工登记和社保登记“二合一”,企业可网上一步办结。

(八)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加快推动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大幅简化注销手续。建立办理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破产程序中的业务协调、信息共享等工作。

(九)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继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大力精简、优化审批流程、环节和事项,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业务网上办理,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多审合一”改革。大力推进区域评估,充分利用区域评估结果,提升服务效能,降低企业成本。

(十)治理违规收费,确保减税降费目标落实到位。组织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查处违规开征、乱收费等问题。治理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涉企收费行为。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督促做好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组织开展降低融资收费专项清理行动,减少中小企业融资过程中强制要求办理的事项和附加费用。

二、加强公正监管,切实管出公平

(十一)持续完善监管工作。对已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进一步明确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监管全覆盖。修订完善现有主要监管规则标准,规范行政执法领域的自由裁量权。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的问题,持续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全面落实省规范行政执法水平“353”行动。

(十二)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与省、常州市“互联网+监管”平台对接,实现各部门监管信息与平台互联互通,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全市相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十三)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监管。加大惩处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创新监管制度。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开展中药饮片质量专项整治和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

(十四)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信息平台,健全信用信息运用机制,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有效整合各类信用信息,加快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在海关监管、知识产权等领域加强信用监管,创新工作机制。

(十五)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通过数据实时汇聚、大数据分析,及时、全面评估各部门系统建设应用情况。

(十六)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加大对平台经济的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要求,优化新业态发展环境。

三、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出便利

(十七) 切实提升政府服务。打造政务服务“一号答”品牌，深化整合各类政务热线，形成服务闭环。强化“大数据”决策支持，落实江苏版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在不动产交易、跨境贸易、动产担保、异地就医等方面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十八) 完善政务服务方式。依托全国、省、常州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更大力度推动数据共享。加快实现长三角“一网通办”覆盖。进一步加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不断优化调整窗口设置和服务模式。

(十九) 优化公用事业单位及医院、银行等服务。供电、供水、供气等带有垄断性质的公用事业单位及医院、银行等服务机构，以方便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为出发点，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大幅压减办理时间，提高相关政策透明度。

(二十) 大力发展服务业，有效增加公共服务供给。采用多元化投入的方式，引导鼓励更多社会资本进入服务业，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发展养老、托幼、家政和“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服务，有效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供给质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

四、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放管服”改革

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十一) 开展营商环境百项诉求处理行动。制定出台《溧阳市聚焦企业关切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围绕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搜集一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形成具体解决措施，并抓好落实。

(二十二) 加强园区授权力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进一步加大向开发园区放权特别是审批权限的力度，充分调动和发挥地方推进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十三) 加强“立改废”巩固改革成效。加快清理修改滞后于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制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与改革决策相抵触的有关规定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十四) 用好督查奖惩办法，推动改革举措落实。要把“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的重点，继续用好督查奖惩这个有效办法，对成效明显的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延误改革的要严肃问责。

附件：溧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责

任分解表（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溧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重点任务责任分解表

目标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一、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放出活力	(一)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限制	1.落实“全国一张清单”模式，全面清理清单之外的准入许可，执行全国统一的清单代码体系，严禁各部门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清理与对外开放政策不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规范性文件。	市发改委、商务局、司法局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2.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组织各部门开展存量文件专项清理，修改、废止一批不利于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3.按省、常州市部署要求，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全面清理有关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中对民营、外资企业投标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的规定，纠正并查处一批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发改委、行政审批局、住建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4.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指导和监管，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将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资产股权、环境类资源纳入统一平台，努力实现“平台之外无交易”。	市财政局、行政审批局牵头，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 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一、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前发展，进一步释放活力	(二) 继续做好取消下放工作	5.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常州市政府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 的要求，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做好事项对应取消下放和承接，改变管理方式，清理简并多部门、多层级实施的重复审批，2020 年 1 月底前，公布我市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简化并明确许可范围、许可条件、许可有效期限等，细化审批标准、办理程序和时限等要求。	市行政审批局（协调办）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 年 1 月底前
		6.加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检查力度，确保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及部门网站、政务大厅、江苏政务服务网发布的事项信息一数同源，线上线下信息一致，推动实现同一事项全省无差别受理。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 年 1 月底前
		7.深化交通运输领域简政放权。按照国家、省、常州市部署要求，简化道路客运经营许可事项和申请材料，精简道路货运从业驾驶员培训考试，积极探索货车“三检合一”。	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按职责放出活力分工负责	2020 年 1 月底前
	(三) 继续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	8.按照国家、省、常州市要求，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对保留和退出目录的产品都要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落实适用“自我声明”方式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新扩产品相关工作的落实。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020 年 1 月底
		9.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清理检验检测行政许可，实施统一的资质认定，加强与相关资格联合管理，加快实现检验检测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避免重复评价。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 年 1 月底

一、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前发展，进一步释放活力	(四) 大力清理简并种类过多、划分过细的资质资格许可事项	10.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对照国家、省、常州市要求，对照《常州市职业资格资质认定目录清单》，2020年底前将资格数量再压减一半以上。	市人社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年底前
		11.认真落实国家、省、常州市压减企业资质资格认定事项的工作部署，贯彻资质取消、类别精简、等级归并等工作要求，探索对部分资质资格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	2020年年底前
	(五) 进一步整治各类变相审批	12.2020年1月底前启动清理规范市本级层面规定的目录、备案、登记、注册、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管理措施，依法依规取消变相审批，分类编制事项清单并明确办理规则和流程。2020年6月底前研究提出一批简化、优化的管理措施，改为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	市行政审批局（协调办）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6月底前
	(六) 继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照后减证”	13.及时把握国家、省、常州市“证照分离”改革进展，推动改革事项在我市落实。	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14.深化“2个工作日完成企业开办”改革，全面实现名称核准与设立登记1.5个工作日办结，印章刻制(备案)、税务开户0.5个工作日办结。加快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推广应用，简并现场登记环节，凭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办理后续税务、社保、公积金、银行开户等开办企业事项。推广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加快实现开办企业时申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社保登记、用工信息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全流程网上申请和办理，现场“一窗”、一次领取企业开办全部材料。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人社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一、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前发展，进一步释放活力	(七)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15.按照国家、省、常州市统一部署，加快电子发票的推广应用，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电子发票开具服务，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2020年1月底前将纳税人办税事项、纳税时间再压减10%，70%以上办税事项实现一次办结。	市税务局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16.实行社保用工登记“二合一”，将原用工登记和社保登记2个环节合并为就业参保登记1个环节，企业可网上一步办结。	市人社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年底
		17.通过开办企业全程网上办，刻制公章环节与申请营业执照合并办理，实现企业在登记环节可自主选择公章制作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年底
	(八) 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18.2020年1月底前建成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现注销企业“信息共享、同步指引”，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大幅简化社保、商务、海关等注销手续，实现企业注销便利化。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试点，对于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允许其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人社局、医保局、商务局、市税务局、常州海关驻溧阳办事处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19.建立办理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破产程序中的业务协调、信息共享等工作。	市人民法院，市发改委、司法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p>20.继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大力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和事项,分类优化审批流程,实施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等。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与江苏政务服务网对接,在政务服务中心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窗受理、并联办理”。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网上申报、限时审批、网上发证,申请人全程网上办理。推行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全过程无纸化在线电子交易和电子化监管,全程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结。</p>	<p>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020年1月底前</p>
<p>一、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前发展,进一步释放活力</p>	<p>(九)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p>	<p>21.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对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等一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统一不再纳入环评许可。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依法简化项目环评内容。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落实登记表备案制度。</p>	<p>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020年1月底前</p>
		<p>22.按照国家、省、常州市统一部署,落实“多规合一”要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推进建设用地审批和城乡规划许可“多审合一”改革,合并审批、优化流程、简化材料,压缩办理时限。</p>	<p>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负责</p>	<p>2020年1月底前</p>

一、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前发展，进一步释放活力		23.大力推进区域评估，在省级以上开发区，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环境影响、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气候可行性论证等评估，评估费用由地方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支付，可纳入土地出让金，评估结果由区域内项目免费共享，各部门不得对项目再进行单独评估。鼓励各地、各部门扩大评估范围。法律特别规定需要开展单独评估的项目，要充分利用区域评估结果，对项目简化评估，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实行区域评估的区域，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市商务局牵头，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地震局、气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24.2020年1月底前组织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监督检查工作，坚决纠正违规开征、多征、预征非税收入的行为，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	市财政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25.治理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涉企收费行为，坚决清理整治乱收费和第三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行为。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全面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	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民政局、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十) 治理违规收费，确保减税降费的目标落实到位	26.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督促做好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整治港口、船公司、物流堆场、货代、船代等乱收费、不合理收费行为。清理铁路、水路的货运和客运杂费，降低收费标准，2020年1月底前公布收费和处罚事项清单。	市交通运输局、常州海关驻溧阳办事处、市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	2020年1月底前

		<p>27.2020年1月底前开展降低融资收费专项清理行动,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p>	<p>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p>	<p>2020年1月底前</p>
<p>二、加强公正监管,切实管出公平</p>		<p>28.2020年1月底前对已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按照法律规定和“三定”规定确定的监管职责,进一步明确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监管全覆盖。</p>	<p>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020年1月底前</p>
		<p>29.2020年1月底前对现有的主要监管规则标准进行修订完善,尽可能消除模糊和兜底条款,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落实国家、省要求,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市场等行政执法领域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明确法律依据和处罚标准。</p>	<p>市行政审批局(协调办)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020年1月底前</p>
		<p>(十一)持续完成监管工作</p>	<p>30.2020年1月底前对照“互联网+监管”系统中检查实施清单,对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论证,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的问题。持续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精简和规范。</p>	<p>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31.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落实省规范行政执法水平“353”行动,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p>	<p>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020年年底</p>	

二、加强公正监管，切实管出公平	(十二)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32.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杜绝随意检查，2020年1月底前建成全市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与常州市‘互联网+监管’平台对接，实现各部门监管信息与市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抽查覆盖企业比例达5%。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全市各相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市司法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33.加大惩处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探索建立对举报违法行为的内部知情人员给予重奖等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十三) 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监管	34.2020年1月底前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35.开展中药饮片质量专项整治。加强对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中标品种的日常监管、产品抽检和不良反应监测，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36.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活动，实现对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监督检查全覆盖，公开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例。	市医保局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37.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信息平台，健全信用信息运用机制，利用大数据为企业信用“画像”，在政府资金支持、公共资源交易、工程招投标等领域全面实施信用审查。建立健全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并扩大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开展企业信用修复，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市发改委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二、加强公正监管，切实管出公平		38.按照国家、省、常州市统一部署，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异地互认。	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溧阳支行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十四)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39.依托“互联网+监管”等系统，积极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	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40.建立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海关监管机制，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通关监管措施。	常州海关驻溧阳办事处	2020年1月底前
		41.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商标抢注和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十五) 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体系”	42.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的应用，通过数据实时汇聚、大数据分析，及时、全面评估各部门“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使用情况。	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年底
		43.推动建设市监管数据中心。推动建设执法人员库、监管对象库、监管行为库、投诉举报库、知识库、法律法规库、信用信息库等数据库，协调各部门进行系统对接。	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年底
	(十六) 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44.加大对平台经济的政策支持力度，创新监管方式，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要求，推动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45.优化新业态发展环境，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完善互联网平台企业用工、灵活就业人员相关政策，加强政府部门与互联网平台数据共享，推动使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鼓励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公正监管办法，更好支持新业态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人社局、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2020年1月底前

三、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出便利	(十七) 切实提升政府服务	46.打造政务服务“一号答”品牌，实现“12345”和“政风热线”品牌叠加、融合发展，深化整合各类政务热线，全面建成以“12345”为龙头的全市政务热线服务体系。积极推动常州市、溧阳市两级政风热线转型发展，与“12345”优势互补、服务闭环。	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47.强化群众企业评判，落实江苏版的政务服务“好差评”，现全过程评价、智能客服、专席窗口联动和百分百回访。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	2020年1月底
		48.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推进关联业务集中联动办理，分类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实现新购商品房登记、存量房转移登记、抵押权登记、变更登记等一般不动产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查封登记、抵押注销登记、异议登记等当天办结。继续推进不动产登记与房屋交易、缴税全业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强化与公安、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司法、民政等部门信息共享，提高办事效率。2020年1月底前，全市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网络、有线电视等关联业务的集中联动办理，继续推动增设不动产抵押登记银行便民服务网点，加强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的应用和互认，更加方便企业群众办事。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49.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服务，公众、机构注册并实名认证后，通过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现场自助查询服务，在不动产登记受理大厅安放自助查询设备，权利人可以自助查询自己名下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其他当事人也可以自助查询不动产坐落、面积、用途等不动产自然状况及不动产抵押、查封等不动产限制状况。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6月底前

<p>三、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出便利</p>	<p>(十七) 切实提升政府服务</p>	<p>50.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 银行、保险、民航、铁路、港口等相关行业机构合作对接， 2020 年 1 月底前实现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 100%。进一步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数量，加快推行进出口“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和无纸化通关作业。在监管场所联网基础上，对进口汽车零部件直接采信 CCC 认证结果；对进口矿产品先放行后检测；对鲜活农产品实施绿色通道即到即查，合格的快速放行；对符合条件商品的木质包装实施优先检疫、集中监管等便利措施，优化监管流程。为企业提供归类先例、等服务；推广关税保证保险和企业自助打印出口原产地证书、税单等凭证；推动属地纳税人管理制度落地，打造企业可选择、结果可预期的纳税模式。</p>	<p>市商务局、常州海关驻溧阳办事处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税收要素预裁定</p>	<p>2020 年 1 月底前</p>
		<p>51.积极推广应收账款融资平台应用，积极开展核心企业走访宣传，引导商业银行等资金提供方依托平台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有效扩大应收账款融资规模，积极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互信互惠、协调发展的生态环境。</p>	<p>人民银行溧阳支行负责</p>	<p>2020 年 6 月底前</p>
		<p>52.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2020 年 1 月底前基本实现异地就医患者在定点医院住院持卡看病、即时结算，依托“长三角”一体化平台，继续扩大跨省异地就医患者在所有定点医院能直接结算。</p>	<p>市医保局负责</p>	<p>2020 年 1 月底前</p>

三、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出便利	(十七) 切实提升政务服务	53.依托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个人权益记录查询、自主认证、养老保险待遇测算、社保卡应用状态查询等“一站式”功能，全面取消领取社保待遇资格集中认证，优化社保卡服务，加快推进电子社保卡。2020年1月底前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上申请办理。	市人社局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54.向全社会开放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服务平台，为境内港澳居民、华侨持用出入境证件办理金融、教育、医疗等社会事务提供便利。	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55.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市司法局牵头，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6月底前
		56.依托全国和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2020年1月底前推动长三角“一网通办”覆盖全省。推动一批高频电子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线上“一地认证、全网通办”、线下“收受分离、异地可办”。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对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办事指南要素在国家、省、市、县四级统一。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年底
	(十八) 完善政务服务方式	57.更大力度推进数据共享。按照“急用先行”原则提供市级部门新增信息系统所需的信息资源，保障“互联网+监管”“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等重点任务落地。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出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编制资源目录和共享责任清单，加快建设6大基础信息资源库。	市行政审批局（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三、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出便利	(十八)完善政务服务方式	58.加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实现行政许可和其他有条件的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受理，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件频率、办事习惯，不断调整优化窗口设置，推进水、电、气、网路、电视等公共服务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59.推进“一件事”改革。选择关注度高、办理量大的高频事项，梳理需要多部门、多层级、多事项办理的“一件事”，分批向社会公布“一件事”清单。通过并联审批、信息共享、集成优化等手段，重构办事流程和业务流程，对政务服务大厅进行窗口布局调整，推进“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将分设的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做到“一件事”“一窗办”。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60.规范水电气等行业收费、管理、服务，提升服务效率，加强收费监管。	市发改委、住建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三、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出便利	(十九) 优化公用事业单位及医院、银行等服务	61.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加快推广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2020年1月底前市级实现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将电网接入工程中的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掘路许可等审批环节从串联前置审批改为并联同步操作，对300米以内的电力接入工程免办规划许可和挖路许可，推进办电所需数据在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集中共享，实现低压办电时间压缩至10个工作日以内。在落实我省简化电力接入行政审批政策要求的基础上，鼓励进一步大幅压缩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	市供电公司牵头，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62.优化水气报装服务，落实新修订的《城镇供水服务》《燃气服务导则》等国家标准，将水气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即可办理，大幅压减报装、安装费用。整合优化供水接入流程，实现无需增设管线的5个工作日，需增设管线并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最长不超过35个工作日完成装表接入；优化工商企业用户燃气接入，实现无需增设管线的5个工作日，需增设管线并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最长不超过40个工作日完成装表接入。	市水利局、住建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63.指导督促商业银行优化服务，逐步解决银行卡解绑和异地注销难、“睡眠卡”收费不透明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快推动解决继承财产支取难问题。优化电信服务，持续推进降低电信收费、异地销户、携号转网等工作。持续优化老年证、居住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等证件或手续办理流程，减少公用企事业单位索要的证明材料。	人民银行溧阳支行、市工信局、公安局、卫健局、人社局、发改委、住建局、司法局、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三、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出便利	(二十) 大力发展服务业，有效增加公共服务供给	64.落实国家“互联网+社会服务”的有关要求，提出进一步推进“互联网+”与教育、健康医疗、养老、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领域深度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资源作用，创新服务模式，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市行政审批局（协调办）牵头，市教育局、民政局、商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卫健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65.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深入贯彻落实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业有关政策意见。推进建设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进一步扩大建设范围和数量，鼓励建设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在城乡社区推动包括家政服务在内的居民生活服务业发展，更好满足群众需要。创新发展模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推动社区商业发展。鼓励引导连锁经营进社区、品牌企业进社区、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进社区，进一步提升社区商业组织化、品质化和便利化水平，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市住建局、商务局、民政局、卫健局、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6月底前
		66.落实国家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管理相关政策，2020年1月底，推动建设一批互联网医院。推动二级以上医院普遍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服务。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促进老龄健康服务业发展。	市卫健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

四、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放管服”改革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十一）开展营商环境百项诉求处理行动	67.推动落实《溧阳市聚焦企业关切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等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搜集一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形成具体解决措施，并抓好落实。	市发改委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
	（二十二）加强地方授权力度	68.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条件下，要进一步加大向开发园区放权特别是审批权限力度，充分调动和发挥地方推荐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市行政审批局（协调办）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
	（二十三）加强“立改废”巩固改革成效	69.对滞后于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制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有关规定，要加快清理修改。对与改革决策相抵触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应改尽改、应废尽废。	市司法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
	（二十四）用好督查奖惩办法，推动改革举措落实	70.要把“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的重点，继续用好督查奖惩这个有效办法，对成效明显的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延误改革的要严肃问责。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聚焦企业 关切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0〕3号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溧阳市聚焦企业关切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聚焦企业关切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常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部署，进一步回应企业关切、优化政务服务，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建设指示精神，把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作为促进高质量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围绕投资准入、产业发展、政务服务、市场法治有效破解“堵点”“痛点”，持续提升营商环境建设质量，不断提高企业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推动我市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位居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营造更省心的企业投资环境

1. 提高企业开办效率。在“2个工作日完成企业开办”常态化的基础上，推进“1个工作日完成企业开办”改革，全面实现名称核准与设立登记0.5个工作日办结，印章刻制（备案）、税务开户0.5个工作日办结。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全链通”综合服务，实现“一点接入、一次认证、全网通行”。推进“一窗式”“一表制”服务模式。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制定优化市场准入服务的具体管理措施，明确相关事项工作程序、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推进信息归集共享，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照后减证”，让更多市场主体持照即可经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行政审批局、人民银行溧阳市支行）

2. 优化财产登记服务。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推进关联业务集中联动办理，分

类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实现新购商品房登记、存量房转移登记、抵押权登记、变更登记等一般不动产登记2个工作日内办结，查封登记、抵押注销登记、异议登记等即时办结。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业务受理窗口及自助查询机增设人脸识别系统，一窗受理税务部门可共享。完成“不动产登记+互联网+金融服务”，创建“融E办”品牌，实现抵押权登记“不见面”办理。推进电子签名、启用电子印章，推行自助打印不动产证书、证明服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人民银行溧阳市支行、税务局、行政审批局、住建局）

3. 优化工程审批流程。高质量、高水准落实国务院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全力打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多合一”升级版，全面实施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联办模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80个工作日内。推行“一张规划图”评估、“一套监管单”踏勘、“一张数字图”审图、“一套电子单”验收、“一套标准”区域评。持续深化“30个工作日获得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改革，实现一般工业项目简化办、联合审、快速批。（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商务局）

4. 放宽社会资本准入限制。贯彻实施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推广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改革，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进一步

完善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试点改革，探索形成成熟模式后逐步推广，有效缩减投资项目落地时间。严格执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外资准入制度，外资备案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新设备案率达100%。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加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PPP项目向民营资本的开放力度，向民营企业推介政府信用良好、项目收益稳定的优质项目，并在同等条件下对民营企业参与项目给予优先支持，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和城市供水等公共服务领域新建项目优先应用PPP模式；建立PPP项目全生命周期法律顾问机制，对符合规定的PPP项目依法依规落实合作条件、加快项目进度。规范招标投标市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一步精简办事流程，推行全过程电子化招标，降低交易成本，全面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从依托有形场所向电子化平台的转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行政审批局）

5. 简化企业注销手续。拓展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压缩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简化企业注销登记程序和材料，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市场监管、社保、税务等部门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对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免于办理清税手续，直接向登记部门申请简易注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税务局、人社局）

(二) 营造更舒心的产业发展环境

6. 提高融资服务水平。推动“政银担”基金合作银行进一步扩围，扩大贷款投放规模，为更多小微企业、“三农”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增信和风险补偿。设立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降低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成本。深入推广金融服务平台注册范围和使用程度，实现银企信息互联互通，提升融资效率。提升中小微企业转贷基金市场化运作水平，为更多企业解决资金流动性问题。提升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应用，鼓励商业银行推动信贷服务与“互联网+”整合，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引导商业银行优化小微企业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合理设定授信审批条件，提高审批效率，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元化的融资方式，加强和改进绿色金融服务。实现小微企业（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行业除外）首次获得授信额度在 50-1000 万元的抵押贷款（抵押物为门面房或住宅）获得贷款的平均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溧阳市支行）

7. 创新用地服务保障措施。创新产业用地供应模式，鼓励建设四层及以上带电梯的高标准厂房，允许企业自建高标准厂房在不改变功能和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转让；对新增工业用地，推广实行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的差别化供应方式；探索尝试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建设项目“带方案”出让等制度。支

持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增效，鼓励对现有工业用地追加投资、转型改造，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对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现有工业用地，通过厂房夹层、老厂改造、内部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支持企业自有低效用地再开发，在符合相关规划前提下，经市政府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健康养老、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互联网+”、健身休闲产业等新业态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地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过渡期政策，过渡期为 5 年，过渡期满后，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内部审核时限缩短至 5 个工作日，征地补偿安置内部审核时限缩短至 2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各有关部门）

8. 优化纳税服务水平。扎实推进实施国家关于普惠性减税和结构性减税相结合的各项政策，有效减轻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进一步精简申报资料，对“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实行留存备查管理方式，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抵减、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扩大、减征契税等政策。加快网上办税和便利化办税，全面实现备案类减免税网上办理、核准类减免税网上预申请，统一网

上申请、受理、办理、反馈流程，主要涉税业务实现“一网通办”。（责任单位：市税务局、人行溧阳市支行）

9. 提升用工服务质量。提升“常州人力资源招聘求职系统”服务功能，提供一体化、双实名、智能化招聘求职服务。利用“劳动关系运行监测平台”，实现劳动关系智能化分析研判和预警监测。推广“常州职场诚信联盟”平台，引导规范人才有序流动。运行职业技能培训“云服务平台”，提供信息展示、需求对接、预约报名、开班管理、补贴申报等一揽子公共培训服务。深入开展就业服务“春风行动”。深化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落实职业技能补贴培训等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开展定向委托培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0. 优化人才服务质量。实施“天目湖英才榜”三年行动计划。紧扣人才实际需求，通过租房补贴、建设人才公寓、提供优质学额、医疗保障服务等政策组合，加大对高层次人才和应用型高技能人才引进培育力度，努力把溧阳建设成为“全省有地位、全国有影响”的人才高地。（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11.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全面推行出口退税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全流程无纸化，实现电子退库全联网、全覆盖。确保出口退税二类、三类纳税人申报退税办理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AEO高级认证。鼓励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有效整合“融资、通关、退税、物流、保险”等外贸必须环节，为外贸企业通关

提供便利，降本增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商务局、常州海关驻溧阳办事处）

12. 落实降本减负政策。全面落实上级清费降本减负各项政策，及时执行各项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降费政策。规范社团和培训收费行为，建立完善收费公示、收费报告、收费巡防等制度。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等政策。推进落实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降低创业成本。严格执行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推广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合理确定土地出让竞买保证金等履约监管资金收缴比例，适当下调工业用地出让竞买保证金，最低可按挂牌起始价的50%缴纳竞买保证金。综合运用贴息、风险补偿、“政银担”基金、政银合作产品等方式，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降低用电成本，与省、常州市同步下调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别电价10%，对选择执行实际最大需量的两部制电价用户，取消40%的下限限制，按实际最大需量计收基本电费。推广电e盈、电e贷等新型结算方式和电子发票，全面升级“掌上电力”APP功能，提升电费透明度和交费便利性。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依法整治“红顶中介”，探索建立“涉企收费举报绿色通道”制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溧阳供电公司）

13. 完善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体系。扩大综合评价覆盖面，逐步实现资源集约利

用评价体系全覆盖。评价结果应用范围进一步拓展至资金扶持、土地供应、人才保障等各方面，引导各类要素向集约型、生态型企业集中。（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三）营造更贴心的政务服务环境

14. 精简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上级关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要求，除关系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依照法定程序，能取消的一律坚决取消，能下放的一律尽快下放。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不再保留审批和许可。（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各有关部门）

15. 复制推广“区域评估”试点成果。总结前期江苏中关村苏高新地块区域评估成果经验，在全市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等有条件的区域复制推广试点成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各有关部门）

16. 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快建设完善全市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升改造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电子证照、宏观经济6大基础数据库建设，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线上“一口”线下“一窗”集成融合，实现“全部事项网上办、简单事项自助办、一事情套餐办、同一事项异地办、民生事项移动办”，不断简化政务服务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各有关部门）

17. 改进水电气接入服务。提升办电便利，实施电力接入规划许可和掘路、占路、绿化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联合查勘、“一站

式”并联审批和限时办结，推行“先施工后缴费”模式，5个工作日内办结各类审批手续。对300米以内的电力接入工程，免办规划许可和挖掘许可等。将10（20）千伏、400伏电力客户平均接电总时长压降到50天和7天以内。低压开放容量提升至160千瓦，重点实施630千伏安及以下业扩供电方案、设计、施工和带电作业“一体化”查勘模式。优化用水、燃气接入，进一步精简申请材料，实行并联审批、联合踏勘等，在用水接入上，用户手续完备的（用户已签订合同并缴纳费用、已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实现无需增设管线且具备施工条件的5个工作日，需增设管线且管线长度不超过100米的11.5个工作日、管线长度超过100米的17.5个工作日（需增设DN200及以上口径市政管线的除外）；在燃气接入上实现无需增设管线的5个工作日，中压管道覆盖范围内，需增设管线并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最长不超过35个工作日完成装表接入。积极推动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加快实现水电气接入的“一站式”服务，真正实现水、电、气等事项办理的便利化、快捷化，全力打造和构建水、电、气申请“一窗受理”和“一网通办”运行平台及相关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水利局、住建局、发改委、行政审批局、水务集团、溧阳供电公司、安顺燃气公司）

18. 优化政府采购管理。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应用，建立并运行政府采购监管系统。规范采购人主体责任，完善政府采购信用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 营造更安心的市场法治环境

19. 深化依法行政。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机制，加快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运作机制，提升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限制自由裁量权，及时纠正执法不当行为，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20. 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探索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管理，探索“一站式”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服务平台、知识产权涉外维权援助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1. 完善涉企司法保护。依法保护中小投资者，通过开通“绿色通道”、强调审限管理等方式，进一步缩短立案时间、加快繁案审理节奏。健全超长期案件跟踪督办机制，对超长期案件实行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定期清理；依法保护股东权利，实现股东投资利益。妥善审理股东权利纠纷类案件，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规范化解各类商业纠纷，细化案件分类、分流标准以及调解速裁程序，实行重诉前调解，实现案件审理“减负”。探索建立并完善网络场景下的司法规则和相关程序，建立在线庭审模式，完善网络送达通道，降低纠纷解决成本。全面落

实公开审理制度，以审判方式改革保证审判质量，提高纠纷解决质量。构建安全有序治安秩序，完善派出所“一站式”服务窗口功能，组建合成安防专家组，设置互联网服务专栏及服务发展微平台，建立涉企犯罪联合打防机制，健全联合打防、快侦快办、追赃挽损等工作机制，为企业提供一体化、全方位、全天候治安服务。(责任单位：市法院、公安局)

22. 健全破产制度建设。设立专业破产合议庭，完善破产案件审理机制。压缩破产审判周期，创新破产审判简易程序，探索合并清理模式、规范破产财产处置，实现繁案精办、简案快办。完善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协调解决职工安置、资产处置、信用修复、风险防控等问题，对于暂时经营困难、但适应市场需要具有发展潜力和经营价值的企业，综合运用重整、和解等手段，帮助企业恢复生机、重返市场；对于资不抵债、丧失自我修复和发展能力的“僵尸企业”，依法有序退出市场。建立破产管理人协调机制，发挥破产管理人行业协会自治功能，创新破产运作模式。(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各有关部门)

23. 建立完善信用体系。加快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信息平台，健全信用信息运用机制，利用大数据为企业信用“画像”，在政府资金支持、公共资源交易、工

程招投标等领域全面实施信用审查。建立健全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并扩大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开展企业信用修复，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各有关部门）

24. 创新市场监管方式。结合信用监管、信用修复等制度探索对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监管容错机制，加强对新兴行业市场主体的服务指导。深化“双随机、一公开”机制，运用省、常州市监管抽查平台推动实现“双随机”检查事项全覆盖；结合各项检查计划进一步规范和控制涉企各类检查活动，原则上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完成检查，探索实践“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检查。深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时预防和纠正各类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问题。推进执法机构横向整合，清理撤并执法队伍，整合组建交通运输、农业、市场监管、文化旅游、城市管理等领域综合执法队伍。按照执法事项充分下沉、充分授权的执法模式，推动市级执法力量向乡镇下沉。探索建立镇级执法统一指挥体系及联席会议制度，以镇政府名义统一指挥协调辖区内各市级部门派驻的执法队伍，加强联合执法、联动执法，推动执法事项属地化管理。严格安全生产监管，实行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诚信联合奖惩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市应急管理局及市各有关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和推进落实机制，健全市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梳理和分析我市营商环境中的突出问题，找准政策落实的薄弱环节，因地制宜提出切实可行的操作办法。

二是推动落地见效。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对照任务分工（见附件）将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要加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及时研究、回应并解决市场主体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全面清理与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不一致的政策文件，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提高政策可及性。

三是严格督查考核。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通过督查、评估、通报等多种方式，大力推动和督促各项任务落实。对照江苏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开展营商环境督查考评，对发现的问题以及薄弱环节及时进行整改，确保在第三方评价中取得较好位次，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四是营造良好氛围。通过开辟宣传专栏、举办政策宣讲等形式，集中宣传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进展动态和实际成效。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的梳理汇集和宣传，及时总结、复制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

附件：溧阳市聚焦企业关切大力优化营商环境任务分工表

附件

溧阳市聚焦企业关切大力优化营商环境任务分工表

主要任务		任务分工	责任单位
一、营造更省心的企业投资环境	(一) 提高企业开办效率	1. 在“2 个工作日完成企业开办”常态化的基础上，推进“1 个工作日完成企业开办”改革，全面实现名称核准与设立登记 0.5 个工作日办结，印章刻制（备案）、税务开户 0.5 个工作日办结。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税务局、行政审批局、人民银行溧阳市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全链通”综合服务，实现“一点接入、一次认证、全网通行”。推进“一窗式”“一表制”服务模式。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制定优化市场准入服务的具体管理措施，明确相关事项工作程序、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推进信息归集共享，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照后减证”，让更多市场主体持照即可经营。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优化财产登记服务	4. 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推进关联业务集中联动办理，分类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实现新购商品房登记、存量房转移登记、抵押权登记、变更登记等一般不动产登记 2 个工作日内办结，查封登记、抵押注销登记、异议登记等即时办结。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业务受理窗口及自助查询机增设人脸识别系统，一窗受理税务部门可共享。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完成“不动产登记+互联网+金融服务”，创建“融 E 办”品牌，实现抵押权登记“不见面”办理。推进电子签名、启用电子印章，推行自助打印不动产证书、证明服务。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营造更省心的企业投资环境	(三) 优化工程审批流程	7. 高质量、高水准落实国务院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全力打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多联合一”升级版，全面实施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联办模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 80 个工作日内。	市住建局、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行“一张规划图”评估、“一套监管单”踏勘、“一张数字图”审图、“一套电子单”验收、“一套标准”区域评。	市住建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持续深化“30 个工作日获得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改革，实现一般工业项目简化办、联合审、快速批。	市行政审批局、住建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放宽社会资本准入限制	10. 贯彻实施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市发改委、商务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广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改革，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进一步完善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试点改革，探索形成成熟模式后逐步推广，有效缩减投资项目落地时间。	市发改委牵头
		12. 严格执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外资准入制度，外资备案时限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新设备案率达 100%。	市商务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加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PPP 项目向民营资本的开放力度，向民营企业推介政府信用良好、项目收益稳定的优质项目，并在同等条件下对民营企业参与项目给予优先支持，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和城市供水等公共服务领域的新建项目优先应用 PPP 模式；建立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法律顾问机制，对符合规定的 PPP 项目依法依规资本准入限制规落实合作条件、加快项目进度。	市财政局、发改委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营造更省心的企业投资环境	(四) 放宽社会资本准入限制	14. 规范招投标市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一步精简办事流程, 推行全过程电子化招标, 降低交易成本, 全面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从依托有形场所向电子化平台的转变。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 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简化企业注销手续	15. 拓展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 压缩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 简化企业注销登记程序和材料, 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推进市场监管、社保、税务等部门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 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对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免于办理清税手续, 直接向登记部门申请简易注销。	市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营造更舒心的产业发展环境	(六) 提高融资服务水平	17. 推动“政银担”基金合作银行进一步扩围, 扩大贷款投放规模, 为更多小微企业、“三农”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增信和风险补偿。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牵头, 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设立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 降低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成本。	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牵头, 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深入推广金融服务平台注册范围和使用程度, 实现银企信息互联互通, 提升融资效率。提升中小微企业转贷基金市场化运作水平, 为更多企业解决资金流动性问题。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 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提升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应用, 鼓励商业银行推动信贷服务与“互联网+”整合, 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溧阳市支行牵头, 市各有关商业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引导商业银行优化小微企业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 合理设定授信审批条件, 提高审批效率, 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元化的融资方式, 加强和改进绿色金融服务。实现小微企业(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行业除外)首次获得授信额度在 50-1000 万元的抵押贷款(抵押物为门面房或住宅)获得贷款的平均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溧阳市支行牵头, 市各有关商业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p>二、营造更舒心的产业发展环境</p>	<p>(七) 创新用地服务保障措施</p>	<p>22. 创新产业用地供应模式，鼓励建设四层及以上带电梯的高标准厂房，允许企业自建高标准厂房在不改变功能和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转让；对新增工业用地，推广实行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的差别化供应方式；探索尝试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建设项目“带方案”出让等制度。</p>	<p>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3. 支持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增效，鼓励对现有工业用地追加投资、转型改造，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对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现有工业用地，通过厂房夹层、老厂改造、内部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p>	<p>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4. 支持企业自有低效用地再开发，在符合相关规划前提下，经市政府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健康养老、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互联网+”、健身休闲产业等新业态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地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为5年，过渡期满后，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p>	<p>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5. 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p>	<p>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6.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内部审核时限缩短至5个工作日，征地补偿安置内部审核时限缩短至2个工作日。</p>	<p>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八) 优化纳税服务水平</p>	<p>27. 扎实推进实施国家关于普惠性减税和结构性减税相结合的各项政策，有效减轻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进一步精简申报资料，对“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实行留存备查管理方式，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抵减、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扩大、减征契税等政策。</p>	<p>市税务局</p>

二、营造更舒心的产业发展环境	(八) 优化纳税服务水平	28. 加快网上办税和便利化办税, 全面实现备案类减免税网上办理、核准类减免税网上预申请, 统一网上申请、受理、办理、反馈流程, 主要涉税业务实现“一网通办”。	市税务局
	(九) 提升用工服务质量	29. 提升“常州人力资源招聘求职系统”服务功能, 提供一体化、双实名、智能化的招聘求职服务。	市人社局
		30. 利用“劳动关系运行监测平台”, 实现对劳动关系的智能化分析研判和预警监测。推广“常州职场诚信联盟”平台, 引导规范人才的有序流动。	市人社局
		31. 运行职业技能培训“云服务平台”, 提供信息展示、需求对接、预约报名、开班管理、补贴申报等一揽子公共培训服务。深入开展就业服务“春风行动”。	市人社局
		32. 深化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落实职业技能补贴培训等扶持政策, 鼓励企业开展定向委托培训。	市人社局
	(十) 优化人才服务质量	33. 实施“天目湖英才榜”三年行动计划。紧扣人才实际需求, 通过租购房补贴、建设人才公寓、提供优质学额、医疗保障服务等政策组合, 加大对高层次人才和应用型高技能人才引进培育力度, 努力把溧阳建设成为“全省有地位、全国有影响”的人才高地。	市委组织部
	(十一) 促进跨处 境贸易便利化	34. 全面推行出口退税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全流程无纸化, 实现电子退库全联网、全覆盖。确保出口退税二类、三类纳税人申报退税办理时间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市税务局牵头, 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 AEO 高级认证。	常州海关驻溧阳办事
		36. 鼓励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有效整合“融资、通关、退税、物流、保险”等外贸必须环节, 为外贸企业通关提供便利, 降本增效。	市商务局

二、营造更舒心的产业发展环境	(十二) 落实降本减负政策	37. 全面落实上级清费降本减负各项政策, 及时执行各项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降费政策。规范社团和培训收费行为, 建立完善收费公示、收费报告、收费巡防等制度。	市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等政策。	市人社局
		39. 推进落实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降低创业成本。	市财政局、人社局
		40. 严格执行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推广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	市工信局牵头, 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合理确定土地出让竞买保证金等履约监管资金收缴比例, 适当下调工业用地出让竞买保证金, 最低可按挂牌起始价的 50% 缴纳竞买保证金。	市自然资源局
		42. 综合运用贴息、风险补偿、“政银担”基金、政银合作产品等方式, 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市财政局牵头, 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降低用电成本, 与省、常州市同步下调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别电价 10%, 对选择执行实际最大需量的两部制电价用户, 取消 40% 的下限限制, 按实际最大需量计收基本电费。	市发改委、溧阳供电公司
	44. 推广电 e 盈、电 e 贷等新型结算方式和电子发票, 全面升级“掌上电力”APP 功能, 提升电费透明度和交费便利性。	溧阳供电公司	
	(十三) 完善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体系	45. 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 依法整治“红顶中介”, 探索建立“涉企收费举报绿色通道”制度。	市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扩大综合评价覆盖面, 逐步实现资源集约利用评价体系全覆盖。评价结果应用范围进一步拓展至资金扶持、土地供应、人才保障等各方面, 引导各类要素向集约型、生态型企业集中。	市工信局牵头, 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营造更贴心的政务服务环境	(十四) 精简下放行政许可事项	47. 落实上级关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要求, 除关系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 依照法定程序, 能取消的一律坚决取消, 能下放的一律尽快下放。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 不再保留审批和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 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复制推广“区域评估”试点成果	48. 总结前期江苏中关村苏高新地块区域评估成果经验, 在全市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等有条件的区域复制推广试点成果,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市商务局牵头, 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49. 加快建设完善全市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提升改造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推进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电子证照、宏观经济 6 大基础数据库建设, 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线上“一口”线下“一窗”集成融合, 实现“全部事项网上办、简单事项自助办、一件事情套餐办、同一事项异地办、民生事项移动办”, 不断简化政务服务流程,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 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改进水电气接入服务	50. 提升办电便利, 实施电力接入规划许可和掘路、占路、绿化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的联合查勘、“一站式”并联审批和限时办结, 推行“先施工后缴费”模式,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各类审批手续。对 300 米以内的电力接入工程, 免办规划许可和挖掘许可等。 51. 将 10 (20) 千伏、400 伏电力客户平均接电总时长压降到 50 天和 7 天以内。环境低压开放容量提升至 160 千瓦, 重点实施 630 千伏安及以下业扩供电方案、设计、施工和带电作业“一体化”查勘模式。	市发改委、行政审批局、溧阳供电公司牵头, 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营造更贴心的政务服务环境		52. 优化用水、燃气接入，进一步精简申请材料，实行并联审批、联合踏勘等，在用水接入上，用户手续完备的（用户已签订合同并缴纳费用、已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实现无需增设管线且具备施工条件的5个工作日，需增设管线且管线长度不超过100米的11.5个工作日、管线长度超过100米的17.5个工作日（需增设DN200及以上口径市政管线的除外）；在燃气接入上实现无需增设管线的5个工作日，中压管道覆盖范围内，需增设管线并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最长不超过35个工作日完成装表接入。	市水利局、住建局、水务集团、安顺燃气公司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积极推动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加快实现水电气接入的“一站式”服务，真正实现水、电、气等事项办理的便利化、快捷化，全力打造和构建水、电、气申请“一窗受理”和“一网通办”运行平台及相关工作机制。	市发改委、水利局、住建局、行政审批局、水务集团、溧阳供电公司、安顺燃气公司
四、营造更安心的市场法治环境	（十八） 优化政府采购管理	54. 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应用，建立并运行政府采购监管系统。规范采购人主体责任，完善政府采购信用管理体系。	市财政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深化依法行政	55.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机制，加快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运作机制，提升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市司法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6. 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限制自由裁量权，及时纠正执法不当行为，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市司法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严格知识产权保护	57. 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营造更安心的市场法治环境	(二十) 严格知识产权保护	58.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探索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查处快速反应机制, 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管理, 探索“一站式”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服务平台、知识产权涉外维权援助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完善涉企司法保护	59. 依法保护中小投资者, 通过开通“绿色通道”、强调审限管理等方式, 进一步缩短立案时间、加快繁案审理节奏。	市法院
		60. 健全超长期案件跟踪督办机制, 对超长期案件实行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定期清理; 依法保护股东权利, 实现股东投资利益。	市法院
		61. 妥善审理股东权利纠纷类案件, 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	市法院
		62. 规范化解各类商业纠纷, 细化案件分类、分流标准以及调解速裁程序, 重诉前调解, 实现案件审理“减负”。	市法院
		63. 探索建立并完善网络场景下的司法规则和相关程序, 建立在线庭审模式, 完善网络送达通道, 降低纠纷解决成本。	市法院
		64. 全面落实公开审理制度, 以审判方式改革保证审判质量, 提高纠纷解决质量。	市法院
	(二十二) 健全破产制度建设	65. 构建安全有序治安秩序, 完善派出所“一站式”服务窗口功能, 组建合成安防专家组, 设置互联网服务专栏及服务发展微平台, 建立涉企犯罪联合打防机制, 健全联合打防、快侦快办、追赃挽损等工作机制, 为企业提供一体化、全方位、全天候治安服务。	市公安局
		66. 设立专业破产合议庭, 完善破产案件审理机制。压缩破产审判周期, 创新破产审判简易程序, 探索合并清理模式、规范破产财产处置, 实现繁案精办、简案快办。	市法院

四、营造更安心的市场法治环境	(二十二) 健全破产制度建设	67. 完善府院联动工作机制, 协调解决职工安置、资产处置、信用修复、风险防控等问题, 对于暂时经营困难、但适应市场需要具有发展潜力和经营价值的企业, 综合运用重整、和解等手段, 帮助企业恢复生机、重返市场; 对于资不抵债、丧失自我修复和发展能力的“僵尸企业”, 依法有序退出市场。	市法院牵头, 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8. 建立破产管理人协调机制, 发挥破产管理人行业协会自治功能, 创新破产运作模式。	市法院牵头, 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建立完善信用体系	69. 加快政务诚信建设, 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 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	市发改委牵头, 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0. 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信息平台, 健全信用信息运用机制, 利用大数据为企业信用“画像”, 在政府资金支持、公共资源交易、工程招标投标等领域全面实施信用审查。建立健全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并扩大应用范围, 依法依规开展企业信用修复, 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市发改委牵头, 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创新市场监管方式	71. 结合信用监管、信用修复等制度探索对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监管容错机制, 加强对新兴行业市场主体的服务指导。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2.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机制, 运用省、常州市监管抽查平台推动实现“双随机”检查事项全覆盖; 结合各项检查计划进一步规范和控制在涉企各类检查活动, 原则上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完成检查, 探索实践“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3. 深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及时预防和纠正各类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问题。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营造更安心的市场法治环境	(二十四) 创新市场监管方式	74. 推进执法机构横向整合, 清理撤并执法队伍, 整合组建交通运输、农业、市场监管、文化旅游、城市管理 5 个领域综合执法队伍。按照执法事项充分下沉、充分授权的执法模式, 推动市级执法力量向乡镇下沉。探索建立镇级执法统一指挥体系及联席会议制度, 以镇政府名义统一指挥协调辖区内各市级部门派驻的执法队伍, 加强联合执法、联动执法, 推动执法事项属地化管理。	市委编办牵头, 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5. 严格安全生产监管, 实行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诚信联合奖惩机制。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0〕5号

各镇人民政府,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1月3日在溧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长 徐华勤

各位代表:

现在,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请予审议, 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9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 是困难和挑战比预判要大、机遇和创造比预想要多、成果和变化比预期要好的一年。这一年, 省委确定溧阳开展社会主

义现代化建设试点，开启了溧阳以“生态创新、城乡融合”为特质建设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的新征程，为我们溧阳今后十年乃至更长时期的发展明确了方向。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试点任务，我们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下，紧扣“重大项目攻坚年”和“全域环境攻坚年”工作主题，担当作为，开拓创新，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溧阳大地处处展现蓬勃生机。预计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建筑业产值双双突破千亿，税收收入在减税降费背景下持续突破百亿，全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现场会在溧召开，南航天目湖校区精彩亮相并顺利招生，入选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强富美高”新溧阳建设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我们重点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聚心党建引领，持续强化政府自身建设。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切实发挥市政府党组“头雁效应”，全力推动政府工作再创新。以主题教育为主线推动作风建设再深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政府系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有效。贯彻落实中央“基层减负年”要求，精简各类文件和会议数量30%以上，压减各类督查检查考核事项50%以上。财政管理、棚户区改造、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生态建设、粮食工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7项工作获省政府督查激励，向上争取转移支付资金29亿元、政府新增债券资金37亿元，争先创优氛围日益浓厚。以巡视巡察为契机推动政府工作再提升。对照省委巡视反馈常州市的43项任务，主动认领、逐项梳理，切实推动整改落到实处。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落实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馈意见，做到“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市公安局荣获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全领域、高标准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通过常州安全生产巡查，累计整改安全隐患超2

万个，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连续七年没有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机构改革为抓手推动体制机制再创新。完成机构改革任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强化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完善片区综合开发机制，国企运营管理日趋规范。启用国有资产线上竞价交易系统，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溢价率超50%。规范担保中心管理，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追回代偿款8300余万元。明晰市镇财权与事权划分，推动部分审批和执法权限下放，引导镇区转变发展方式。入选全国首批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县。全市上下团结务实的工作氛围赢得社会普遍认可。

二、聚力两大攻坚，持续增强转型发展动能。攻坚重大项目培育产业力量，攻坚全域环境激活生态力量，转型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精准发力突破两大攻坚。以产业培育为重点攻坚重大项目。全年引进总投资10亿元以上项目18个，其中总投资30亿元以上项目4个。总投资280亿元的曹山未来城项目开工建设。总投资5亿美元的新加坡辉联智慧物流项目成功签约。碳元光电3D玻璃等重点项目快速推进，上汽时代和时代上汽、璞泰来二期等38个重大项目已投产或部分投产。本土企业引领转型走在前，上上特种电缆、华鹏新能源变压器等12个合计投资115.7亿元的项目加快推进。全年工业投入增长5%，其中设备投入增长23.8%。“四大重点产业”产值增速高于规上工业总产值20个百分点以上，其中动力电池产业产值突破200亿元。以丰富内涵为重点提升旅游休闲品质。交通运输部“我家门口那条路”江苏展示周启动仪式在溧举办，“溧阳1号公路”入选全国美丽乡村路。“清风朗月·溧阳茶舍”成为溧阳旅游休闲的新名片。获评全国十佳体育旅游目的地。全年接待游客突破2000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252亿元。以“美意田园”行动为重点擦亮全域环境品牌。完成交通干线沿线环境整治1466公里，农村清垃圾、拆违章、拆围墙“一清两拆”成效

初显，综合整治村庄 282 个、河塘 598 口，新建垃圾收集点超 1000 个，新建扩建镇级公墓 10 个，迁移零星散坟 12300 余冢。杨家村、塘马村、牛马塘村、礼诗圩村被命名为全省首批特色田园乡村。“苏南第一方，庆丰稻花香”探索溧阳圩区乡村振兴新路径。“美意田园”催生“田园经济”，实现农旅收入 40 亿元，带动 5.4 万农户增收。夯实基础狠抓两大攻坚。强化载体建设，夯实项目承接基础。江苏中关村位列省级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价第一，国家级高新区创建稳步推进。经济开发区获批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苏皖合作社渚先导区框架全面拉开。南渡智能制造、竹簧绿色铸造、别桥无人机等特色产业园建设有力。中英电动汽车联合创新中心实体化运营。强化污染防治，夯实绿水青山本底。完成化工企业安全环境整治提升 22 家、关闭退出 5 家。关闭取缔 172 家“散乱污”企业，完成 78 家重点单位废气治理，获评全省首家“中国天然氧吧”。投入 1.7 亿元深化天目湖水源地治理，基本完成区域治污一体化建设，“一口一策”整治城区河道排污口 91 个，国省考核断面、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创成国家节水型城市。建成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污染防治攻坚考核位居常州前列。创新机制助推两大攻坚。健全溧阳籍在外知名人士联系制度，完善“四大经济”专业招商体制，强化市镇协同招商、镇区互荐项目以及在外溧阳人引荐项目机制，产业链招商、企业家招商、溧阳人招商氛围日益浓厚。中国·溧阳茶叶节暨天目湖旅游节、第二届海峡两岸姊妹湖产业协作年会等活动以及中科院生命科学论坛、青年科学家论坛等 50 多场学术交流活动在溧举办，吸引专家学者来溧约 8000 人次，其中“两院”院士 70 余人次。出台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建立基本建设项目库，项目组织推进与绩效评价机制不断完善。优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强化“不环保不生产”监管机制，以最严制度涵养绿水青山。在第十八届中国经济论坛上荣膺“2019 中国

创新榜样”，生态创新正在成为溧阳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名片。

三、聚焦实体实业，持续护航经济行稳致远。全面深化“六个稳”要求，持续优化实体经济质态，经济在合理区间内稳步增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6%、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7%。“四大经济”占比突破 50%，钢铁、水泥在规上工业中的比重下降到 21.7%。突出政策引领深化精准扶持。出台新一轮发展“四大经济”三年行动计划，为企业发展提供针对性更强、含金量更高的政策支持。全面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及时兑付各类涉企扶持资金超 9 亿元，减税降费 15.6 亿元，留抵退税 3.6 亿元，为企业减负超 20 亿元。工业企业精准扶持项目累计 13 个，推动企业投资超 14.6 亿元。规上工业总产值、工业应税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18.1%和 20.3%。工业企业运行绩效进一步提升，工业入库税收增长 15.2%，其中上上电缆纳税突破 6 亿元，上上集团 K1 类电缆全国首根通过氢爆试验，江苏时代 811 锂离子动力电池实现国内首家量产，华鹏变压器成功研发世界首台套 40 兆伏安 110 千伏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安靠智电顺利投运国内电网首条 500 千伏气体绝缘输电线路，中科海钠投入使用世界首座 100 千瓦时钠离子电池储能电站。时创能源、铭丰电子等 4 家企业获评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球饲料机械领军企业瑞士布勒饲料加工设备与技术总部迁至溧阳。全力稳定外向型经济，进出口总额增长 6.4%，实际到账外资 3 亿美元。着力推动建安企业做大做强，实现入库税收 21.6 亿元，增长 23.5%。苏华集团、天目集团纳税突破 3 亿元。出台农业精准扶持三年行动计划，创成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国家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市。获批溧阳青虾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突出提质增效强化要素保障。完善企业综合评价体系和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规上工业企业亩均产值、亩均税收分别

增长 18%和 13.3%，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15%。市域贷款余额约 1000 亿元。完成政府“应急贷”“周转融”转贷金额 24.76 亿元，“政银担”在保余额超 3 亿元。扎实开展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实施占补平衡项目建设规模 3.5 万亩，工矿挂钩项目新增用地 1.1 万亩，向上争取用地指标 1.3 万亩，完成供地 9945 亩。清理批而未供、闲置土地 1209 亩，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 3161 亩。第一轮“天目湖英才榜”人才政策累计兑现专项基金资助 5456 万元，资助高层次人才超 6200 人次。以提升人才政策的精准度和获得感为重点出台新一轮“天目湖英才榜”三年行动计划，年内引进领军人才或团队项目 17 个、高层次人才 220 余名。培训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4200 余人次，解决企业用工缺口超 1 万人次。科技镇长团工作扎实推进。全面推开科技创新券。新增省级以上“三站三中心”5 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32 家，高新技术企业数占规上工业企业数 30.3%。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长 45%。突出效能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出台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健全三级便民服务体系。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现“2330”常态化，创办企业、不动产登记、工业项目施工许可证领取平均时间分别压缩至 1.29、0.5 和 15.45 个工作日。政务服务新模式 推行“五个一”式，打响“溧即办”政务服务品牌。高质量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全年净增私营企业 1500 余户，市场主体总量 6.7 万户。所有这些，都为溧阳转型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四、聚神为民惠民，持续推动社会和谐奋进。加大民生投入，及时回应民生关切，在增强群众获得感的同时，激发全社会共建美好家园的责任感。以区域联动为重点推动开放融通。跻身上海大都市圈、南京都市圈“俱乐部”，初步形成接轨南京规划体系，有序推进苏皖合作示范区建设，积极推动长三角一体化生态创新试验区。强化区域交通互联，溧高高速、溧宁高速加快建设，宁杭高速曹山互通、固城大道

东线主体竣工，竹海路建成通车。高铁停靠溧阳站增至 90 趟，开通“溧阳 1 号公路”高铁专列。成立陕西省溧阳商会和南京市溧阳商会，为区域经济沟通拓展渠道。苏陕合作与对口扶贫取得新进展。以文明实践为重点共建美好家园。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扎实推进，建立志愿服务团队 400 多支，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8000 余场次，凡人善举成就城市集体人格。“风信子之爱”精准扶贫助教项目荣获全国最佳志愿服务品牌。深化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实现停车秩序城乡一体化管理。机关事业单位“敞墙透绿”工程持续深入，累计开放停车泊位近 1900 个。整治提升城区散住楼 86 处。全年拆除违建超 35 万平方米，其中存量违建占 80%以上。完成“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小区公建配套清理专项行动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位居常州第一。通过国家园林城市考核验收。以民生实事为重点创优服务供给。为民实事工程以及市人大高质量完成“五整治三提升”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任务，一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得到解决。全年城镇新增就业超 1.3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以内。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1%。建立“领导挂钩、企业联村、干部帮户”机制，落实帮扶“造血”项目 77 个，37 个经济薄弱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全部超 50 万元。深入推进阳光扶贫、精准扶贫，5600 余户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实现脱贫。明顿生态国际学校开工建设。完成光华高中、杨庄小学等 7 个校舍新建和改造工程。省人民医院溧阳分院、省中医院溧阳分院四级手术量合计增长近 50%，开启省县远程医疗门诊新模式，建成区域性卒中、胸痛、创伤中心，急救体系网络建设水平有效提升。市人民医院创成三级医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到每月 190 元，城乡低保提高到每月 850 元。完善“一键通”养老服务平台，惠及生活困难老人 2000 余名。基本实现医保异地

就医全国实时结算。举办“宋团城”观灯节、爱情泼水节、“风光智跑”，以及承办 WCBA 江苏女篮主场比赛、国标舞国际公开赛、全国舞龙舞狮锦标赛等活动，在丰富群众生活的同时不断提升城市影响力。热烈节俭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系列主题宣传活动。信访工作位居全省县级综合绩效考核前列。疫情防控、防汛抗旱工作扎实有效，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我们离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越来越近。

与此同时，人民武装、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成效突出。供销合作、妇女儿童、残联、民防、气象、住房公积金、邮政、通信、供电、海关、烟草、盐务、防震减灾、新闻出版、民族宗教、地方志、科普、红十字、外事、侨务、台湾事务等工作取得新成绩。成绩来之不易，付出总有回报。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在市委正确领导下，依靠市人大和市政协有效监督与大力支持，全市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和广大干部，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离退休老同志、无党派及社会各界人士，向驻溧部队指战员、武警官兵和公安政法干警，向所有参与和关心、支持溧阳发展的中外投资者、科技工作者、务工人员、海内外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实体经济发展仍然艰难，加速动能转换还需付出更大努力；重大项目的突破尚未形成集群效应，“四大经济”培育步伐亟待加快；以汤桥、河口为重点的西部地区发展缓慢，环境面貌与美丽溧阳要求差距较大；污染防治任务依然艰巨，全域环境改善仍需久久为功；城乡统筹发展、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与人民群众期盼仍有差距；现代化试点制度探索尚未系统突破、形成案例；政府系统工作人员的作风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特别是担当意识、实干精神和“八项本领”亟待提升。对于这些不足

和问题，市政府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20 年工作重点

2020 年，是溧阳撤县设市三十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收官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建设宁杭生态经济带最美副中心城市愿景，紧紧围绕“重大项目突破年”和“现代化建设试点工作突破年”工作主题，突出高质量发展，践行新发展理念，解放思想，团结实干，切实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试点工作的新突破，实现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建设的新开局，夺取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胜利！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5%，工业应税销售收入和规上工业总产值均增长 1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实际到账外资、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空气优良天数、单位 GDP 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完成上级下达任务，安全生产事故和死亡人数明显下降。

各位代表，站在“十三五”冲刺收官的历史关头，我们既要用决胜全面小康的高标准构筑现代化试点工作的高起点，更要用现代化试点工作的高质量展现决胜全面小康的高水平。回望来时路，从“四大开发”肇始，我们不仅一步步把水库变成天目湖、把丘陵山区变成万亩茶园果园、把废弃矿山宕口变成燕山公园、把农村路变成“溧阳 1 号公路”、把乡村田园变成“网红打卡点”，而且通过大力发展建立在生态基础上的“四大经济”催化生态与产业、科技、人才的融合，通过良好生态环境吸引南京优质教育医疗资源的落户带动生态与公共服务、生活方式的融合，通过建设苏皖合作示范区以生态促进区域联动发展，这些致力把生态创造出更多

价值、让老百姓在价值链里享受更多实惠的“生态创新”探索从未间断。展望新征程，我们必须将“生态创新”进行到底，走出一条“绿色现代化”之路。落实到今年，就是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试点工作上形成特色、取得突破，书写好精彩的现代化建设试点“溧阳答卷”。为此，要把握好以下三条：一是要始终坚持“凝聚精气神，建设新溧阳”总基调。省委、省政府把现代化建设试点任务交给溧阳，是对溧阳高质量发展的充分肯定和信任，我们必须着力破除自满、懈怠、畏难情绪，点燃“胸怀大格局，闯出新作为”的干事激情，大力弘扬机关干部敢闯敢试的担当精神、广大企业家敢为人先的开拓精神、溧阳儿女能拼善拼的进取精神，努力在现代化建设这个时代命题中试出特色、当好先锋。二是要准确把握“生态创新地、城乡融合体”总思路。“生态创新地”是现代化试点的战略路径，“城乡融合体”是现代化试点的奋斗目标，结合起来就是要按照“聚焦上海、接轨南京、对接深浙、联动皖南”战略部署，围绕产业美好、生态美丽、文化美妙、生活美满“四美”目标，坚持以发展先进制造、高端休闲、现代健康、新型智慧“四大经济”为抓手，以推动城乡经济协合、城乡环境契合、城乡生活翕合、城乡治理匡合“四项融合”为重点，以空间拓展与融入长三角协同谋划、生态涵养与城市美誉度协同推进、产业培育与新型城镇化协同互动、民生共享与功能辐射力协同发展“四个协同”为路径，系统打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价值转换路径，力争创成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三是要坚决贯彻“依靠溧阳人，办好溧阳事”总要求。我们不仅要把出生在溧阳、生活在溧阳、工作在溧阳、创业在溧阳的人，还要把籍贯在溧阳、成长在溧阳以及曾在溧阳生活过、工作过等所有对溧阳心有所属的人凝聚起来，将个人奋斗的美好梦想与溧阳发展的美好愿景有机结合起来，汇聚起上下同心、内外同力、团结奋进的磅礴力量，掀起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设新热潮。

各位代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试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社会关注度高，我们必须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在探索现代化发展的特色创造上取得突破。一是在发展机制的创新上突破。以入选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为契机，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以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均衡布局为重点，探索开展空间布局规划试点，试行“弹性规划”机制。开展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推进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探索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有偿退出实现路径。完善生态环境容量评价，建设区域生态资源交易市场和生态银行。探索生态经济专项债券、绿色企业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创新生态保护投入机制。探索构建区域间的生态共育、资源共享、产业合作和财税分享机制，共建长三角产业合作发展区。深化苏皖合作示范区建设，加速融入上海大都市圈、南京都市圈以及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步伐。二是在重大项目的招引上突破。聚焦“四大经济”产业方向，围绕补强产业链、打造创新链、提升价值链，加大招商力度，确保全年引进总投资超10亿元或1亿美元项目20个以上，其中50亿元或5亿美元项目2个以上、30亿元或3亿美元项目2个以上，力争百亿项目再突破。园区永远是承载项目的主阵地。江苏中关村以提升园区功能品质为重点力争创成国家级高新区，经济开发区、苏皖合作社渚先导区以强化区域联动为抓手加速项目突破，特色产业园以全省有影响为目标打响品牌。天目湖、南山、曹山旅游区以实现提质跃升为导向加速形成高端休闲度假集聚区，瓦屋山、长荡湖、“宋团城”以明晰功能定位为重点深化开发建设规划研究，争创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招商组织与招商力量的整合是实现项目招引突破的基础。强化招商绩效考核、整合驻外招商资源、发动各地乡贤力量，突出抓好日英德等国际地区及沪深京浙等重点

地区，掀起精准招商的热潮。三是在功能布局的提升上突破。以江苏中关村区域扩围、生命康原全面启动、焦尾琴公园基础建设三项联动提升中心城区能级。坚持城市设计、产业植入和市场运营相结合，以南航天目湖校区二期、省中医院溧阳分院新院建设为拉动，全面启动生命康原开发建设，拓展中心城区未来空间。探索板块联动发展，大力推动南渡镇区与江苏中关村、竹箠镇区与经济开发区联动互融，以长荡湖退圩还湖工程为纽带加速别桥、埭头、上黄三镇联动崛起，实现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发展空间有效拓展。瞄准强埠、汤桥、河心、河口等西部薄弱地区，组织专门力量重点建设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在加大西部地区环境治理力度的同时，打造集农产品生产、检测、加工、交易和配送于一体的长三角绿色有机农产品供应配送基地。

在全力抓好“重大项目突破年”和“现代化建设试点工作突破年”活动的同时，我们还要重点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加速城乡经济协合，厚植绿色崛起新动能。倾力服务实体经济。激发企业家“精气神”。全面落实中央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完善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定期举办“企业家焦尾琴沙龙”，像尊重科学家一样尊重企业家。全面落实各级降税减负举措，确保企业各项税费平均成本“只降不增”，确保政府精准扶持力度“只增不减”。鼓励企业、产业间的合作与兼并，大力倡导本土企业团结协作、共享共赢、抱团发展。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体系，力争全年净增规上工业企业 30 家以上。积极引导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新增股改企业 10 家以上。继续实施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鼓励建安企业沿着“一带一路”走出去闯天下，提升“溧阳建安”品牌影响力。强化要素保障。凝聚“亩均论英雄”共识，扩大企业综合评价覆盖面，拓展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力争规上工业亩均产值、亩均税收均增长 10% 以上。

向上争取土地指标不低于 5000 亩。完善金融机构信贷评价激励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更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重点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深化创新驱动。深入开展新一轮“天目湖英才榜”三年行动，加大力度支持创新团队，不断创优人才发展环境。确保年内引进高层次人才 260 人以上，培育高技能人才超 1500 人。举办第二届“溧商大会”，表彰“溧商回乡创业功臣”和“服务家乡招商引资功臣”，吸引更多溧阳籍优秀人才投身与服务家乡发展。引导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实施重大产学研合作项目 36 项以上，新认定省级以上“三站三中心”8 家、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全力发展四大经济。在贯彻落实新一轮发展“四大经济”三年行动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释放政策效应补好产业短板。在打造全球一流绿色储能产业基地的同时，补齐电机、电控、轻量化材料等产业短板，力争在航空零部件、新材料、人工智能等领域实现龙头项目突破，形成先进制造经济新兴力量。在加速曹山未来城等重点休闲项目建设的同时，补齐品牌酒店、夜间产品等产业短板，完成天目湖通用机场一期工程建设，规范民宿及农家乐经营管理，加大高品质“溧阳茶舍”等产品供给，出台政策鼓励文创产业发展与文旅产品开发，打造高端休闲经济品牌优势。在引进优质医疗资源的同时，补齐高端康养、健康制造等产业短板，奠定现代健康经济基本格局。在加快建设中科院物理所长三角研究中心、中英电动汽车联合创新中心、南航无人机研究院产业基地的同时，大力发展研发经济、红色研学等新业态，加大 5G 通信、区块链、工业级无人机等领域项目招引力度，明确新型智慧经济突破方向。大力振兴乡村经济。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参与集体土地建设非公益性项目的开发经营，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大力发展精品农业，重点扶持农产品加工业，培育一批符合乡村实际、具有造血功能的产业项目，擦亮溧阳农业“金字招牌”。加大天目湖鱼

头、溧阳白芹、溧阳扎肝等地方品牌保护，制订从标准到认定的细化技术规程，强化品牌监督管理和打假维权工作。以创意激发农旅融合活力，加大优质农旅产品宣传推介，打造一批农旅融合示范园、特色休闲度假村。加快推进“互联网+农业”发展，培育规模化农业电商标杆企业，打响具有溧阳特色的区域电商品牌。

二、加速城乡环境契合，探索公园城市新模式。明晰公园城市建设方向。编制覆盖城乡的公园城市规划，探索构建人城境业高度和谐统一的精美城市形态。系统研究南航天目湖校区、焦尾琴公园、白龙池公园、龙湫湖周边和天目湖中心镇区等重点区域的功能布局。制订实施建设公园城市三年行动计划，通过城乡无界均衡空间布局、城乡同质丰富空间生态、城乡接轨推动空间改造，力争通过三年努力形成公园城市雏形。建立“公园城市”指标体系完成情况动态监测机制，推动公园城市建设有序铺开。迈出公园城市建设步伐。实施“山水融城”行动。以大尺度生态廊道融合城乡空间，以高标准生态绿道串联城乡单元，完善“溧阳1号公路”功能配套、建设溧阳琴廊和森林长廊，打造以“一路两廊”为骨架的生态“绿脉”。开展“塑园美城”行动。积极完善城市公园体系，重点以建设城市客厅为目标打造焦尾琴公园，统筹实施丁家山公园、西山河公园等公园建设，让市民亲近自然、享受生活。深化“美意田园”行动。落实村庄发展规划，以集聚提升、特色保护、搬迁撤并的思路分类推动村庄规划布局调整，将全市规划发展村数量优化调整至600个左右。以清垃圾、清河塘、拆违章、拆围墙“两清两拆”为重点，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强化改造村规划设计，力争用五年时间把规划发展村打造成为富有田园意境的“乡村作品”。在结合宅基地三权分置推进村庄改造试点的基础上，年内完成约50个村庄环境改造提升。加大特色田园乡村产业培育力度，让“网红村”产业更红、经济更红。夯实公园城市建设基础。以打好蓝

天保卫战、治水升级战、固废清零战为重点夯实公园城市生态基底。持续开展“控煤、治污、管车、降尘”，力争空气质量排名进入全省前列。坚持治源、截污、建管、清淤、引流“五策并举”，力争年内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确保国省考核断面全面达标、地表水优于Ⅲ类比例持续提高。实施新一轮天目湖水源地保护三年行动计划，确保天目湖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优良。加强城镇与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理运行，确保治污成果见效。深化固废危废整治。加快金峰运输廊道与天山运输廊道建设，强化上黄地区夹石土综合治理与矿坑修复试点，着力改善涉矿区域环境面貌。以争创省级美丽宜居城市建设试点为抓手彰显公园城市宜居本底。围绕“对标张家港，文明新溧阳”，聚焦经营秩序、交通秩序、施工秩序、小区秩序等重点环节，聚力老旧小区改造、背街小巷整治、机关单位“敞墙透绿”、城区文明停车、犬只规范管理、烟花爆竹禁放等重点工作，控制违建增量、拆除违建存量50万平方米，持续整治违建别墅，提升城市净化美化水平。

三、加速城乡生活融合，标注全面小康新高度。补好公共服务短板。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规划建设村镇片区性公共服务中心。实施学前教育提升工程，新建汤桥幼儿园等10所幼儿园。加快前马中小学、永和小学等学校校舍改造步伐。逐步提高高中招生比例。支持企校精准共育职业人才。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启动妇幼保健医院新院建设，加强村卫生室建设。加快省中医院溧阳分院三级医院创建步伐，力争社渚、竹箴、溧城3家卫生院创成二级医院建设单位。实施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工程，规划布局市级特困群体集中供养中心。倡导绿色出行，新增公共自行车站点18个、高品质绿道8公里。全面实施新的地名规划。深入实施餐饮行业“明厨亮灶”工程，规划建设溧城、戴埠、天目湖省级示范餐饮集中区，大力引进品牌餐饮企业，加快提升餐饮

行业品质品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南部山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完善南部山区道路、通讯、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深入推进区域供水一体化。完善城乡交通体系，完成456省道先导段、奥体大道南延、燕山南路拓宽、扬溧高速后周道口至黄金山线等工程，改造永定东路，加强南渡以西地区农村公路网研究。完成溧高高速主体工程，加快建设溧宁高速公路，力争启动宁杭高速水西互通建设。争取增开宁杭铁路至上海、北京班次，争取优化连镇铁路南延线位、站房布局，研究宁常锡轨道交通在溧交汇，对接沪苏湖铁路建设，适时启动溧阳连接南沿江高铁快速通道和芜申运河溧阳港建设。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坚持就业优先战略，确保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5万人。稳步推进社会保障扩面提标，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持续稳定商品房价格，加快安置房和人才公寓建设步伐。完善“领导挂钩、企业联村、干部帮户”机制，扩大企业联村覆盖面，持续巩固经济薄弱村帮扶成果。打好阳光扶贫、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组合拳”，突出解决因病因灾致贫问题，确保决胜全面小康路上一个不少、一户不落。

四、加速城乡治理匡合，彰显文明和谐新风貌。聚力固本强基。加快推进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积极探索乡村治理现代化路径。加强基层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锻造坚强有力的基层组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才加入机制改革试点，吸引有眼光、有情怀、有实力的能人投身乡村建设。完善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领办的农地股份合作社，构建“政民社”新型生产组织体系。研究安置小区“村改居”治理新模式，努力解决城镇化进程中基层治理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启动新一轮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发挥新乡贤作用，激发基层自治活力。弘扬文明新风。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建设，丰富志愿服务活动，用好“五堂一站”品牌，设立“读书台”讲

坛，发挥“小城故事幸福加油站”作用，引领社会文明新风尚。丰富“忠勇、信义、慈孝、明慧”文化基因新的时代内涵和表现形式，为溧阳崛起凝聚精神力量。实施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工程。深入挖掘秦堂山遗址、古县遗址历史文化价值，加快推进宝塔湾项目建设，积极创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继续编撰《吾村吾民》系列丛书。组织好“文化三送”活动，引进大型书城和精品书店。开放燕山中学艺体馆等文体设施。整合资源开展系统城市宣传，精心办好茶叶节、旅游节、“宋团城”观灯节、爱情泼水节等活动，持续提升城市影响力和美誉度。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全要素网格化治理体系，把网格建成基层治理最基本的单元。健全信访排查化解机制，将矛盾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坚持“不安全不生产”，开展为期一年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在消除监管盲区、化解风险隐患、压降事故总量上打一场攻坚战、歼灭战。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加快推进市看守所迁建工程。积极培育发展各类社会组织，加快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各位代表，民生实事由人民做主。在前期广泛征求意见、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市政府选排了9件重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请各位代表审议票决。

让“实干强市”主旋律更有力量

各位代表，奋斗成就梦想，实干创造未来。我们要旗帜鲜明地崇尚实干、力戒空谈，着力把“有激情地干事创业”打造成本届政府的鲜明特质。

一、把“实干强市”聚焦在作风建设上。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增强“四个意识”，进一步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效能提标、效率提速、绩效提质“三效三提”为目标，深入开展政府系统作风

建设专项整治活动，驰而不息纠治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重点的“四风”问题，努力在改进作风中焕发干事创业精气神。狠抓机关电子政务日志落实，健全效能评价机制。继续清理村（社区）办公场所的“牌子乱象”。深化行政体制改革，以“政事分开、事企分开”为原则加快完成事业单位改革，以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为重点抓好乡镇机构改革，以规范功能园区管理体制为契机优化江苏中关村、经济开发区等园区运行机制。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在市场准入和投资建设两大领域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以“六个办”建设为重点进一步打响“溧即办”品牌，以“五减一优”为重点推动实现“2330”常态化向“1230”目标迈进，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确保营商环境指数位居全省第一方阵。弘扬法治精神，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扎实开展“七五普法”，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

二、把“实干强市”落实在担当作为上。开展庆祝撤县设市三十周年系列活动，以历史的实干实绩引导全社会担当作为、务实创新。加大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力度，加快项目用地征收清零步伐，优化项目建设联审联批流程，强化项目开工资金前置审核，推动项目早开工、早见效。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点区域开发、重要基础设施和重大公共事业建设，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完善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重点工程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全面落实镇区招商项目“代办制”，力争让企业“一次也不跑”。持续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全面督办企业与政府协议约定事项的落实情况。高质量编制“十四五”规划，争取更多事项或项目纳入省、常州发展的总盘子。树立“为担当者担当，让实干者实惠”鲜明导向，建立健全“干部为事业担当、组织为干部担当”工作机制，细化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把“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具体化，激励干部敢担当、有作为。

三、把“实干强市”体现在勤政廉政上。强化制度意识，带头维护制度权威，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开展工作。鼓励争先创优，深化“全面对标找差，全力争创一流”活动，争取更多方面的工作受到督查激励。加强干部学习培训，以常态化学习、精准式培训增强干部“八项本领”。深化巡察成果运用，强化巡审联动，推动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用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强国资国企监管，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坚持控增量、压存量，稳步化解政府债务。强化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推动国有企业债务与资产资源相匹配。规范政府“应急贷”“周转融”政策的使用流程，持续打击恶意逃废担保中心债务的行为。健全廉政风险防控和权力内控机制，严厉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积极构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长效机制，加大先进典型树立与宣传、表彰与激励的力度，增强干部归属感和荣誉感，引导广大政府工作人员永葆为民务实清廉本色。

各位代表，发展无坦途，奋斗是捷径！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溧阳市委的领导下，风雨兼程、团结实干、勇往直前，奋力开拓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新局面，把宁杭生态经济带最美副中心城市建设不断推向前进！

名词解释

1. 生态创新：溧阳所探索的“生态创新”，是指在区域竞合中以生态作为基础变量、核心资源和比较优势，吸引产业、科技、人才等与其聚合裂变，带动城乡空间、公共服务、生活方式与其融合嬗变，系统打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价值转化路径，从而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以生态推动区域分工协作、城市能级提升的创造性实践。
2. 四大重点产业：即动力电池、智能电网、农牧与饲料机械和汽车及零部件产业。
3. 六个稳：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4. 三站三中心：即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
5. “2330”改革：即开办企业2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登记3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30个工作日内完成。
6. 五个一：即一门服务、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证通办、一城通办。
7. 五整治三提升：即2019年市政府重点民生实事工程，“五整治”是指交通干线沿线环境整治工程、规划发展村村庄综合整治工程、农村河塘整治工程、农村生活垃圾整治工程、城区水环境专项整治工程；“三提升”是指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工程、医疗服务和保障提升工程、教育惠民提升工程。
8. 八项本领：即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新时代干部要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
9. 四大开发：即昆仑经济技术开发、丘陵山区综合开发、天目湖风景旅游开发、苏浙皖边界市场开发。
10. 公园城市：2018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成

都视察时提出“公园城市”理念，主要内涵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生态文明为引领，将公园形态与城市空间有机融合、生产生活生态有机融合、自然经济社会人文有机融合，从而实现人城境业高度和谐统一的城市发展模式。

11. 五堂一站：即百姓议事堂、如意小食堂文化小礼堂、幼童小学堂、道德讲堂、心愿树爱心工作站。
12. 六个办：即全部事项网上办、民生事项移动办、简单事项自助办、同一事项异地办、一件事项套餐办、基层事项就近办。
13. 五减一优：即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减中介、优流程。
14. “1230”改革：即开办企业1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登记2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30个工作日内完成。
15. 三个区分开来：即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群租房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0〕4号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全市群租房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市群租房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9〕80号）和常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群租房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9〕125号）的要求，切实加强群租房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从现在起至2020年12月，在全市范围开展群租房安全隐患集中整治，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和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从严管理、强化责任、综合治理，按照“零懈怠、零容忍”的要求，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教育等各种手段，及时发现、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整治消除各种安全隐患，以更大的决心、更强的力度、更实的措施，扎实有力抓好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目标任务

群租房是指出租供他人集中居住，出租居室10间以上或者集中居住10人以上的建筑物或其他构筑物。经过整治和建设，实现以下目标：群租房和居住人员底数清、情况明，群租房发现登记率达100%，租住人员信息登记率在95%以上；安全管理基础工作明显加强；群租房中的

住房、治安、消防、电气等安全隐患显著减少，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100%，确保不发生有影响的恶性案件事故；涉及群租房违法违规行为得到严厉查处，安全管理秩序、租赁市场秩序和租住环境明显改善；群租房安全管理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安全管理资源和力量得到有效整合，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三、工作责任

（一）明确属地责任。属地政府是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落实保障措施，组织实施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和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保障公共安全。各镇（街道）要整合有关部门设立在基层的办事机构，以及各类协管员、网格员、信息员等辅助力量，具体落实群租房安全管理及隐患整治等相关工作。

（二）明确部门责任。市各职能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履行监督指导职能，以彻底消除群租房安全隐患为主要目标，切实明确工作职责任务。

市委政法委：主要负责部署推动各级网格中心、广大网格员积极参与集中整治行动；依托常州市公安局研发群租房安全管理信息化功能模块，打通网格化联动指挥平台与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系统、警综平台之间的通道，实现相关数据的双向安全推送；指导各级网格中心对相关群租房安全隐患通过平台进行分流交办和跟踪处置，掌握面上整体进展情况，并配合做好整治后的长效管理等工作。

市发改委：主要负责指导电力企业协助做好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主要负责群租房治安管理，开展经常性的治安检查，消除治安隐患，依法查处打击涉及群租房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组织

有关部门和单位排查发现群租房及其安全隐患，及时采集录入相关信息，对非管辖范围内的安全隐患通报主管部门和单位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市民政局：主要负责对养老院、敬老院、福利院等人员群居场所、房屋的的安全管理工作。

市司法局：主要负责协调指导涉及群租房矛盾纠纷的调处化解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对群租房涉及违法占地的行为进行查处；对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的行为进行认定。

市住建局：主要负责实施群租房租赁市场管理，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负责房屋安全技术鉴定工作，依法查处群租房不符合安全、防灾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等租赁违法行为；监督住房租赁过程中未按要求私自改建成出租房的行为，督促相关责任人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进入行政处罚程序；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指导供气企业协助做好群租房用气安全管理工作，为安全隐患治理提供相关数据、技术支持；指导属地政府进行集中生活点或集中生活区建设等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牵头对群租房中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对新增违法建设行为实施“零容忍”，按照程序依法及时处置；对存量违法建设开展摸底调查，根据《常州市违法建设分类处置规定》，按照“不列入违法建设认定与查处范畴、依法拆除、完善手续、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暂缓拆除”等五种情形进行分类处置，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列入拆除范畴依法坚决拆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群租房租赁价格行为和和相关经营行为监管，依法查处房屋中介机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和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无照从事房屋中介和利

用商业用途的出租房屋从事的无照经营行为；配合相关部门查处将居住出租房屋用于无证无照生产经营等违法经营活动。

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制定群租房消防安全管理标准，组织指导镇（街道）和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宣传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整改消防安全隐患，推广群租房密集区域建立微型消防站和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装置，配置简易逃生器材和简易消防设施。

市供电公司：主要负责对涉及群租房的供电企业资产供配电设施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治理，对群租房及其内部用电安全隐患治理提供相关数据、技术支持，加大对日常安全用电宣传等工作。教育、应急管理、行政审批等有关部门也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全力支持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

（三）明确主体责任。依法落实出租人、承租人、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物业公司的相关安全责任。出租人应当确保出租房屋符合房屋建设、使用、治安、消防等安全管理规定，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及时核对并报送承租人信息，签订安全责任保证书；在租赁期间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房屋安全隐患；发现承租人有违法犯罪嫌疑或者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承租人应当如实提供身份信息，在租赁期间自觉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安全使用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不得利用居住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转租房屋，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消除；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出租人的监督检查，杜绝危害安全管理的行为；承租人是流动人口的，要按规定办理居住登记、居住证；承租人是境外人员的，要依法到公安机关办理临时住宿登记。房屋租赁中介机构应当主动遵守租赁房屋有关规定，依法开展居间、代理活动，核验出租房屋合法权属证明，引导租赁当

事人使用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及时向公安机关报送相关信息。出租房屋的产权人、管理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开展消防安全巡查，维护管理消防设施和器材。

四、实施步骤

(一) 宣传发动和调查摸底阶段(2020年1月)。根据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方案，深入宣传，广泛发动，积极营造集中整治的良好氛围。组织人员开展“拉网式”实地调查，将群租房信息全部录入平台，全面排摸群租房和居住人员情况，采集登记信息，查清风险隐患。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2月-2020年10月)。坚持边排查边整改，对排查发现的群租房屋违法违规、消防安全隐患等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采取得力有效措施，切实消除隐患。对难度较大的问题，运用联合执法检查、会商整治等机制，逐个攻坚到位。

(三) 总结巩固阶段(2020年11月-2020年12月)。开展群租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检查考核，总结推广群租房管理成功经验，建立健全出租房长效管理机制。

五、工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市领导担任组长，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分管领导任成员。各镇(街道)也要参照上述架构成立领导小组，加强群租房安全管理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既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又要密切配合、整体联动，共同做好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

二是全面调查摸底。以镇(街道)为单位，统筹整合村(社区)干部、社区民警、协管员和网格员等力量，加强群租房基础排查，做到“四个清”：即房屋底数清、房屋结构清、居住人员清、安全隐患清。排查情况由社区民警、协管员登记录入网格平台。要突出城中村、城

郊结合部、校园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周边、安置保障房小区等群租房集中的重点部位、重点地区和厂企集中宿舍、养老院、福利院等人员集中居住地，采取入户走访、数据分析等办法，全面深入开展群租房排查梳理和信息采集工作，切实摸清房屋底数和人员基数。

三是开展联合整治。全市集中开展群租房安全隐患联合整治工作，由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按照各自分工，确定整治主题，分别牵头组织开展为期2个月的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治安、违法占地和建设、住房、消防、电气等方面突出安全问题。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通过网格平台“一房一单”推送，由网格员负责向出租房户主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告知整改标准和期限(一般为15天)，并具体落实整改督促职能。整改合格后，由网格员拍照上传平台。对重大疑难问题，经市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组织会办。对排查发现心态失衡、行为失常、非正常上访、有暴力犯罪前科等重点人员，公安机关要纳入管控视线；对精神病人，镇(街道)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要及时落实帮扶和管控措施。对不符合房屋结构安全标准和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群租房，以及违规从事房屋租赁代理业务的房屋中介机构，住建部门要督促整改，依法予以处理。对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的行为，由相应职能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群租房，消防救援机构要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非法房屋中介机构以及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法查处取缔。对排查发现的矛盾纠纷，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及时落实化解措施。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媒体资源，广泛宣传群租房安全管理的重要意义，普及安全防范基本

知识、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着重抓好出租人、承租人和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物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的教育引导，全面告知应当承担的法律和安全责任，增强其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做到守法经营、规范经营。

(二) 加强督导检查。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层层落实群租房安全管理责任制，做到责任明确、问责有人。持续组织开展检查督导工作，强化对重大安全隐患的挂牌督办，集中整治期间，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都要组织力量深入基层明察暗访，及时发现、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推动安全管理措施落地落实。

(三) 加强制度保障。将群租房安全隐患

集中整治工作纳入市委政法委牵头的“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考核。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固化提炼群租房安全管理实践经验做法，抓住信息采集、隐患整改、执法办案、奖惩激励等关键环节，不断健全完善制度规范。各级领导小组要定期研究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遇到重大事项随时进行研究，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各单位要加强业务指导和信息搜集，明确专人负责，从2020年1月开始，每月14日、29日报送《全市群租房安全隐患集中整治情况统计表》。

附件：1. 市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全市群租房安全隐患集中整治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市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刘新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	朱云明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万炳松	市委政法委主任科员
	郑红金	市公安局副局长
	吴锁顺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黄燕平	市住建局副局长
	谢明玉	市城管局副局长
	黄晓强	市消防大队大队长
	陈 亮	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	秦雪武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吕万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吴旭辉	市司法局副局长
	虞锡平	市教育局副局长
	谢国强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张 蓓	市民政局副局长

附件 2

全市群租房安全隐患集中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以镇、街道办为单位）：

		项 目	每周数	累计数	
群租房管理情况		登记群租房（户）			
		登记群租房租住人员（人）			
		注销群租房（户）			
		注销群租房租住人员（人）			
		签订治安责任书（份）			
		采集群租房二房东信息（人）			
		合计（处）			
	排查安全隐患		治安类（处）		
			消防类（处）		
			住房类（处）		
			其他（处）		
			可登记流动人口（人）		
	整改安全隐患		可能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人）		
			治安类（处）		
			消防类（处）		
			住房类（处）		
			其他（处）		
		合计（处）			
流动人口管理情况		关注对象（人）			
		其他（人）			
		注销流动人口（人）			
清理整治成效		处罚违规出租户主（人）			
		处罚违规流动人口（人）			
		破获刑事案件（人）			
		破获治安案件（人）			
		比对抓获在逃人员（人）			
		小计（人）			
	打处情况		逮捕（人）		
			其他刑事强制措施（人）		
		治安处罚（人）			
重点地区		排查数（处）			
		整改处（处）			
备注	1. 表中群租房和流动人口登记、注销等数据均为集中整治以来工作情况，应与居住证信息系统保持一致。 2. 本表从 12 月开始每半月报送一次，每月 14 日、29 日上报。 3. 关注对象是指心态失衡、行为失常、非正常上访、有暴力犯罪前科等重点人员，以及精神病人。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日期：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9 年度 政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溧政办发〔2020〕7 号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2019 年，全市各镇区、市政府各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期盼，

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切实把政务公开与政府履职紧密联系起来，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

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扎实成效，促进了透明型、法治型政府建设。为发扬成绩，激励先进，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政务公开工作集中考核的通知》规定，结合考核结果，评定上黄镇等 22 家单位为

2019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张敏等 22 位同志为 2019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先进个人（名单附后），现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创佳绩。全市各镇（区）、市政府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学习和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进一步发挥工作主动性，围绕“重大项目突破年”和“现代化建设试点工作突破年”工作主题，深入推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为建设宁杭生态经济带最美副中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9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9 年度政务公开 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

上黄镇、戴埠镇、别桥镇、竹箦镇、上兴镇、南渡镇、社渚镇；发改委、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局、审计局、统计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税务局。

二、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先进个人

张敏、袁子杰、虞蓓蓓、李柏之、薛钦予、金科、杨安琪；高婷、李娟、雍康、王婷、于孟灵、黄天恩、王芬、钱勤莺、郑晨、吴婕馨、汪龙、丁丽群、芮曼菁、蔡瑜、钱华。

溧阳市高致病性禽流感 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方案

当前正处在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牲畜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高发季节，同时又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关键阶段。为切实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严防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确保我市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采取强化免疫、消毒、监测、监管等科学防控措施，坚持“预防为主”方针，本着“早、快、严、小”原则，切实加强疫情查监测、检疫监管、应急准备和部门协调联动，坚决防控我市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二、工作目标

防控工作要做到“四个落实”和“三个确保”，即：落实免疫主体责任、落实部门职责分工、落实监督管理到位、落实应急物资准备，确保全市畜禽应免尽免、确保不因工作失误导致疫情发生、确保境外疫情不传入我市。

具体目标为：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群体免疫密度达到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 70%以上。

三、重点工作

（一）加强普查摸底。各镇区要以行政村为单位，即日起迅速开展辖区内养殖情况普查，将辖区内存栏家畜 5 头、家禽 30 羽以

上的养殖场（户）进行登记造册，于 2 月 15 日前将“全市畜禽养殖场（户）基本情况调查表（附件 2）”“全市畜禽存栏情况汇总表”（附件 3）上报市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

（二）加强基础免疫。各镇区要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切实抓好畜禽基础免疫工作，积极督促辖区内养殖场（户）、农村散养畜禽及时有效开展免疫注射工作，杜绝免疫空白点和免疫死角，保证免疫密度及质量。

（三）加强消毒灭源。各镇区要根据防控要求，组织人员对敏感地区、重点环节进行过堂式消毒，做到全链条、全覆盖。全链条包括养殖、运输、屠宰加工、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全覆盖指覆盖各个环节的所有场点，尤其要突出重点环节和场所。消毒方案按《2019 年非洲猪瘟防控秋季大消毒技术指导意见》（苏疫控防„2019“24 号）要求执行。

（四）加强监测预警。市动物防疫部门要积极会同各镇区做好疫情的监测工作，在做好常规监测和随机监测的基础上，科学评估免疫效果；要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做好疫情研判，提高预警能力，及时消除疫情隐患。

（五）加强检疫监管。强化动物防疫监管，做好动物检疫和监督执法工作是加强动物卫生活动，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的关键。市动物防疫部门要加强对动物饲养、运输环节的监管，进一步加强产地检疫，保证出栏畜禽产地检疫率 100%。

四、部门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订疫情防治技术方案；做好疫情的监测、诊断，开展流

行病学调查和疫源追踪；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紧急组织调拨相关应急防疫物资等；研究落实扶持畜禽养殖生产的相关政策。

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协调组织，及时发布上级授权发布的疫情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和防疫知识普及。

市公安局：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相关突发事件，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和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所需经费，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运输单位和企业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提供运输保障。

市商务局：协调组织市场调控，做好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维护市场稳定。

市卫健局：与市农业农村部门共同做好联防联控工作；做好病人的救治与处置，参与动物疫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的市场交易秩序监管工作；根据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关闭畜禽及其产品交易市场（摊点），暂停花鸟鱼虫市场禽鸟经营活动。市城管局：依法对市区饲养家禽家畜行为的查处，配合做好染疫畜禽类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置，协助做好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

各镇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落实属地责任，负责协调、落实本区域内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各项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市政府专门成立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挥全市防控工作。各镇区、市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复杂性，要在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同时，认真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各项要求，制订完善相关预案和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在解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前，各单位分管领导是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责任科室（站）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二）联防联控，形成合力。市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强化协作，完善及时会商、协同行动的联动防控机制，全面落实人员培训、物资储备、经费落实、市场监管、疫情监测、病人救治、宣传教育等措施，努力形成工作合力，有序、有力、有效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

（三）加强值守，正确引导。各镇区、市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值班制度。一旦发生疫情，要第一时间报告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防止疫情扩散。要通过电视、微信、QQ、告知书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普及科学预防知识和方法，引导各养殖场（户）保持戒备状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病能力。

联系人：杨银凤（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电话：80988605，QQ：616824944；史盈频（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联系电话：80988607，QQ：854920116；传真：80988633。

附件：1. 溧阳市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全市畜禽养殖场（户）基本情况调查表
3. 全市畜禽存栏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溧阳市高致病性禽流感 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曹 俊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高 洁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谢菊芬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沈黎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郑红金	市公安局副局长
	田春华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宋玲园	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焦德龙	市商务局副局长
	冯伟民	市卫健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吕万荣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谢明玉	市城管局副局长
	刘永山	天目湖镇党委副书记
	蒋克春	上兴镇副镇长
	沈志龙	社渚镇副镇长
	王建军	溧城镇政法委员
	施春俊	埭头镇人大主席
	吴 俊	戴埠镇副镇长
	施留平	南渡镇副镇长
	张 荣	竹箐镇政协工委主任
	何伟国	上黄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范卫平	别桥镇副镇长
	吕建强	昆仑街道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由杨和平同志任办公室主任，狄志钢、郑建高、陶盛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全市畜禽养殖场（户）基本情况调查表

序号	行政村	基本情况							
		场(户)名称	负责人	手机	畜禽种类	饲养方式(圈养散养林下等)	总存栏(头、只)	能繁母畜存栏	是否已防疫
合计									

填表人：

分管领导：

填报日期：

附件 3

全市畜禽养殖场（户）基本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

镇区（章）

单位：头、只

序号	行政村	基本情况							
		鸡	鸭	鹅	特禽	猪	羊	牛	其他
合计									

填表人：

分管领导：

填报日期：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0〕6号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溧阳市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0〕8号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有效防止和控制畜禽养殖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溧阳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江苏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回头看”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2019〕313号）以及《关于规范调整禁养区划定的函》（常环函〔2019〕66号）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

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决策部署，以促进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和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按照“控制总量、合理布局、防治结合、减少污染”的总体要

求，科学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构建与生态环境相和谐的畜禽养殖模式，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促进畜牧业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 (一) 符合城镇规划的原则；
- (二) 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健康协调发展的原则；
- (三)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
- (四)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原则；
- (五)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 (六) 突出重点和可持续性的原则；
- (七) 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原则。

三、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大溪、沙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以沙河、大溪两大水库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陆域和水域的一级保护区；沙河、大溪两大水库周边第一山脊线及外延 1000 米范围，即沙河、大溪两大水库的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2. 乡镇饮用水水源地：前宋水库、塘马水库、吕庄水库、竹林水库、平桥石坝水库整个水域和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

陆域范围。

(二) 自然保护区：溧阳天目湖湿地自然保护区范围。

(三) 其他生态红线保护区域：《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已划定的溧阳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管控区范围，即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遗迹保护区、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和溧阳天目湖湿地自然保护区一级管控区。

(四) 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1. 溧城镇、昆仑街道、天目湖镇、戴埠镇全域范围；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范围、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

2. 重要旅游发展区：《溧阳市曹山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曹山旅游度假区规划范围、《溧阳市瓦屋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规划》瓦屋山省级旅游度假区范围和十里长山景区规划范围。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部门协作。各镇（区、街道）、市各有关部门要增强主动意识，加强沟通，相互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 明确职责分工。各镇（区、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抓好本辖区内禁养区畜禽养殖场的关停、搬迁，加大巡查力度，防止复养现象的发生。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环境污染行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指导规模养殖场的合理选址布局和生态养殖技术推广。市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协助做好本方案的实施工作。

(三) 加大宣传力度。各镇（区、街道）、

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的宣传报道，对违法建设、治污设施不到位、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养殖场予以公开曝光；对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利用典型和生态循环养殖典型，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五、其他事项

(一) 国家、省法律法规对畜禽养殖禁养区另有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二) 本方案中所称的畜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规定的畜禽。

(三)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溧阳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表

2. 溧阳市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图
3. 昆仑街道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图
4. 溧城镇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图
5. 天目湖镇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图
6. 埭头镇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图
7. 上黄镇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图
8. 戴埠镇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图
9. 别桥镇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图
10. 竹箴镇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图
11. 上兴镇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图
12. 南渡镇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图
13. 社渚镇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图

附件 1

溧阳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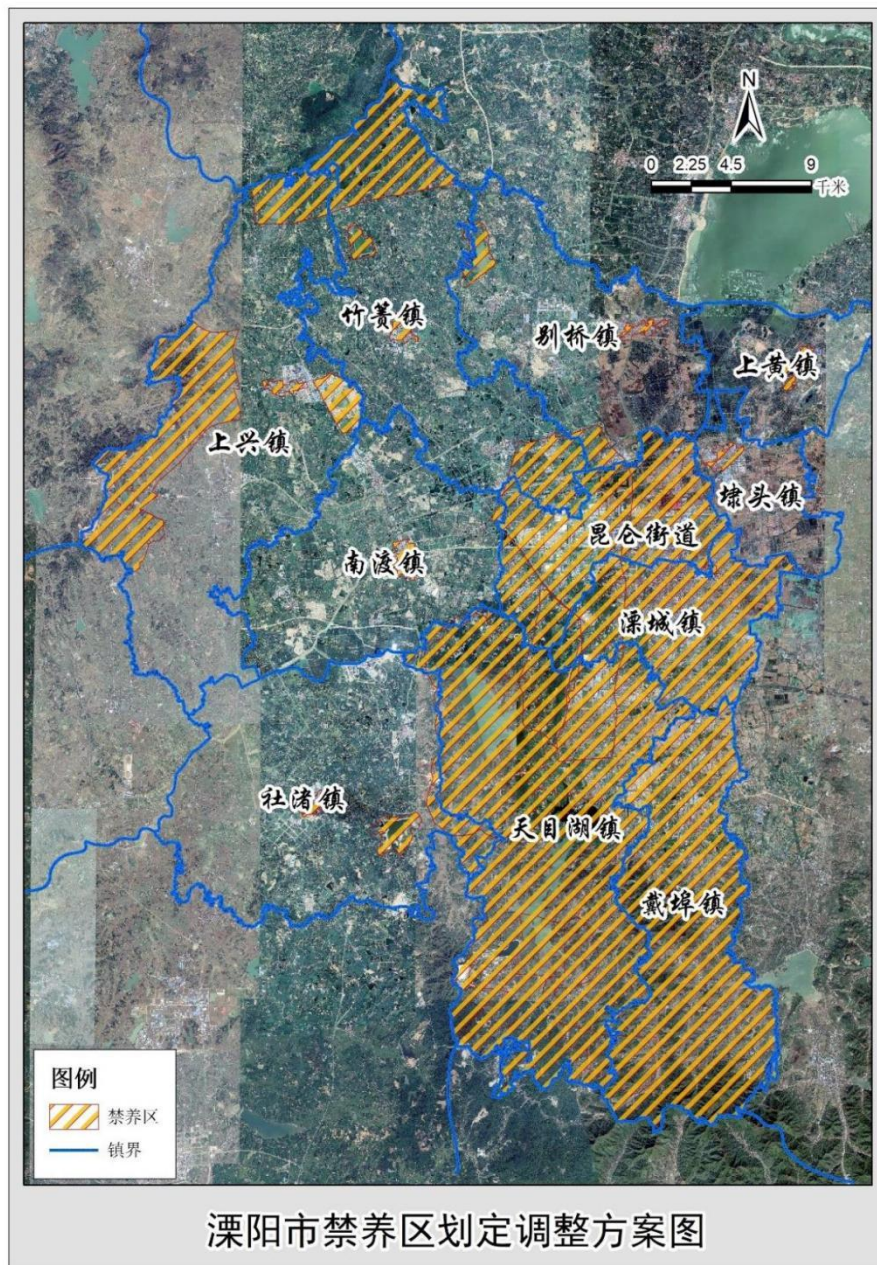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范围	面积 (k m ²)
1	大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包含大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以大溪水库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以内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以整个水域范围和大溪水库来水山体山脊线以内的区域；准保护区为二级保护区外扩 1000 米范围。	63.19
2	沙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包含沙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以大溪水库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以内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以整个水域范围和大溪水库来水山体山脊线以内的区域；准保护区为二级保护区外扩 1000 米范围。	75.14
3	前宋水库禁养区	前宋水库整个水域和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范围。	4.17
4	塘马水库禁养区	塘马水库整个水域和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范围。	4.17
5	吕庄水库禁养区	吕庄水库整个水域和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	2.03

		域范围。	
6	竹林水库禁养区	竹林水库整个水域和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范围。	0.95
7	平桥石坝禁养区	平桥石坝水库整个水域和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范围。	0.29
8	溧阳天目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禁养	北至天目湖；东至平桥镇桥下村；南至平桥镇下宋村；西至平桥镇吴村。	8.23
9	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一级管控区	东至新屋底村；西至溧阳市和郎溪县边界；南至关山；北至江苏省蓄能电站上水库。东至县道 X002；西至龙山芥村；南至松岭村；北至长岭村。	4.61
10	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遗迹保护区禁养区	东至新村、法新寺村；西至泉水湾村、南城村；南至玕西村；北至荒山（扬子西路）。	12.79
11	溧城镇禁养区	东至八字桥村；西至上阁楼村；北至徐格笪村；南至大林村。	0.87
12	昆仑街道禁养区	东至徐格笪村委宗村；西至长深高速新昌枢纽；北至杨庄村委埭圩村；南至陶家村委下桥头村。	75.58
13	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禁养区	东至天目湖大道；西至新昌枢纽、长山路；北至竹箐镇道人渡村；南至天目湖明珠大道。	80.15
14	天目湖镇禁养区	东与戴埠镇相临；南与安徽省广德县邱村镇、郎溪县凌笪乡接壤；西与社渚镇、南渡镇毗邻；北靠溧城镇、昆仑街道。	250.15
15	戴埠镇禁养区	东至宜兴搭接；西至天目湖镇；北至溧城镇；南至安徽省广德县。	148.43
16	溧阳市经济开发区禁养区	东至 G25 高速公路；西至 104 国道；北至上上线；南至上兴镇与南渡镇分界线。	5.64
17	埭头建成区禁养区	东至经六路；西至东环线；北至中河；南至 239 省道。	1.61
18	上黄建成区禁养区	东至上黄飞跃路；西至曙猿路；北至上黄北环路；南至扬子西路。	0.67
19	别桥集镇建成区禁养区	东至诸里村；西至爱国路；北至兴盛路；南至北河。	1.44
20	竹箐建成区禁养区	东至中梅村村委；西至旅游大道；北至竹煤线；南至县	2.15

		道 108 王渚桥。	
21	上兴建成区禁养区	东至 104 国道；西至上兴医院；南至果园路；北至北环路。	1.33
22	南渡集镇建成区禁养区	东至后塘；西至西义村；北至圩塘；南至平城村。	2.21
23	社渚建成区禁养区	东至 S456；西至牌坊；北至 S239；南至 S360。	1.14
24	曹山旅游度假区禁养区	北至 G25 长深高速；东至余巷村夏家边村；西至溧阳溧水边界；南至祠堂村上宅里村。	48.01
25	瓦屋山省级旅游度假区禁养区	北至瓦屋山林场；东至下宅村；西至 104 国道；南至永和村。	42.68
26	十里长山景区禁养区	北至 G25 长深高速；东至溧城镇上阁楼毛家村；西至天目湖镇毛尖村路笪村；南至天目湖镇黄家山村庙家山村。	18.80
27	合计		70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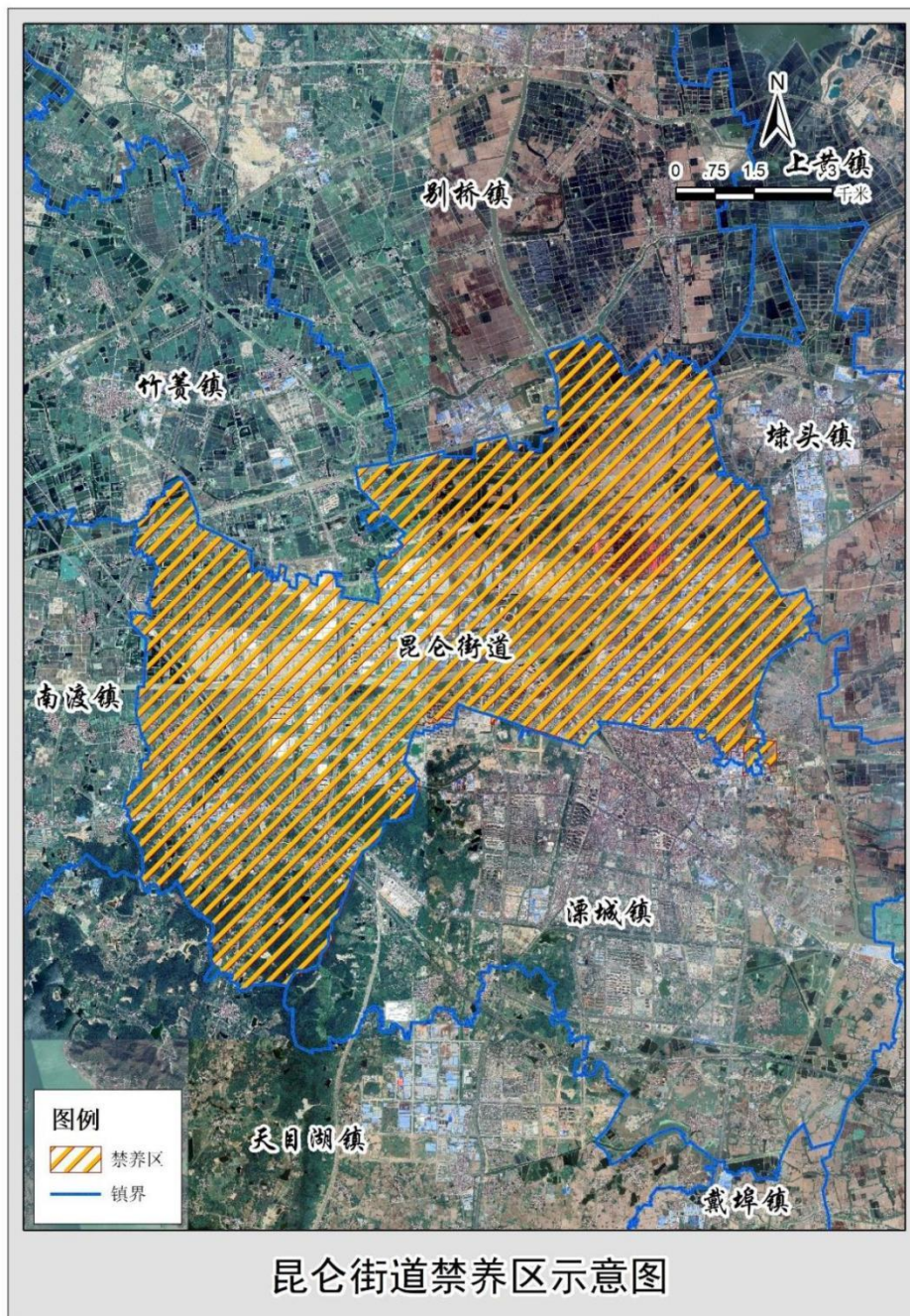
附件 2

溧阳市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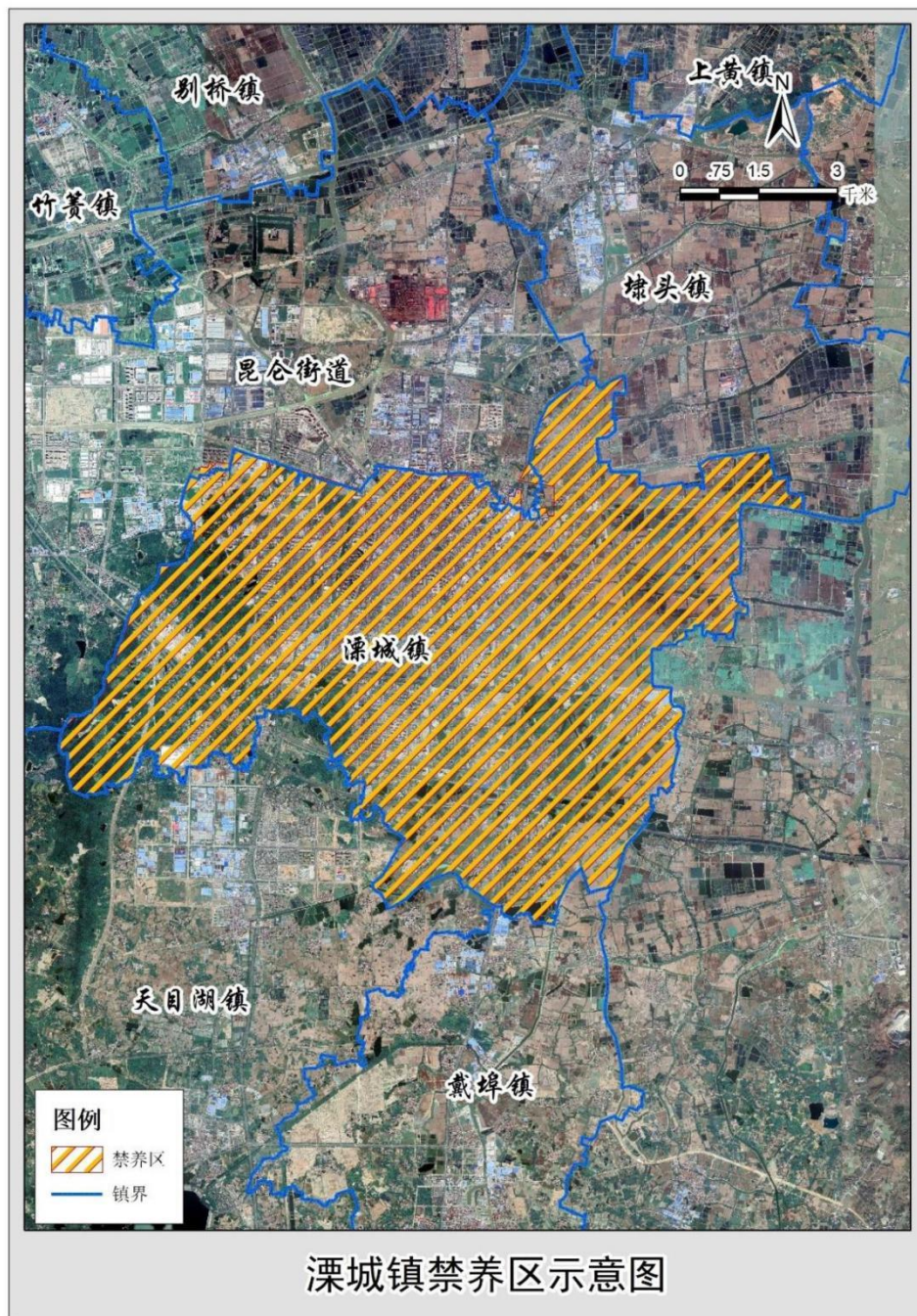
附件 3

昆仑街道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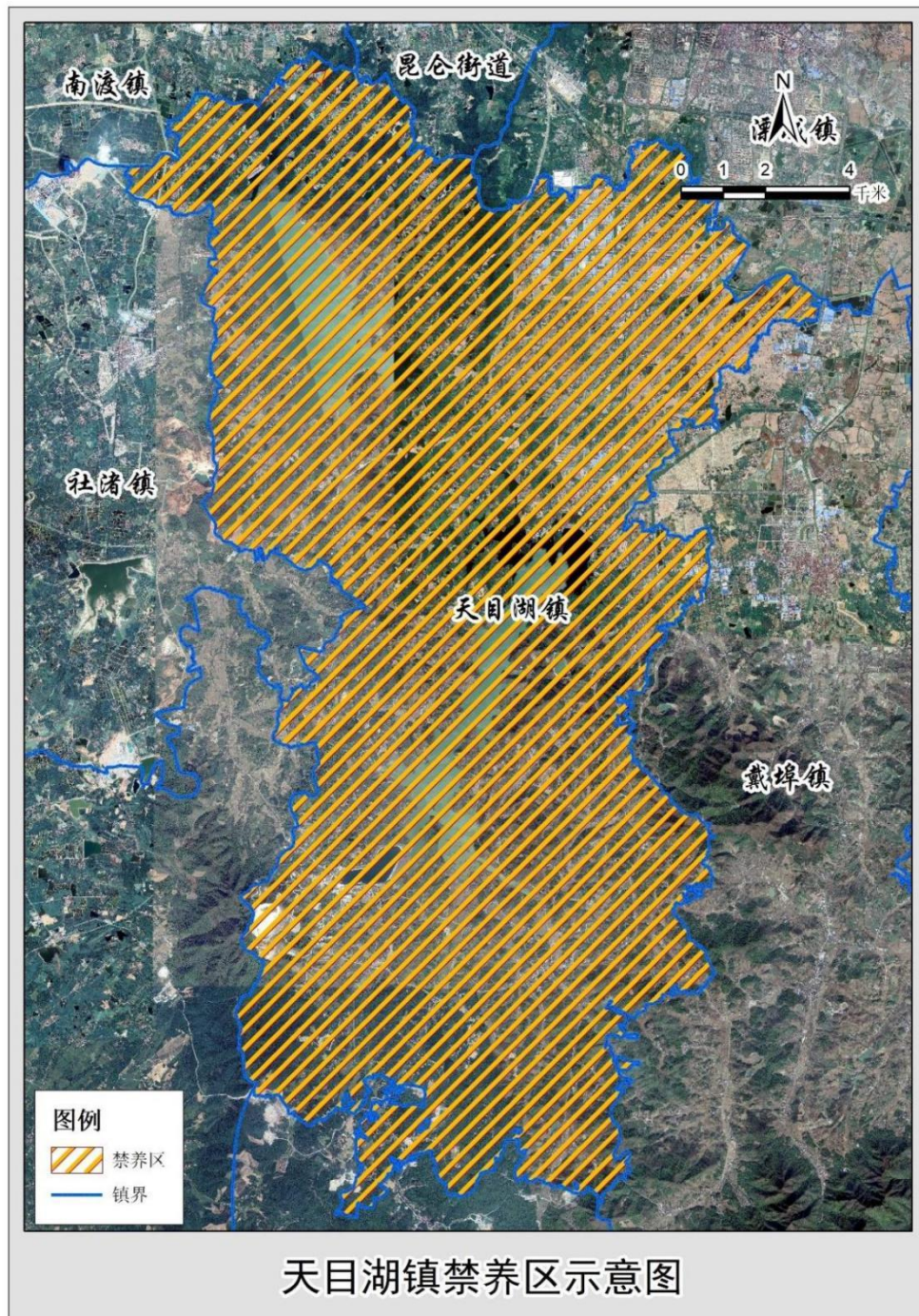
附件 4

溧城镇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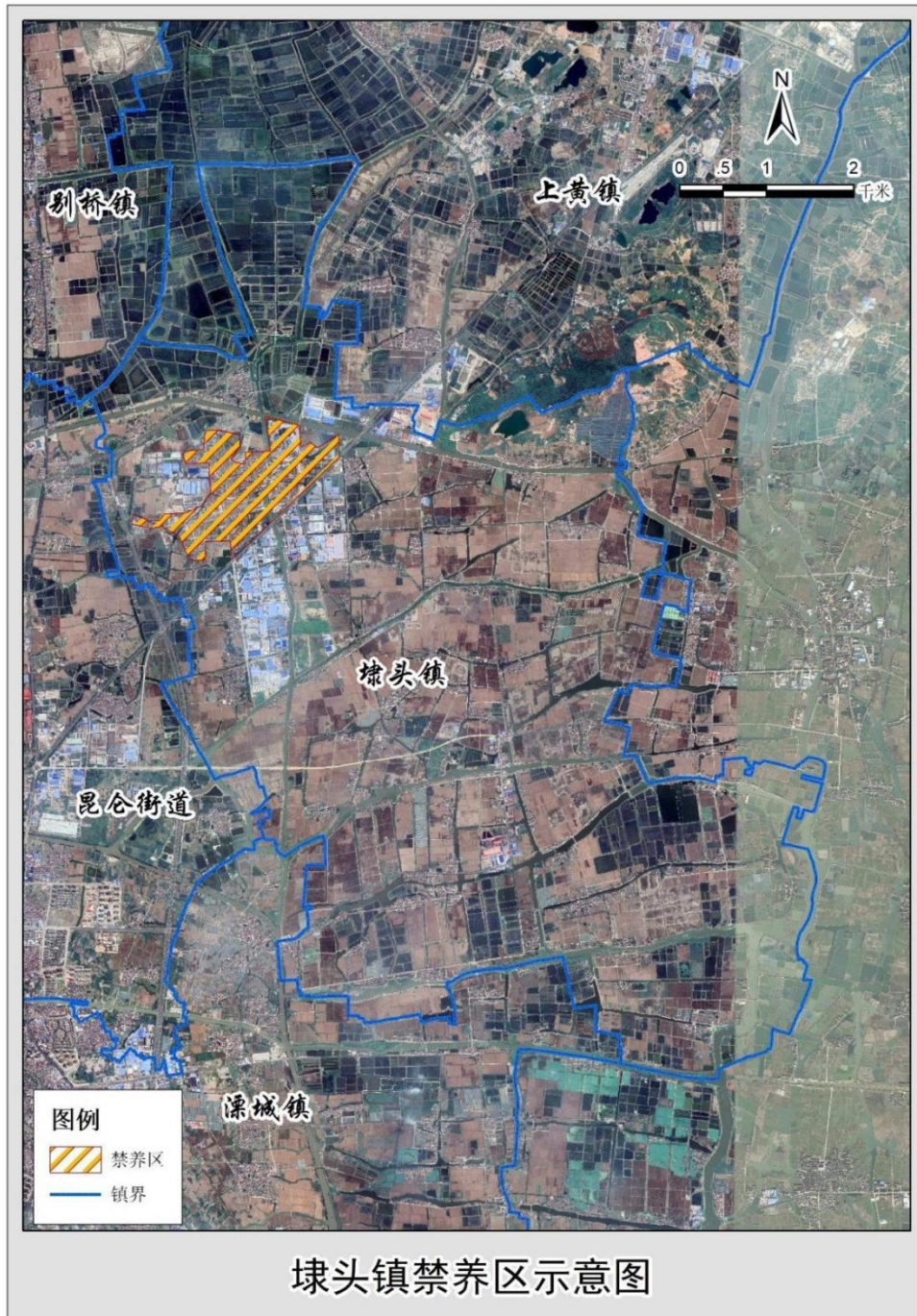
附件 5

天目湖镇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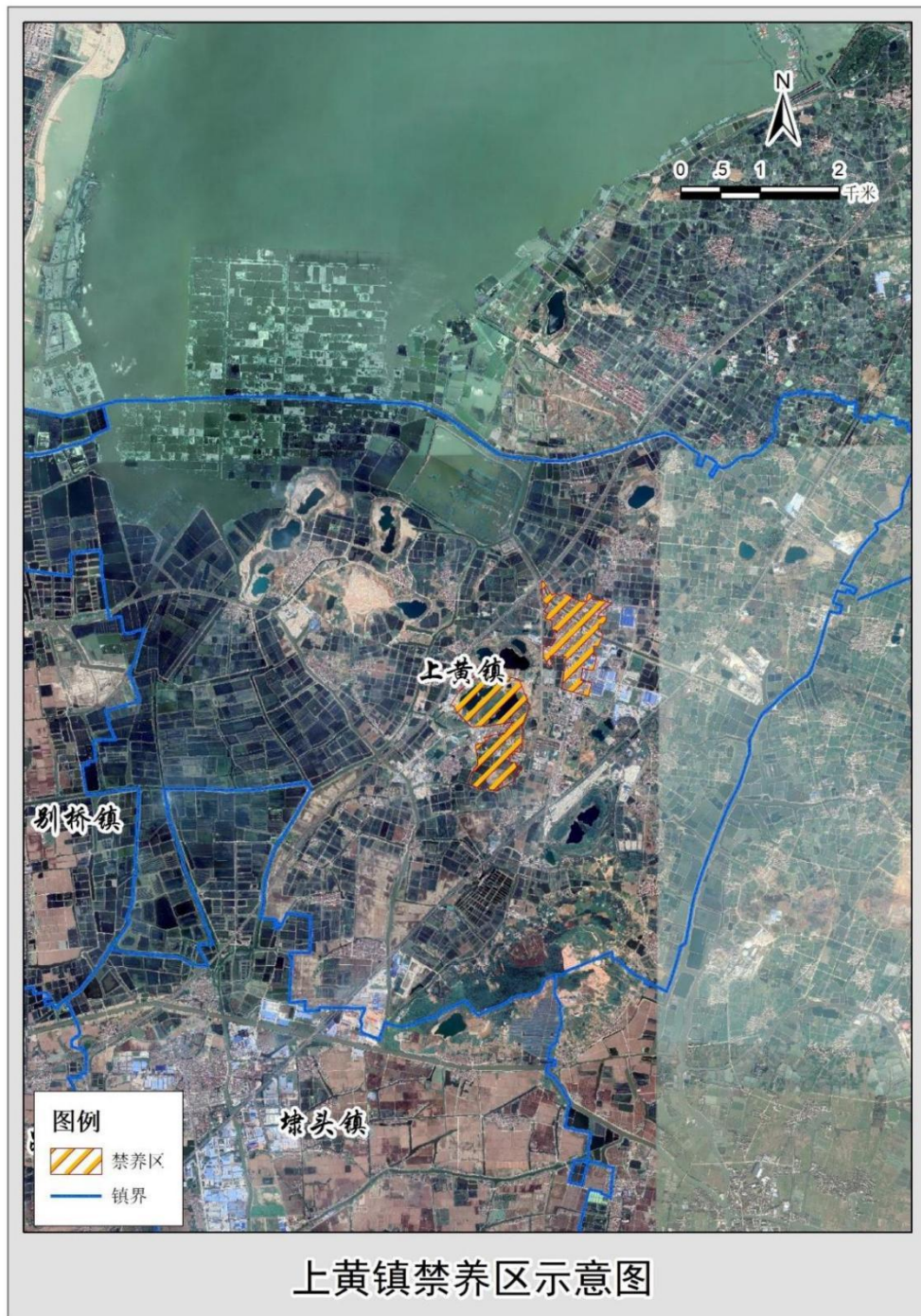
附件 6

埭头镇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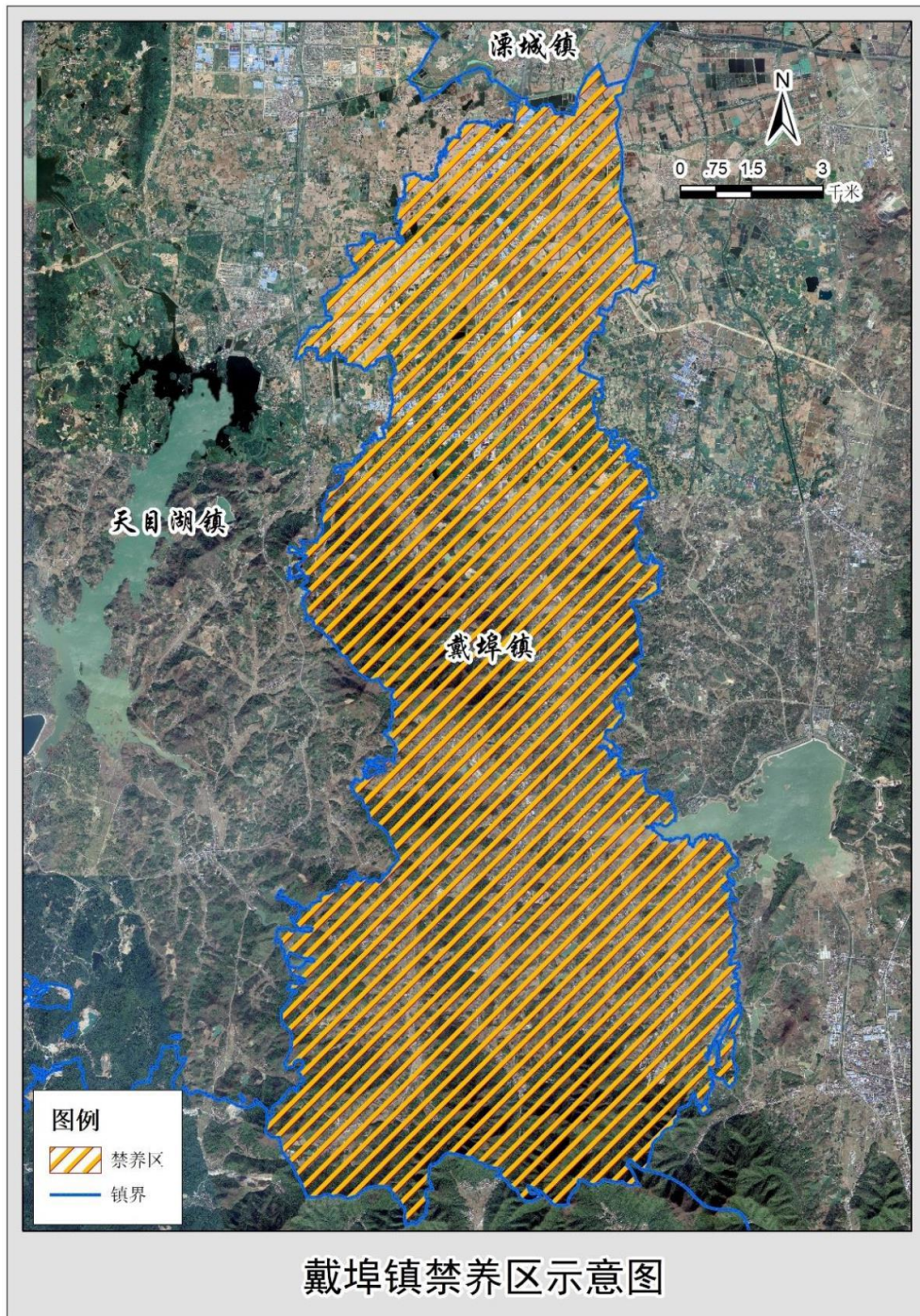
附件 7

上黄镇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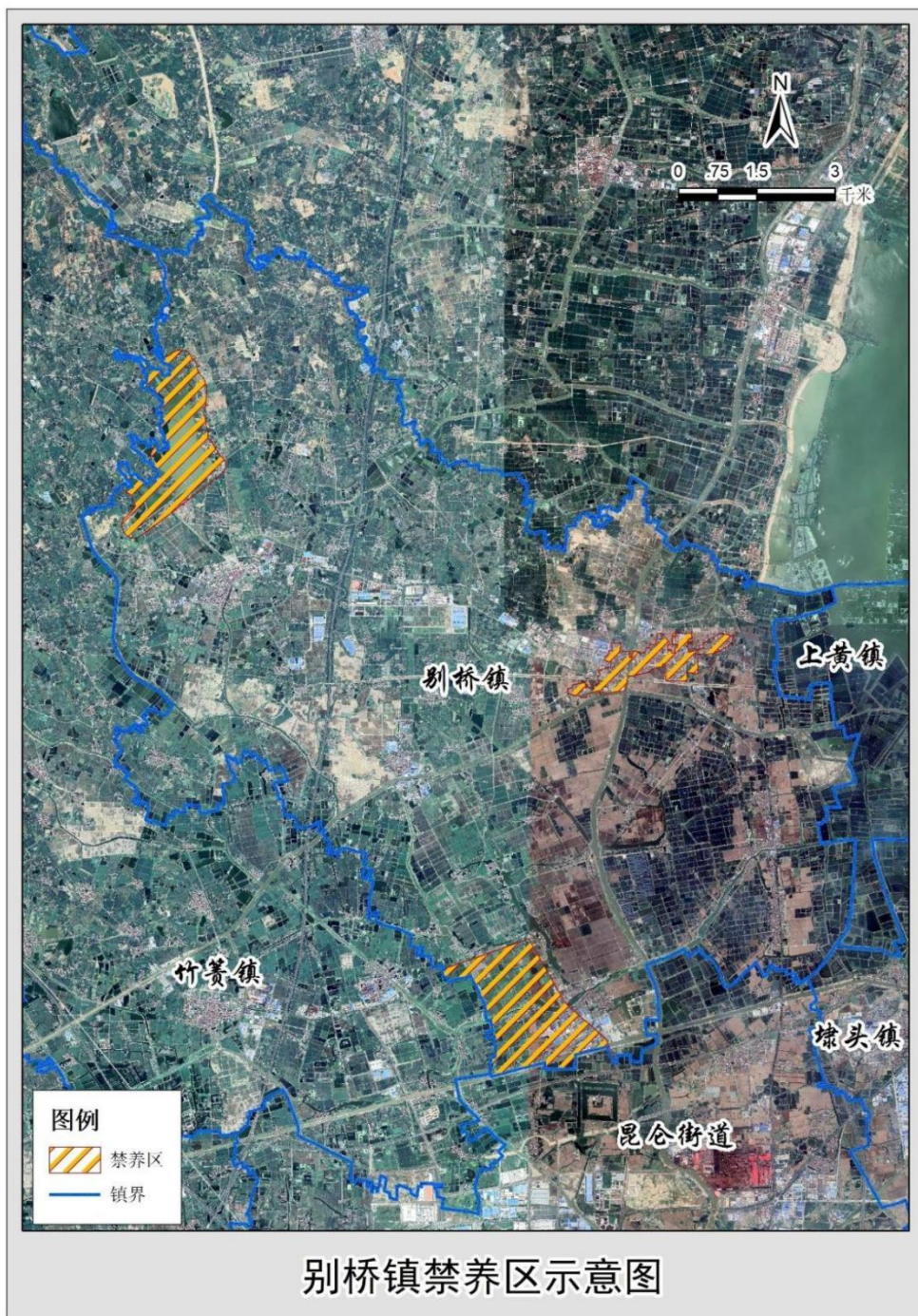
附件 8

戴埠镇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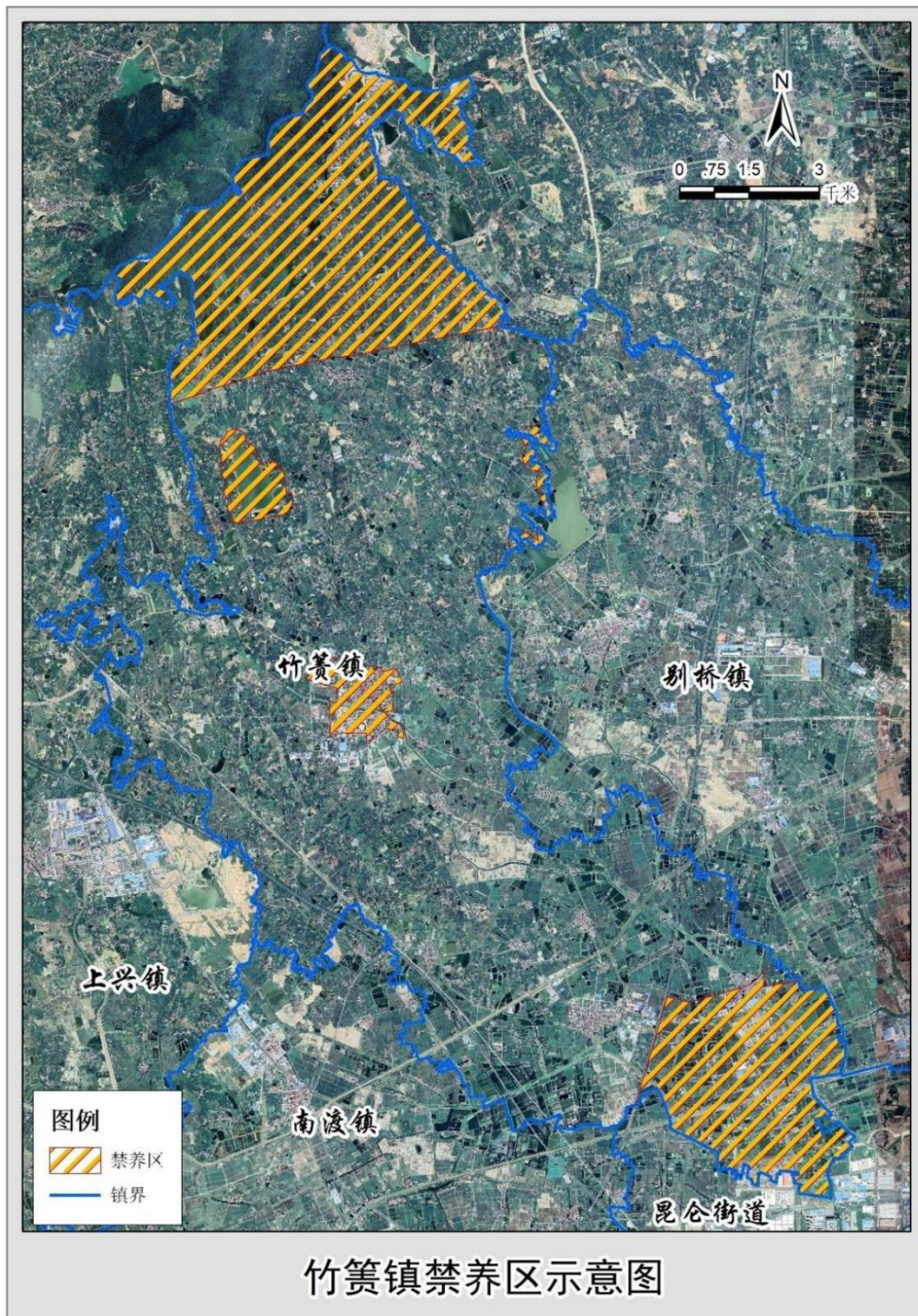
附件 9

别桥镇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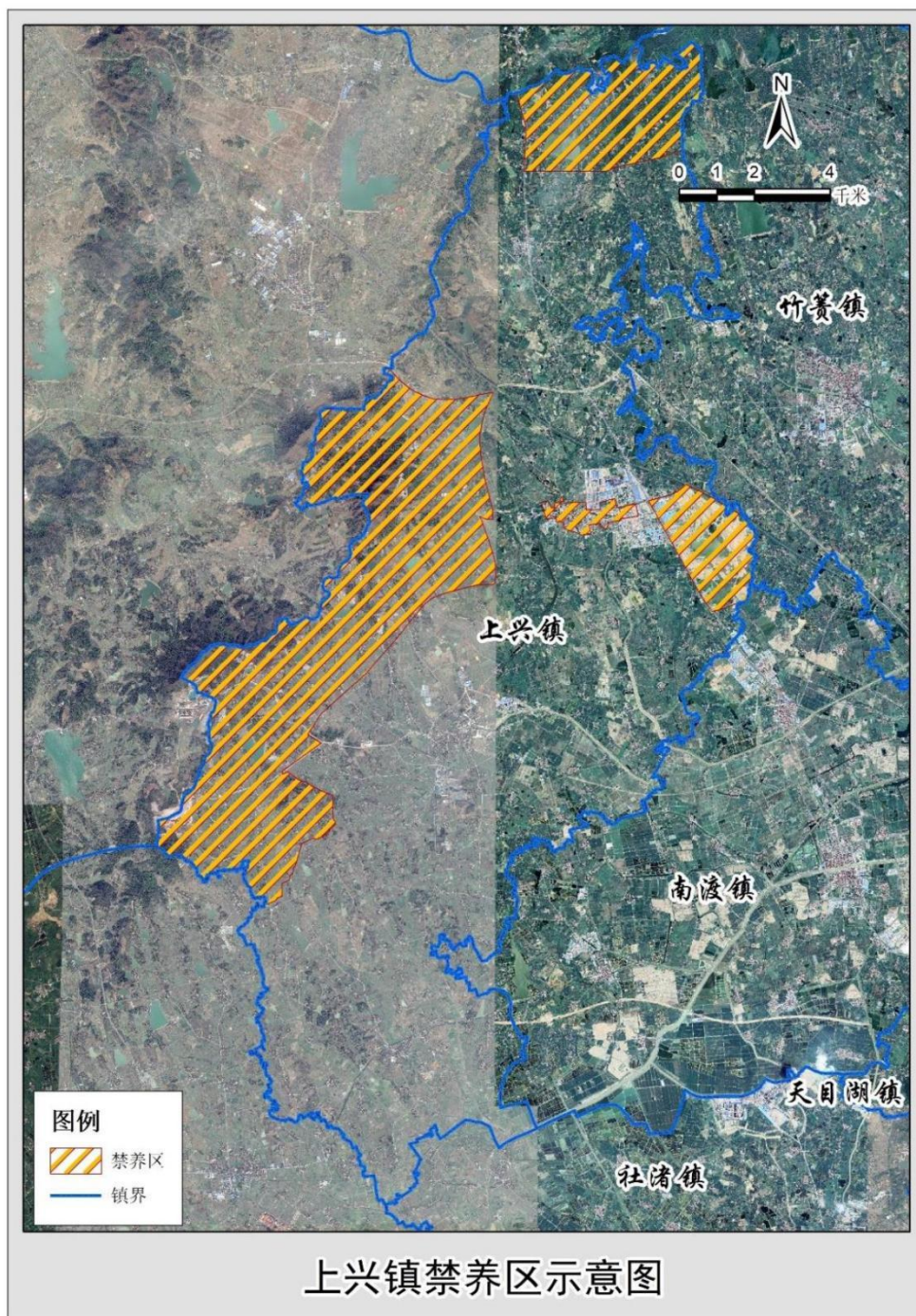
附件 10

竹箦镇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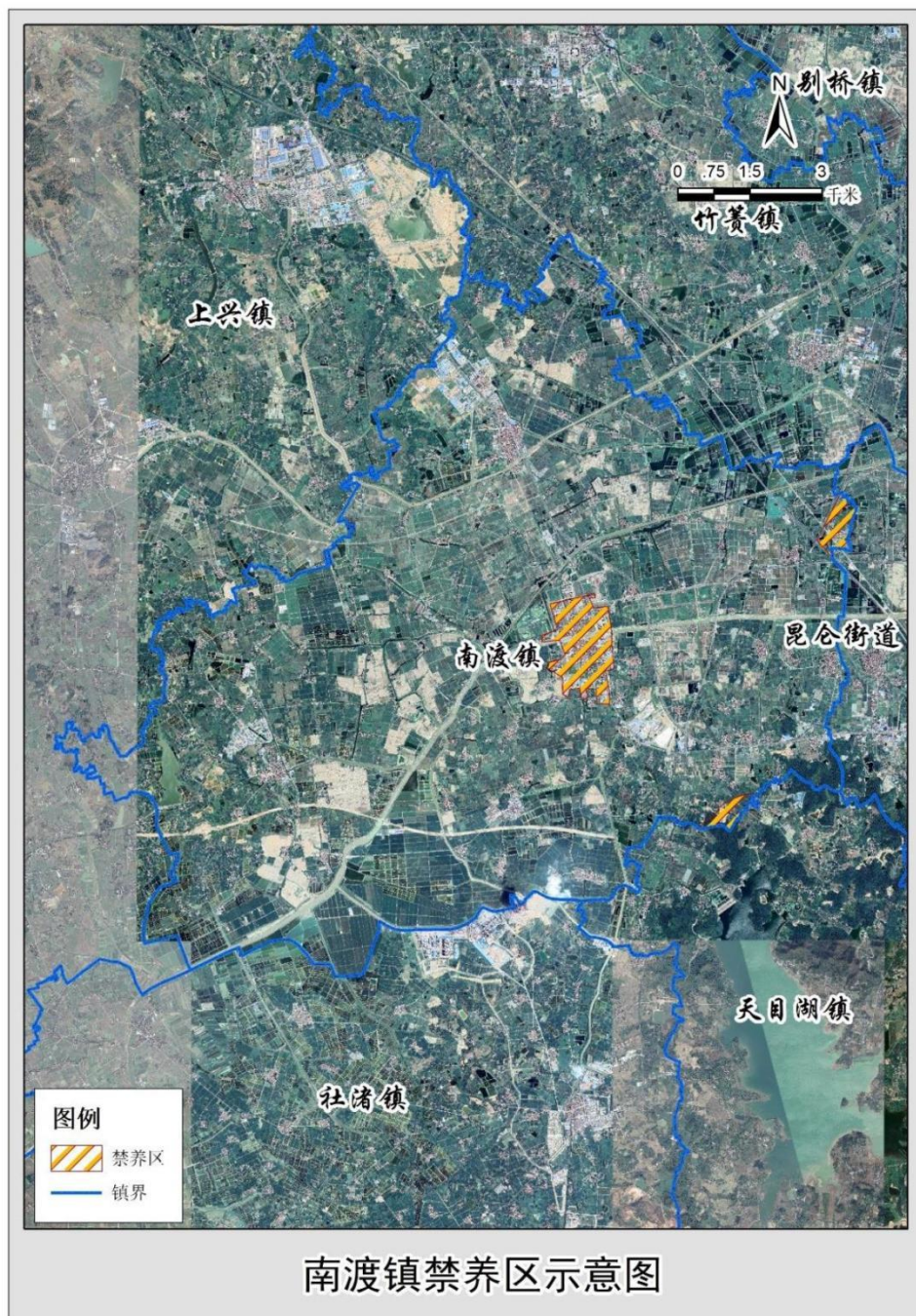
附件 11

上兴镇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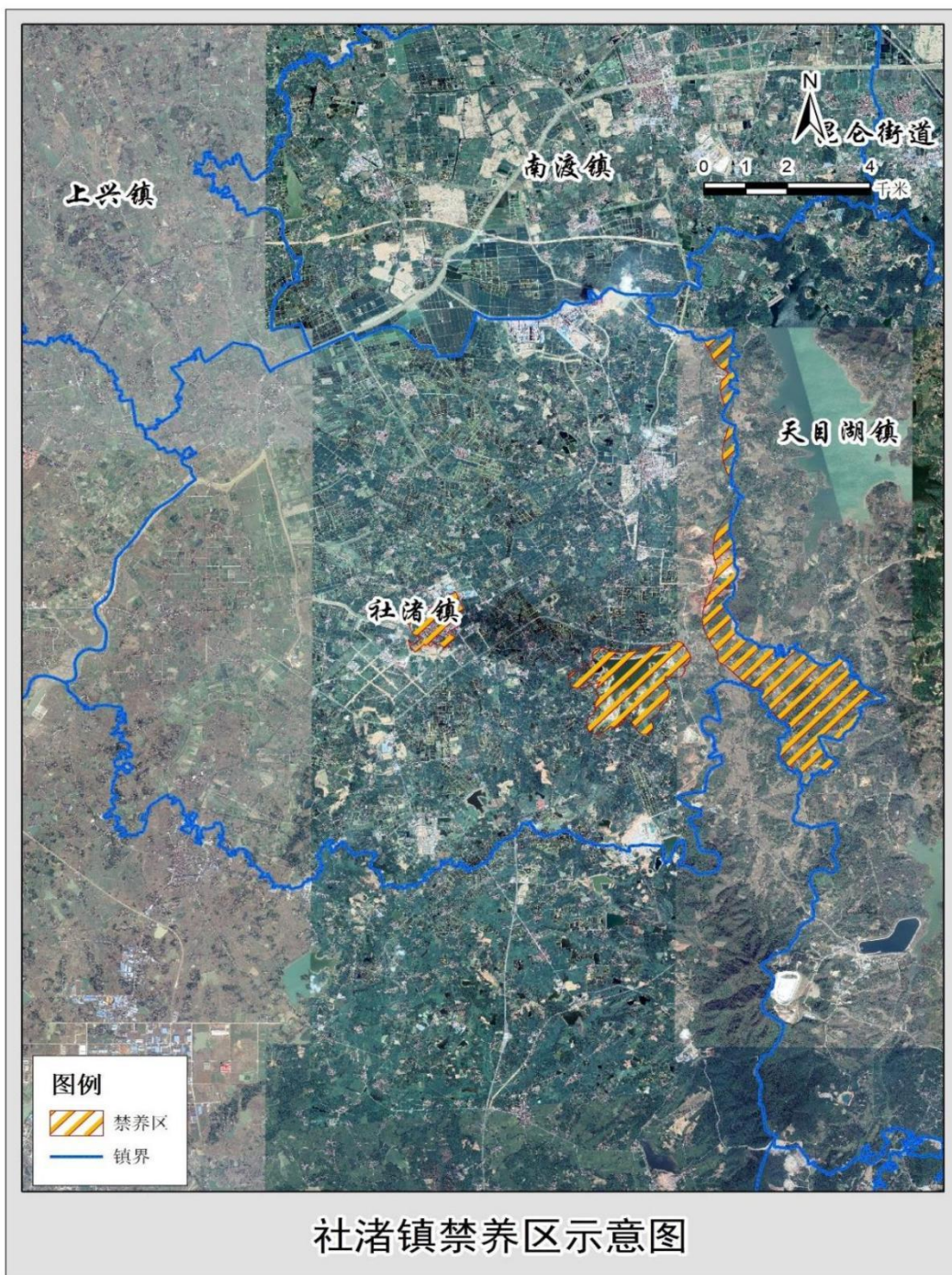
附件 12

南渡镇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图



附件 13

社渚镇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图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溧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和市级行政执法主体清单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0〕11号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行政执法主体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55号）和《市政府关于颁发溧阳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溧政发〔2012〕89号）等有关规定，

结合我市机构改革情况，现将溧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和一批市级行政执法主体清单予以公布（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公布之日起，全市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确有必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须依照法定权限和规定程序进行。未经确定并公

布的其他机关和组织，不得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修改、废止及机构改革等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二、全市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严格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履行执法职责，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凡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分立、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报请市政府重新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附件：1. 溧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2. 溧阳市市级行政执法主体清单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溧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一、市人民政府

溧阳市人民政府

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2. 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3. 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
4. 溧阳市溧城镇人民政府
5. 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
6. 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7. 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
8. 溧阳市竹箴镇人民政府
9. 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
10. 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
11. 溧阳市昆仑街道办事处

三、市政府部门

1.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溧阳市教育局
4. 溧阳市科学技术局
5. 溧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溧阳市公安局
7. 溧阳市民政局
8. 溧阳市司法局
9. 溧阳市财政局
10. 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溧阳市自然资源局
12.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溧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3. 溧阳市城市管理局（溧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4.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15. 溧阳市水利局

16.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17. 溧阳市商务局（溧阳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18.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9. 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20. 溧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1. 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22. 溧阳市审计局
23.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4. 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溧阳市知识产权局）
25. 溧阳市统计局
26. 溧阳市医疗保障局
27. 溧阳市信访局
28. 溧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四、在市委工作机关挂牌的行政管理机构

1. 溧阳市档案局
2. 溧阳市公务员局
3. 溧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4. 溧阳市新闻出版局
5. 溧阳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6. 溧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7. 溧阳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8. 溧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五、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其他单位

1. 溧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2. 江苏省溧阳市烟草专卖局
3. 溧阳市气象局
4. 国家统计局溧阳调查队
5. 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
6.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7. 中国人民银行溧阳市支行

附件 2

溧阳市市级行政执法主体清单

一、法定行政机关

1.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溧阳市教育局
3. 溧阳市科学技术局
4. 溧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溧阳市公安局
6. 溧阳市民政局
7. 溧阳市司法局
8. 溧阳市财政局
9. 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溧阳市自然资源局（溧阳市林业局）
11.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溧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2. 溧阳市城市管理局（溧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3.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14. 溧阳市水利局
15.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16. 溧阳市商务局
17.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8. 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19. 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20. 溧阳市审计局

21.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22. 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溧阳市知识产权局）
23. 溧阳市统计局
24. 溧阳市医疗保障局
25. 溧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6. 溧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1. 江苏省溧阳市烟草专卖局
2. 溧阳市气象局
3. 国家统计局溧阳调查队
4. 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

三、挂牌机关

1. 溧阳市档案局
2. 溧阳市新闻出版局（溧阳市版权局）
3. 溧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4. 溧阳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5. 溧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6. 溧阳市国家保密局

四、集中行使执法权的组织

1. 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2. 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
3. 溧阳市昆仑街道办事处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在溧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制造业 和普惠金融发展评价激励办法》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0〕9号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在溧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制造业和普惠金融发展评价激励办法》已经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在溧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制造业 和普惠金融发展评价激励办法

为鼓励和引导在溧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和普惠金融的支持力度，降低融资成本，优化金融服务，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评价对象

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考核评价办法

考核评价项目由制造业贷款贡献、普惠型金融重点领域贷款贡献、制造业企业“首贷户”扩户贡献、贷存比贡献、降低融资成本贡献和支持配合政府工作六部分构成，实行评分制。

（一）制造业贷款贡献（基本分50分）

1. 存量贷款（基本分30分）。各行制

制造业存量贷款得分=年末各行制造业贷款余额/年末全辖制造业贷款余额×基本分。

2. 增量贷款（基本分20分）。各行制造业增量贷款得分=年末各行新增制造业贷款数/年末全辖新增制造业贷款数×基本分。该项基础数据由人行溧阳支行负责统计（统计口径：制造业贷款数据不含票据融资）。

（二）普惠型金融重点领域贷款贡献（基本分30分）普惠型金融重点领域贷款是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单户总贷款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法人贷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和普惠型涉农贷款（单户总贷款500万元及以下的农户经营性贷款和单户总贷款1000万元及以下的涉农小微企业法人贷款、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贷款、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

各行普惠型金融重点领域贷款贡献得分=年末各行新增普惠型金融重点领域贷款数/年末全辖新增普惠型金融重点领域贷款数×基本分。

该项基础数据由人行溧阳支行负责统计。

(三)制造业企业“首贷户”扩户贡献(基本分10分)制造业企业“首贷户”是指三年内首次在合作银行贷款的制造业企业。制造业企业“首贷户”扩户得分=年末各行新增制造业企业“首贷户”户数/年末全辖新增制造业企业“首贷户”户数×基本分。

该项基础数据由人行溧阳支行负责统计。

(四)贷存比贡献(基本分10分)

贷存比封顶按150%计算,新增贷存比和余额贷存比基本分各5分。

各行新增(余额)贷存比得分=年末各行新增(余额)贷存比超出全辖平均新增(余额)贷存比部分×基本分。

该项基础数据由人行溧阳支行负责统计。

(五)降低融资成本贡献

对前10名表内贷款成本较低的银行进行奖励,并根据名次上浮其制造业贷款贡献、制造业企业“首贷户”扩户贡献、普惠型金融重点领域贷款贡献和贷存比贡献这四项总得分。其中:排名前两位的四项总得分上浮20%;排名第三至五位的四项总得分上浮15%;排名第六至十位的四项总得分上浮10%。

该项基础数据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财政局、人行溧阳支行共同对贷款企业(制造业企业和农业企业)开展抽样调查来确定。

(六)支持配合政府工作

市政府对银行机构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或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方面的配合政府开展工

作情况(包括执行市政府有关会议纪要、落实防范金融风险措施等)进行定性评价,定性评价为不配合的则取消其考核资格。

三、激励措施

(一)存贷挂钩

本办法评价结果作为财政性资金存贷挂钩的直接依据,市财政局根据各银行机构评价得分分配财政性存款,即银行机构应得存款数=该银行机构得分/全辖银行机构得分之和×财政性存款额度。

(二)专项奖励

1.根据评价得分情况,市财政局安排专项奖励资金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奖励。

2.围绕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投放新增户数、新增金额、服务质量等方面,全市评选30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优秀客户经理并进行奖励,奖金从专项奖励资金中列支。评选工作由人行溧阳支行负责。

四、其他事项

(一)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金融副市长为组长、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财政局、人行溧阳支行为成员单位的市金融目标评价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金融目标评价考核工作。

(二)各银行机构报送的各类评价考核数据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取消其评价考核资格。

(三)本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和人行溧阳支行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在溧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我市经济发展评价激励办法〉的通知》(溧政办发〔2018〕43号)同时废止。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

溧政办发〔2020〕13号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猪肉是我市城乡居民日常消费的主要肉品，抓好生猪生产和猪肉供应工作对保民生、保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为有效恢复我市生猪生产，进一步扩大产能，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严格生猪养殖目标考核。按照省、常州市要求，依据各镇区目前生猪产能、资源环境容量等因素，合理分配全市生猪养殖目标任务并纳入全市乡村振兴工作考核。（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各镇区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镇区落实，不再列出）

二、多措并举扩大生产。依托本市生猪实际产能，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快速补栏扩产，加快恢复产能，确保当前养殖总量只增不减。按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求，结合镇区实际和溧阳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积极推进规模化、生态化、科技化养殖基地建设，合理布局规划新（改、扩）建3—5家“设施配套先进、生产过程清洁、产出安全高效、资源循环利用、环境绿化美化”的美丽牧场。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畜禽养殖建设项目，加快环评审批。对畜禽养殖粪污全

部还田利用的养殖场户，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灵活采用改扩建存量规模养猪场、新建规模养猪场、

市外契约式定单采购等多种形式扩大生猪产能、保障生猪供应。（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三、确保全市生猪养殖和肉品供应稳定。引导本市规模养猪场与生猪定点屠宰场加强合作，促进地产生猪就近屠宰、市内销售。对接挂钩扶贫地区、苏皖合作示范区，建立政府间生猪养殖和保供协议，开展市外契约式定单采购方式保障生猪供应。积极与省内外生猪主产区、大型生猪养殖企业签订战略保供协议，尽可能在各类帮扶对接工作中增加生猪生产项目，建立完善扶持机制，扩大活猪、冷鲜肉供应途径。鼓励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加强与外埠养猪基地（企业、规模养猪场）建立稳固的购销协作关系，稳定和开拓外埠供应渠道。积极引导外埠畜牧龙头企业落户本市。大力发展猪肉冷链物流，增强埠外猪肉调运能力。完善全市冻猪肉储备体系建设，按时完成省定应急储备任务。支持社会资本利用冷库资源扩大猪肉储备，增强市场调节能力，尤其要发挥苏浙皖边界市场综合功能，增加禽肉禽蛋水产品等替代肉品生

产，搞活牛羊肉等副食品的调节供应，缓解猪肉供应压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与生物安全措施。坚持生态环保优先，大力发展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持续抓好养猪场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严格种猪场、规模养猪场的防疫监管，加快“红灯笼”地方猪的体细胞基因库建设。落实好封闭管理、泔水禁喂、消毒灭源和“全进全出”等综合管理措施，全力以赴抓好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点猪病防控工作，扎实抓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千方百计保障养殖安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

五、加大生猪养殖财政补贴。积极争取和实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等补助项目，对 2020 年底前符合条件的新改扩建种猪场、规模养猪场等给予一次性补助，优先支持“村企合作”新建上规模的现代化养猪项目，根据《常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常政办发〔2019〕121 号），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重点支持规模化养猪场和种猪场建设动物防疫、粪污处理、养殖环境控制、自动饲喂等基础设施建设。按照上级规定实施畜禽养殖农机补贴政策，实行应补尽补。实施仔猪、种猪和冷鲜肉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实施种猪引种补贴政策，对符合《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推动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农〔2019〕103 号）“支持引进种

猪”条件的，给予新增种猪 700 元/头的奖补。对规模猪场扩能增量实施奖励，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规模猪场新增出栏 1 万头商品肥猪的，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恢复生猪政策举措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7 号），省财政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对新增出栏不足 1 万头商品肥猪的养殖场（户），在上年度出栏基础上新增的商品肥猪出栏量由市财政给予 100 元/头的奖补，单个场最高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

六、加强金融支持政策。稳定生猪养殖信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生猪产业发展，不得对生猪养殖场户、屠宰加工企业等盲目限贷、抽贷、断贷。充分发挥省农业信贷担保贷款、常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基金、溧阳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的政策性支持功能，为种猪场和规模养猪场申请贷款、进行融资提供支持，对符合担保条件的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和年出栏 500 头以上规模养猪场，免除其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贷款产生的担保费用。实行阶段性养猪贷款贴息政策，在《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溧阳市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溧农发〔2020〕14 号）基础上，将贷款贴息补助对象由年出栏 5000 头以上规模猪场调整为年出栏 500 头以上养殖场；对种猪场和年出栏 5000 头以上的规模猪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符合贴息范围的贷款再给予 1% 的贴息。强化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政策，暂时将能繁

母猪、育肥猪保险金额分别提高到 1500 元/头和 800 元/头，政策实施期限依上级规定执行，增强养猪风险防范能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地方金融管理局、农业农村局）

七、切实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把符合规划、生态循环型猪场的发展用地需求，列入用于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不少于 5% 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鼓励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保障生猪产业发展用地。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耕地占补平衡。合理增加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取消 15 亩上限规定，保障生猪养殖生产的废弃物处理等设施用地需要。新建养猪场原则上在存量设施农用地内进行调配，确需使用建设用地的办公场地、员工宿舍等由建设用地进行足额补平，以满足生猪养殖用地建设整体需要。对新建规模猪场按每 5 万头产能安排 3 亩建设用地指标，按照省级统筹解决。涉及猪场配套建设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的，可使用地方预留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通过编制村庄规划予以解决。允许在Ⅲ级、Ⅳ级保护林地内建设养殖场并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允许设施农业用地建设生猪养殖多层建筑。合理布局生猪养殖区域，在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中安排一般农用地，配套建设

生态循环型生猪养殖场，其中规模猪场配套建设作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创建内容。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八、加强市场监管。加强生猪生产和市场监测，密切监测生猪生产、猪肉供应和价格运行情况，及时掌握产业动态，研判形势，争取应变主动。加强肉品市场执法检查，严禁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严惩各类危害肉品质量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正常的经营秩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九、全面加强组织领导。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实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镇区要提高政治站位，立足目标任务，强化规划引导，细化政策落实，在养殖用地、资金投入、融资服务、基层动物防疫机构队伍建设等方面优先安排、优先保障，切实做好生猪稳产保供工作。市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负其责，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养猪生产、土地、环保、财税、金融、流通等支持政策，形成工作合力，提振发展信心，稳定市场预期。

附件：2020 年全市生猪养殖目标任务分解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0 年全市生猪养殖目标任务分解表

镇 区	出栏	外建或协议出栏	备注
天目湖镇	0.50		
埭头镇	0.30		
上黄镇	0.40		
别桥镇	0.10		
竹箐镇	0.40		
上兴镇	0.30		
南渡镇	0.55		
社渚镇	0.45		
全市外协		5.00	
合计	3.00	5.00	

备注：镇区生猪出栏统计按照检疫票证系统出证数为准，出栏数不足的镇区可以通过镇区间签订补偿协议协助完成，协议签订后要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备，以便年终考核。

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 青少年校外培训机构长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0〕17号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溧阳市青少年校外培训机构长效管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青少年校外培训机构长效管理实施意见

为巩固我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成果，进一步规范青少年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切实构建起长效管理机制，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9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巩固培训机构治理成果，切实消除培训机构的安全隐患，规范办学行为，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学生课外负担过重问题，形成依法规范、分类管理、综合施策、协同治理的有效监管局面。

二、具体措施

（一）严格准入管理

1.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严格按照上级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标准依法准入。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范措施，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2. 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应严格遵守关于场所、消防等条件要求，按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培训，不得超范围从事中小学（含学龄前儿童）学科培训。

（二）严格过程管理

3. 加强招生宣传管理。校外培训机构践行诚实守信，不得误导学生、家长或引发歧义，不得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合格证书及培训效果进行保证性承诺，不得明示、暗

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培训，不得到中小学校内进行宣传或者招生。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招生简章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加强公示管理。培训机构应公示内容须全部公示到位。公示内容包括：办学资质（证照或批准文件等）、授课教师信息（包含教师姓名、照片、资格证书等）、培训课程内容、班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办法等，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5. 加强收费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执行财务与资产管理规定，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培训费用。收费应当开具合法票据，所收费用存入机构开设的培训费专用账户。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非法集资。对于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6. 加强教师管理。校外培训机构配备与培训类别、层次及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师资队伍，不得聘用中小学校在职教师；从事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当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聘用外籍人员需取得相应的工作和居留证件，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7. 加强学科课程备案管理。建立学科课程备案制度，招生须提前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门进行课程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如中途遇任课教师更换、课程内容计划调整等情况，须及时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及时更新课程备案信息。

8. 建立检查制度。发挥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联席会议常态监督的统筹领导和联席会议督查组联合执法功能，形成由审批部门牵头，寒暑假、开学季等关键节点定期检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采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形式进行抽查，并将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9. 严格年检、年报管理。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审批条件、办学行为要求和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办法，认真组织开展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

10. 加强信息平台建设。相关管理部门按照“全面覆盖、动态更新、准确及时”的原则，及时更新外培训机构基本证照、检查评估以及行政处罚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布。

11. 实行网格化管理。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纳入乡镇社区网格化管理，通过范围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延伸监管触角，实施群防群治，努力构建城乡一体、全域覆盖、资源整合、上下联动的校外培训机构网格化管理体系，实现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动态监管、源头治理和前端处理。

（三）严格违规处理

12. 依法追究责任。制定《溧阳市青少年校外培训机构信用黑白名单管理办法》，加大对纳入黑名单和不诚实守信经营校外培训机构的曝光力度；加强年检或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对出现的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及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

三、保障机制

13. 强化组织保障。推进校外培训机构长效管理，充分发挥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联席会议议事、协调、决策作用；明晰日常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相关管理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有效履职，形成部门监管合力。

14. 强化制度保障。各镇区（街道）要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制订并完善相关制度规定，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职责，全力抓好落实。

15. 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多种途径引导学生理性选择和参加校外培训，提醒家长认真履行监护职责，选择合规合法校外培训机构；在认真履职的同时，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增强社会责任担当，强化自我约束，树立良好社会形象，共同营造良好的教育氛围。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溧阳市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0〕14号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因市级机构改革，相关机构、职能、人员调整变动，为进一步强化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市政府决定对溧阳市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进行调整。成员名单调整如下：

- | | | |
|------|-----|------------------|
| 组 长： | 周卫中 |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 副组长： | 吴志东 | 市发改委主任 |
| | 赵 波 |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 成 员： | 赵一华 |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
| | 秦雪武 | 市发改委副主任 |
| | 郑红金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 | 仲梅娟 | 市司法局副局长 |
| | 田春华 |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
| | 吴锁顺 |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 | 徐剑云 | 常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溧阳分局局长 |
| | 杭清林 | 市住建局副局长 |
| | 谢明玉 | 市城管局副局长 |
| | 陈 军 |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 | 龚 明 | 市水利局副局长 |
| | 蒋晓平 |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 | 焦德龙 | 市商务局副局长 |
| | 李建强 | 市卫健局副局长 |
| | 袁功陆 |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 | 莫建斌 |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 | 韩建仕 | 市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
| | 许兴健 | 天目湖镇副镇长 |
| | 朱旭东 | 中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 史立君 | 社渚镇副镇长 |
| | 刘建平 | 溧城镇副镇长 |

赵俊波 埭头镇副镇长
芮建亚 戴埠镇副镇长
张 凯 南渡镇副镇长
葛国林 竹箦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顾国荣 上黄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彭洪伟 别桥镇副镇长、智慧经济办公室副主任
王中平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建设规划局副局长

市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秦雪武兼任办公室主任，郑红金、吴锁顺、杭清林、袁功陆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替补。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0〕15号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全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应用，进一步规范全市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政务

信息资源共享在深化改革、转变职能、创新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行政效能，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

5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17〕133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常政发〔2018〕68号)文件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资源,是指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信息资源,包括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等。

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政府部门和其他依法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用于规范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包括政务部门间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务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和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政务信息资源的行为。

第四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各政务部门形成的政务信息资源原则上应予共享,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需求导向,无偿使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信息的部门(以下统称数据使用部门)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信息使用用途,共享信息的产生和提供部门(以下统称数据提供部门)应及时响应并无偿提供共享服务。

(三)统一标准,统筹建设。按照国家、省和常州市政务信息资源标准规范进行政务信息资源的采集、存储、交换和共享工作,坚持“一数一源”、多元校核,统筹建设全市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和数据共享交换体系。

(四)完善机制,保障安全。建立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机制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评价机制,加强对共享信息采集、共享、使用全过程的身份鉴别、授权管理和安全保障,确保共享信息安全。

第五条 市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组织实施,指导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及日常管理,负责并推动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具体承担落实领导小组议定的各项任务和日常协调服务并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各政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负责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的具体推进和落实,负责本部门与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联通,并按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向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供共享的政务信息资源,从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获取并使用共享信息。

第六条 各政务部门应加强基于信息共享的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创新社会管理和服务模式,提高信息化条件下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第二章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第七条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是实现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的基础,是政务部门间信息共享的依据。

第八条 市大数据管理局按照国家、省和常州市有关部署要求,组织制定《溧阳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明确政务信息

资源的分类、责任方、格式、属性、更新时间、共享类型、共享方式、使用要求等内容。

各政务部门按照国家、省、常州市和溧阳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的要求，编制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市大数据管理局汇总形成全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第九条 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建立全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更新机制。按照“谁编制、谁负责”的原则，各政务部门负责更新维护本部门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当有关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时，相关政务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新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上报给市大数据管理局。

第三章 政务信息资源分类与共享要求

第十条 政务信息资源按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等三种类型。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无条件共享类。可提供给相关政务部门共享使用或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有条件共享类。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不予共享类。

第十一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及目录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凡列入不予共享类的政务信息资源，必须有法律、行政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依据。

（二）人口信息、法人单位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信息、社会信用信息等基础信息资源的基础信息项是政务部门履行职责的共同需要，必须依据整合共建原则，通过在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上集中建设或通过接入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基础数据统筹管理、及时更新，在部门

间实现无条件共享。基础信息资源目录由基础信息资源库牵头部门负责编制并维护。

（三）由多部门共建项目形成的主题信息资源，如医疗健康、社会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价格监管、能源安全、信用体系、城乡建设、社区治理、生态环保、应急维稳、精准扶贫、政务服务等，应通过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予以共享。主题信息资源目录由主题信息资源牵头部门负责编制并维护。

第四章 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第十二条 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是管理溧阳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支撑各部门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关键基础设施。

第十三条 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应按照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要求，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管理。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指导和推动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作为全市数据共享交换的核心，由市大数据管理局按照全省统一的标准体系建设和管理，逐步实现与省、常州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保证数据安全可靠、互联互通。

第十四条 各政务部门业务信息系统原则上通过市电子政务外网承载，通过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交换数据。

各政务部门业务信息系统必须接入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凡新建的需要跨部门共享数据的业务信息系统，必须通过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施数据共享，原有跨部门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应逐步迁移到

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第十五条 各政务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利用现有电子政务基础，建设集中统一的区域性电子政务云平台，增强电子政务安全保障能力，支撑各部门业务应用发展，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资源共享，全面提升我市电子政务服务能力和智能化水平，推动我市电子政务集约、高效、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第五章 共享信息提供与使用

第十六条 属于无条件共享类信息的，数据提供部门应按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要求，及时、规范地向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报送；属于有条件共享类信息的，数据提供部门应明确信息的共享条件、共享范围和使用用途，统一通过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供，提供方式主要包括系统对接、前置机共享、联机查询、部门批量下载等。

第十七条 数据使用部门应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信息。属于无条件共享类的信息资源，数据使用部门在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上直接获取；属于有条件共享类的信息资源，数据使用部门通过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向数据提供部门提出申请，数据提供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答复；属于不予共享类的，以及有条件共享类中数据提供部门不同意共享的信息资源，数据使用部门因履行职责确需使用的，由数据使用部门与数据提供部门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各政务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采集政务信息，充分利用共享信息。凡属于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可以获取的信息，政务部门原则上不得要求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

织重复提交。

第十八条 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数据提供部门应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确保所提供的共享信息与本部门所掌握信息的一致性。

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数据使用部门应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依法依规使用共享信息，并加强共享信息使用的全过程管理。数据使用部门对从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获取的信息，只能按照明确的使用用途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不得直接或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用途。

第十九条 建立疑义、错误数据快速校核机制。数据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信息有疑义或发现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反馈数据提供部门予以校核。校核期间，办理业务涉及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如已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受理单位应照常办理，不得拒绝、推诿或要求办事人办理信息更正手续。

第六章 政务信息共享工作的监督与保障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共享工作评价机制，督促检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落实情况。

市大数据管理局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等部门组织编制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评价办法，每年对市级各政务部门提供和使用共享信息情况进行评估，并公布评估报告和改进意见。评估结果纳入市级机关绩效管理察访核验工作内容。各政务部门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向领导小组报告上一年度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

第二十一条 市大数据管理局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在已有国家和省、常州市政务信息资源相关标准基础上，加强对政务信息资源的目录分类、采集、共享交换、平台对接、网络安全保障等方面国家标准的跟踪，不断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标准体系。

第二十二条 市委网信办会同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共享、使用全过程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指导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

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管理单位要加强安全防护，切实保障政务信息资源在传输和共享交换时的数据安全；数据提供部门和数据使用部门要加强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共享、使用时的安全保障工作，落实本部门对接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

共享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共享信息数据提供部门和数据使用部门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信息共享工作中分别承担相关保障责任。

第二十三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遵循《溧阳市财政性投资信息化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履行合法程序，由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评审、备案、核准和验收。对不符合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要求的，市发改委不予立项审批建设，市财政局不予安排运维经费。市大数据管理局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政务部门落实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网络安全要求的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应依法履行职责，

在国家和省、常州市大数据政策的贯彻落实、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中发挥监督作用，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推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应建立健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制度，明确目标、责任和实施机构，切实推进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各政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市政府：

（一）未按要求编制或更新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二）未按规定向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及时提供共享信息；

（三）无故不受理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申请；

（四）向溧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供的数据和本部门所掌握信息不一致，未及时更新数据或提供的数据不符合有关规范、无法使用；

（五）将共享信息用于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以外的用途；

（六）可共享获得的数据仍重复采集，增加社会公众负担；

（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镇（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0〕16号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鉴于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	王耀庆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	朱伟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花建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委员：	毕道海	天目湖镇副镇长
	王玮东	上兴镇副镇长
	史立君	社渚镇副镇长
	虞双金	溧城镇党委统战委员
	何留庚	埭头镇人大主席
	雷晓强	戴埠镇副镇长
	彭爱国	南渡镇宣传委员
	芮科	竹箴镇党委副书记
	蒋海清	上黄镇政协工委主任
	范志中	别桥镇党委政法委员
	潘春保	昆仑街道政协工委主任
	沈黎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芮玉昌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局局长
	赵一华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秦雪武	市发改委副主任
	虞锡平	市教育局副局长
	周希	市科技局副局长
	周国秋	市工信局副局长
	郑红金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蓓	市民政局副局长
	仲梅娟	市司法局副局长
	黄亚红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 燕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徐剑云	溧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杭清林	市住建局副局长
谢明玉	市城管局副局长
陈 军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芮志福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焦德龙	市商务局副局长
何建荣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冯伟民	市卫健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钱水庚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常州海关溧阳办事处作为成员单位，待分管领导到岗后自行加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市防震减灾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0〕21号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市防震减灾联席会议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	王耀庆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	朱 伟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吕少成	市人武部副部长
	朱云明	市地震局局长
成 员：	沈黎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褚院平	市委台办副主任
	史志伟	市发改委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虞锡平	市教育局副局长
	周 希	市科技局副局长
	梁锁庆	市工信局副局长

- | | |
|-----|--------------------------|
| 陈 韧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 张 蓓 | 市民政局副局长 |
| 吴旭辉 | 市司法局副局长 |
| 黄亚红 | 市财政局副局长 |
| 吴锁顺 |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 徐剑云 | 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溧阳分局局长 |
| 杭清林 | 市住建局副局长 |
| 谢明玉 | 市城管局副局长 |
| 陈 军 |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 朱建铭 | 市水利局副局长 |
| 蒋晓平 |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 许新平 | 市商务局副局长、外事办主任 |
| 晋 松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
| 冯伟民 | 市卫健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
| 毛 洪 |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 狄春源 | 市审计局副局长 |
| 吕万荣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 陈 剑 |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
| 庄霄峰 | 市侨办副主任 |
| 张鸿浩 | 团市委副书记 |
| 袁伟忠 | 市红十字会副会长 |
| 吕晓东 | 市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 |
| 王宏全 | 市地震局副局长 |
| 张 炜 | 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
| 史裕琴 | 市气象局副局长 |
| 狄勤铭 | 市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
| 黄晓强 |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 毛华锋 | 溧阳地震台台长 |
| 夏 涛 | 宁杭高铁溧阳站站长 |
| 单宏业 | 宁杭高铁瓦屋山站站长 |

市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地震局，由朱云明兼任办公室主任。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20年农村公路建设、农危桥改造工作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0〕18号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农村公路特别是“1号公路”沿线基础设施，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同时确保全市农村公路桥梁安全畅通，现将2020年农村公路建设、农危桥改造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0年全市农村公路(含“1号公路”)建设计划提档升级65公里，市交通运输局、各镇(区)及市有关部门要按照农村公路建设的相关要求，认真做好项目计划的实施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二、2020年农危桥改造工作继续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桥管养有关问题的通知》(溧政发〔2000〕63号)和《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村危桥改造意见》(溧政发〔2007〕141号)实施。2020年全市农危桥改造由所在镇(区)负责实施，改造完成后由交通运

输局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现行政策给予补助。

三、进一步规范农路、农桥项目招投标办法。严格按照市政府财政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招标。各镇(区)、市交通运输局要进一步完善对投标企业以往工程实绩、企业资质等级方面的考评机制，以确保农路建设、农危桥改造保质保量顺利推进。

四、农危桥改造资金补助政策。具体补贴标准为：航道桥按工程总造价市补助60%，一般农桥按工程总造价市补助55%。对2020年农危桥改造工作重点镇和重点桥梁，市补助资金标准可结合各镇(区)实际情况适当予以提高。对2020年农村公路建设、农危桥改造过程中完成目标任务较好的相关镇(区)及部门可予以一定的奖励。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规范性文件计划》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0〕19 号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规范性文件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为做好计划的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并认真落实好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对列入规范性文件计划的项目，承担起草任务的单位要成立由分管领导、业务科室负责人和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组成的起草班子，结合我市实际，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开展起草工作，切实增强文件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二、认真论证评估

起草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论证工作，文件内容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重大法律、专业技术问题的，应当组织有关方面代表、专家学者、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论证；有较大争议的，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就争议事项开展评估；涉及经济、社会、环境风险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风险评估。

三、广泛征求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涉及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法律特殊保护群

体权益的，应当专门听取有关群体和组织的意见；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要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需要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

四、严格开展审查

起草规范性文件草案，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擅自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收费等事项，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规范性文件草案由起草单位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初审后，书面报送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通过的，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不得发布施行。

五、按时完成计划

对列入 2020 年规范性文件计划的项目，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时序要求，完成起草任务，报送文件草案。市司法局负责对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的指导和把关，协调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规范性文件发布后，市政府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通过市政府网站公开向社会发布。各单位 2020 年规范性文件计划完成情况，纳入市依法行政和依法履职情况考核内容。

附件：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规范性文件计划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规范性文件计划

序号	文件名称	起草单位	会办单位	报送时间
1	溧阳市智慧技防社区建设实施意见（试行）	政法委 公安局	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第二季度
2	溧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发改委	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审计局、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局	第二季度
3	溧阳市青少年校外培训机构长效管理实施意见	教育局	公安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	第一季度
4	关于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教育局	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工商联	第二季度
5	溧阳市专精特新产品、科技小巨人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培育行动方案	工信局	科技局、财政局	第二季度
6	溧阳市加强犬只规范化管理工作意见	公安局	财政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	第二季度
7	溧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司法局		第四季度
8	溧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	司法局		第二季度
9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的通知	司法局		第三季度
10	溧阳市政银担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财政局	金融监管局、平陵集团	第二季度
11	溧阳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暂行）	自然资源局	财政局、住建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第三季度
12	溧阳市建设项目建筑面积及容积率指标计算有关规定（暂行）	自然资源局	财政局、住建局	第四季度
13	溧阳市精准扶持建筑业做大做强做优做精三年行动计划	住建局	发改委、财政局、税务局	第二季度
14	溧阳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	住建局	各镇（区、街道）	第二季度
15	溧阳市住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住建局	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供电公司、溧阳水务	第二季度
16	加强城镇危旧房屋安全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住建局	城管局、自然资源局、供电公司、溧阳水务	第三季度
17	溧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建局	发改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第四季度

序号	文件名称	起草单位	会办单位	报送时间
18	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住建局	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第四季度
19	溧阳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城管局	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	第二季度
20	溧阳市固废清零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动方案	城管局	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	第四季度
21	溧阳市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	水利局	住建局、城管局	第三季度
22	溧阳市水土保持管理暂行办法	水利局	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第二季度
23	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水利局	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第四季度
24	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实施意见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生态环境局	第一季度
25	溧阳市关于利用商务办公用房发展新经济业态的若干政策	商务局	溧城镇、财政局、住建局	第二季度
26	提升招商引资精准化、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的实施意见	商务局	各镇（区、街道）	第三季度
27	溧阳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规划（2020-2022）	商务局	财政局	第三季度
28	溧阳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资助（奖励）办法	卫健局	组织部、人社局、财政局	第二季度
29	溧阳市退役军人困难家庭救助办法	退役军人事务局	医保局	第二季度
30	降低企业负担加快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通知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税务局	第二季度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 2020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0〕22 号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溧阳市 2020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 2020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重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走到前列，实现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建设的新开局，根据省、常州市年度目标任务和《中共溧阳市委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溧委发〔2019〕18号）要求，特制定2020年溧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年，全市PM_{2.5}年均浓度降到39.8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6.9%，力争空气质量排名进入全省前20位；地表水国考断面共6个，水质优Ⅲ比例达到100%；水功能区达标率82%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规定要求。

2020年，全市单位GDP水耗比2015年下降23%；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到75%；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林木覆盖率、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规定目标。

2020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较2015年分别削减12.00%、12.00%、15.00%、13.00%，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较2015年分别削减26.0%、22.0%、28.0%以上。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地下水国考点位质量

极差比例控制在15%以内。

二、主要任务

（一）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以重点行业为管控对象，夏季及秋冬季为重点时段，PM_{2.5}及臭氧为主要因子，以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为突破口，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1. 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一是开展清洁柴油车行动。在主要物流货运通道和城市主要入口设置柴油货车排放检测站（点），开展常态化全天候执法检查。加大路检路查、入户检查、遥感检测力度，将频繁超标柴油货车纳入黑名单管理，完善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加强排放检测机构检查。完成重点企业运输车辆车牌识别和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完成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平台建设，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二是开展清洁柴油机行动。2020年1月1日起，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柴油机第四阶段排放标准。6月底前配合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持续开展申报登记和标识管理。加强秋冬季期间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加快淘汰老旧船舶、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加快新能源或清洁能源使用，严格执行船舶强制报废制度，推动内河船舶改造。三是开展清洁油品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持续开展清除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抽检，加油站汽柴油抽检覆盖率达

到 30%；储油库（包括企业、物流公司自备油库）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对加油站点的车用尿素进行质量监督抽检，抽检覆盖率达到 30%。四是开展清洁运输行动。协同推进内河水运航道网络建设和提升，推动港口码头设施技术改造。鼓励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的推广使用，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2020 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 80%。加快岸电设施建设，建成港口岸电设施 9 套，提高使用率。主要港口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车辆、船舶全面实施密闭运输。（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镇区）

2. 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一是加强重点行业治理改造。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实现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重点非电行业全面实行超低排放。开展重点企业提升整治。2020 年底前，完成加热炉、熔化炉、烘干炉、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全面实施特别排放限值。完成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搬迁改造项目。开展垃圾焚烧行业专项整治，2020 年 6 月底前实现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达标排放。二是实施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2020 年底前完成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对 94 台已建及在建锅炉进行摸底调查，保留的全部采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4 吨/时及以上的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三是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对 81 台已建及在建天然气锅炉进行摸底调查，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或更新，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³。四是

加强散煤治理。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严格落实《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打击销售使用灰分大于 15%、硫分大于 0.7%的劣质煤。五是“散乱污”整治。加强长效管理，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推动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镇区）

3. 严格管控各类扬尘。一是严格工地扬尘监管。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联网。扬尘防治检查评定不合格的建筑工地实行停工整治。严格施工工地扬尘防控的征信考核。二是严格堆场扬尘监管。夯实港口码头、混凝土搅拌站等堆场扬尘监管责任，提升扬尘防控水平。推进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并与主管部门联网。三是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年底前，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3%以上。严格渣土运输车辆密闭管理，严禁渣土运输车辆带泥上路，强化渣土运输企业诚信考核，对失信企业，依法取消其营运资质。加强对施工工地弃土场的扬尘管理。四是实施降尘考核。全面排查整治扬尘污染源，有效提升区域扬尘网格化监管水平，开展镇、街道降尘监测和考核，降尘量不得高于 4.5 吨/月平方公里。（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征收办、各相关镇区）

4. 深化 VOCs 专项治理。一是重点企业 VOCs 治理。鼓励引导企业和消费者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完善 VOCs 排放控制综合管理系统，更新完善全市 VOCs 名录和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继续组织 16

家重点企业编制实施“一企一策”方案。加强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改造，对 3 家企业实施无组织排放整治；对采用单一光氧、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年底前完成 3 家企业改造任务。继续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LDAR)，化工园区完善 LDAR 管理平台。2020 年，全市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较 2015 年减少 35%以上。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下风向至少安装 1 台 VOCs 组分在线监测仪。排放量 10 吨以上的重点企业完成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控设施安装、验收与联网，中小型企业加快推进用电量等工况监控设施安装，提升 VOCs 排放监控能力。二是油品储运销行业 VOCs 治理。加强油气管理，完成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2020 年底前，完成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三是表面涂装行业 VOCs 专项整治。继续推广使用低 VOCs 的油漆、涂料。重点对金属、塑料表面涂装过程中产生的 VOCs 进行整治。建设 1 个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理设施，实现同类企业污染物集中处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镇区）

5. 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一是秸秆禁烧管控。强化镇、街道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格制止秸秆焚烧和抛河行为。二是秸秆综合利用。坚持堵疏结合，完善秸秆收储体系，推广秸秆就地就近实现资源转化的小型化、移动式装备。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使用量，加强畜禽养殖场废气治理，开展氨排放控制试点。（牵

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相关镇区）

6. 加强面源污染控制。一是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餐饮行业“负面清单”全覆盖。餐饮经营单位和单位食堂安装具有油雾回收功能的抽油烟机或高效油烟净化以及除异味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推广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完成一个餐饮一条街的油烟处理设施集中统一清洗维护试点工作。1000 平方米及以上餐饮企业全部安装用电监控设施。禁止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二是加强烟花爆竹污染防治。切实落实烟花爆竹禁放措施，有效防止空气污染。（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各相关镇区）

7. 加强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加强重污染天气预警，实现“省级预警，市县响应”，科学实施污染“削峰”管理。及时制订并实施臭氧和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定期更新工业企业、工地应急管控清单，并向社会公开。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建立健全“点位长”制和“网格长”制。开展大气专项执法检查，坚决打击各类涉气环境违法行为。2020 年重污染天数比 2015 年下降 25%。（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征收办、各相关镇区）

（二）着力打好治水升级战

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坚持“减排、扩容”两手发力，扎实推进水资源合理利用、水生态修复保护、水环境治理改善“三水并重”，加快太湖和农村水污染防治，切实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扎实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断面长制。

1. 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一是开展乡镇水源地专项整治行动。到 2020 年底,完成“千吨万人”乡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工作。二是确保饮用水安全。继续排查整治沙河水库、大溪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问题。2020 年底前,完成沙河水库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 39 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双源供水”和自来水深度处理两个“全覆盖”,实施从水源水到龙头水全过程监管,每季度公开原水、出厂水和龙头水水质状况。(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局、各相关镇区)

2. 打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战。按统一部署,开展以“三消除”“三整治”“三提升”为主要内容的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一是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继续做好已完成整治城乡黑臭水体的效果评估及销号工作,对不符合要求及新出现的黑臭水体,持续实施提升整治。积极实施水系连通工程,打通断头浜。持续开展河道轮浚。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等手段控制削减入河初期雨水面源污染,把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期间行之有效的改革创新举措制度化,同步加快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畅流活水、长效保洁责任,实现长治久清。二是加快消除污水直排口和污水管网空白区。开展建成区沿河排口、暗涵内排口、沿河截流干管等的排查,科学实施污水直排口消除工程,重点解决旱天污水直排,有效管控雨天合流制溢流污染。以城郊结合部、城中村、老旧城区为重点,全面排查建成区污水管网覆盖情况,分析评估存在主要问题,划定管网覆盖空白区或薄弱区域。结合区域建设改造规划,科学确定消除管网空白区的方案对策,并加快实施。2020 年建设污

水管网 10 公里以上,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三是加强污水管网检测修复及养护管理。提升新建污水管网质量管控水平,高标准实施管网工程建设。提升污水管网检测修复和养护管理水平,全面排查检测雨污水管网功能性和结构性状况,查清错接、混接和渗漏等问题,有计划分片区组织实施管网改造与修复。2020 年,完成管网排查检测 30 公里以上。四是开展“小散乱”排水整治。全面开展农贸市场、小餐饮、夜排档、理发店、洗浴、洗车场、洗衣店、小诊所、建设工地等“小散乱”排水户的问题排查,上半年制定整治计划,形成问题清单。加大对雨污水管网私搭乱接、污水乱排直排等行为的联合执法力度,年内完成 10 平方公里以上的先行示范区整治。五是开展居民小区和单位庭院排水整治。开展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和单位庭院内部雨污水管网和检查井错混接、总排口接管等情况排查,列出问题清单,明确任务清单,推进实施管网修复改造和建设。六是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综合能力。年底前,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逐步建立完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监管”的乡镇污水处理“四统一”体制机制,加快乡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湿地,推进尾水资源化利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到 20%以上。规范处理污泥,建立污泥转运和处理处置全过程可追溯的监管体系。完成腾业新型材料污泥资源化项目。七是提升工业废水处理能力。加强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废水治理,抓好工业园区(集聚区)废水集中处理工作,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组织对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企业的全面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不能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要限期退出。开展工业园区(集

聚区)和工业企业内部管网的雨污分流改造。整治达标后的企业或小型工业园区,绘制雨污水管网布局走向图,明确总排口接管位置,并在主要出入口上墙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八是夯实“河长制”责任。强化河湖长履职力度,推进落实河湖污染治理责任,形成治污合力。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推进小微水体河长制工作。加强“河长制”工作监测评估。(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局、各相关镇区)

3. 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一是实现更高水平“两个确保”。适时开展调水引流,保障枯水期河道生态流量。完善联动机制,在发生水质异常波动时,及时调查、及时采取针对性处置措施。二是组织实施重点治太工程项目。全面梳理国家太湖治理总体方案、省太湖治理实施方案以及“水十条”、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等方面要求,按照省太湖办下达的年度治太项目清单,结合实际,排定年度重点工程项目,确保项目早实施、早见效。三是强化重点断面专项综合整治。3月中旬前制定“一河一策”,制定国省考断面的整治提升方案,确保水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建立健全断面长制。开展“十四五”新增国省考断面污染源排查整治,对不能稳定达标的重点断面,落实针对性整治措施,必要时实施强制性减排措施。四是加强工业污染治理。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流域“十三五”总氮总磷总量控制方案》,完成“十三五”总量减排控制目标。严格执行水环境区域补偿制度。按照《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要求,完成六大重点行业和工业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五是开展涉磷污染调查整治。深入实施“3366”总磷控降方案。3月底

完成太湖上游重点地区涉磷污染状况调查,并制订针对性整治方案,按序时进度加快推进,有效控制重点断面总磷污染问题。六是综合整治排污口。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建档,强化入河排污口专项执法检查,规范排污口设置和管理,取缔、整治非法及设置不合理排污口。按统一部署,及时完成丹金溧漕河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形成“一口一档”“一口一策”。2020年,实现入河排污口监测全覆盖。七是加强船舶污染防治。规划建设靠泊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加快建设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实施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有效运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制度和多部门联合监管制度。2020年底前,所有港口码头、船舶修造厂、船闸锚地建成污染物接收设施,并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完成辖区400GT以下适改内河货运船舶生活污水防污改造。八是加强水生态保护。严禁非法采砂,实行重点水域全面禁捕。严格保护水生态空间,加快构建水生态廊道。(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各相关镇区)

4. 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一是加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以规划发展村为重点,加快推进污水收集管网配套,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效率。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保障农村污染治理设施长效运行。2020年底前,实现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规划发展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90%以上,已建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率达90%以上。二是全面治理农村生活垃圾。进一步完善农村生

活垃圾收集处置体系，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继续开展镇村全域垃圾分类试点，完成 52 个行政村的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三是全面治理农村厕所粪污。基本完成农村户厕无害化建设改造，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 100%。推进公厕建设，完善公厕布局，提升公厕标准，丰富公厕功能。四是科学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实施农田轮作休耕。进一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行农药、化肥减施，化肥使用量较 2015 年减少 5%，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建立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回收利用机制，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五是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依法有序推进禁养区水产养殖退出，2020 年底前禁养区内养殖行为全部退出。制定出台池塘生态化改造实施方案，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水产健康养殖比例达 65%。六是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规范畜禽养殖管理，开展规模以下养殖场整治，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规模养殖场治理率达 100%。七是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按照“摸清底数-试点示范-全面完成”三阶段的工作思路，2020 年 5 月底前，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并开展整治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局、各相关镇区）

（三）扎实推进固废清零战

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围绕“摸清底数，预防污染，严控风险，扩大修复”的总体思路，以强化固体废物分类管控、消除隐患为重点，着力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推行清单管理，建立销

号机制，确保农产品土壤环境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

1. 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加强生活垃圾污染防治。建成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基本达到全覆盖，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建设 1 座农贸市场易腐垃圾处置设施。二是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加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成果应用，规范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三是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转移等管理制度。坚决打击和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促进源头减量。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途径，压缩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严控增量。加强医疗废物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保障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化学品处置环境管理。四是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统筹配套建设规模相适应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厂（场）和应急填埋场。年底前，溧阳市前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万吨/年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建成投运。规范企业自建危废焚烧炉环境管理。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企业自行处置利用设施环境监测。（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镇区）

2.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一是持续深化土壤环境管理。组织完成 10 家新增调查对象基础信息采集、风险筛查和空间信息整合工作，5 月底前全面完成新增调查对象基础信息采集及系统提交，并同步完成省级质控工作，6 月中旬前完成空间信息整合并更新“辖市、区一张图”。全面完成重点行业

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6月底前完成26个初步采样地块的现场采样、分析测试、数据上传等工作。加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建立分类清单。强化重点行业企业遗留地块土壤污染防治，建立土壤污染重

点监管地块清单，制定落实调查工作计划。建立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工信部门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开展土壤环境例行监测，建设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全面完成16家重点监管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厂区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部门。落实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有序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二是建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销号管理机制。排查土壤环境问题区域，结合污染地块环境管理要求，配合建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落实省制定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销号管理办法，对经风险管控、治理修复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目标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申请移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三是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落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整治。建立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到2020年，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百分比达到规定要求。四是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组织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建立地下水污染预防机制，推进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协同防治，健全重点行业及园区地下水预防机制，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的监督管理。完善重点监管企业内部和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健全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有序开展地下水污染治理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各相关镇区）

（四）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

1. 优化调整空间结构。一是调整空间布局。稳妥有序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推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科学合理布局。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二是严控环境风险项目布局。推进城区范围内重污染企业改造退出，加快推进城市人口密集区内不符合安全卫生防护距离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各相关镇区）

2.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一是实施重点行业结构调整。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落后产能淘汰政策，完成省定下达任务。落实《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制定辖区内印染企业发展年度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二是开展铸造行业专项整治。开展全面排查，制定实施专项整治方案，淘汰落后产能，有效提升行业工艺装备、污染治理水平。三是深入推进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专项行动，进一步压减小微化工企业数量，加快保留化工企业整治提升工作。提升化工园区发展水平，严格化工产业准入，规范化工生产企业管理，强化企业本质安全要求。完成5家化工生产企业关停验收。四是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完善节能减排创新平台和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开展低碳示范单位、绿色工厂、能效领跑者和水效领跑者创建工作。推进溧阳经济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建成省循环化改造重点支持园区。（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管理局、各相关镇区)

3. 优化调整能源资源结构。一是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完成常州市下达减煤任务,严格控制能源消费和煤炭消费总量。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二是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到2020年,用水总量控制在常州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内。三是推进建筑绿色节能。鼓励新建建筑采用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提高绿色建筑比例。到2020年,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比2015年提升20%,城镇新建民用建筑100%按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镇区)

4.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一是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引导重点货运源头单位采用水路运输方式,降低公路运输比例。持续推进芜申线溧阳城区段航道整治工程。二是加快运输车船结构升级。推广LNG燃料、新能源车船的使用,充分发挥公共交通领域的示范作用。加快推进城区新能源充电站、快充站等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快流动机械、运输车辆和港口内拖车“油改电”“油改气”进程。(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城发集团、各相关镇区)

(五) 加快生态修复与保护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一是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落实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省生态空间管控规划。根据统一部署,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开展本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一区一策”编制。贯彻落实国家、省管控要求,完善生态保护红线长效监管机制,做好日常监督管理。落实生态补偿和转移支付政策。二是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对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牵

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各相关镇区)

2.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是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强化重点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与恢复,全市新增造林3000亩,恢复湿地500亩。推进实施天目湖上游生态改造修复工程;筑牢生物多样性网络,根据省统一部署,开展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补充调查工作。二是持续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整治。2020年底前,完成全市27个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并按期完成销号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镇区)

3. 高质量推进生态绿城建设。持续实施生态源保护工程,扎实推进城乡公园绿地、生态廊道、生态绿道等工程建设,延续溧阳生态绿城文旅融合发展的优势与基础,进一步均衡生态产品辐射范围,体现生态绿城建设的普惠性。全年增核4550亩、扩绿130亩、联网3公里。(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苏皖集团、各相关镇区)

(六) 提升污染防治能力

统筹推进重点污染物收集处置、监测监控、应急处置和执法监管等能力建设,实现污染防治能力系统化、标准化和现代化。

1.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重点污染物收集处置能力建设,按要求完成《江苏省环境基础设施三年建设方案(2018-2020年)》(苏政办发〔2019〕25号)中的项目。开展“绿岛”建设试点,推进建设可供多个市场主体共享的环保公共基础设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镇区)

2. 着力提升环境监测能力。推进入河排污口

自动监控设施和乡镇/街道交界断面水环境自动监测设施建设。加密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布设,实现重点区域、重要水域监测点位全覆盖。强化对工业园区(集聚区)、化工园区的环境质量监测。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镇区)

3. 着力提升环境监控能力。实现所有企业自行监测数据与生态环境监管部门联网。加强企事业单位生产、治污全过程用电等工况数据动态采集。列入秋冬季管控重点清单企业全部安装用电在线监控。工业园区(集聚区)环保基础设施安装视频监控、污染物在线监测以及在线质控设施。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相关镇区)

4. 着力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进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省级以上工业集中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组织开展核与辐射应急桌面推演。开展“水平衡”“废平衡”专项执法检查。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制度,推动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有效化解环境信访问题。(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各相关镇区)

5. 着力提升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执法力量,提升基层执法能力。加强部门联动,形成执法合力,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相关镇区)

(七) 深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和制度创新,加快构建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治理的生态文化体系、监管体系、法治体系和经济政策体系,落实“三线一单”,推进排污许可,严格环境执法,实行生

态环境损害赔偿,完善生态环境财政奖补机制,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组织保障。

1. 建立完善生态文化体系。一是培育生态文化。开展公众生态环境意识调查,创作具有针对性的生态文化产品。开展环境教育、生态文化展示场馆、社会实践基地等场所创建工作,逐步建设农村生态环境教育设施。二是加大问题曝光力度。加大对突出环境问题曝光力度,加强社会舆论监督,推进突出问题整改。三是推进社会共治。强化公众参与,推动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规范健康发展,搭建政府、企业、公众多方交流合作平台。选择环境监测设施、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持续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四是倡导绿色生活。加强生态文明理念和绿色消费理念宣传教育,传播《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推广绿色产品,到2020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不低于80%。倡导绿色居住,鼓励简约生活,节约用水用电。鼓励绿色出行,到2020年,公众绿色出行率不低于50%。五是推进示范创建。溧阳市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街道、村创建工作。推进绿色学校、社区、家庭、机关、企业、医院、商场创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融媒体中心、各相关镇区)

2.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一是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完善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落实“三线一单”,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开展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二是加强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运行管理。

进一步做好问题线索收集，完善业务系统与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健全联动工作机制，有效发挥平台监督作用。三是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构建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监管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制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各相关镇区）

3.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体系。加强重大环境违法案件督查督办，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协调公安等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重点环境问题联合调查处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各相关镇区）

4.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体系。加大财政投入，逐步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积极实施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开展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有偿取得，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信贷；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企业环保信用评级结果。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完善生态环境财政奖补机制。（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溧阳市支行、各相关镇区）

（八）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有效规范环境秩序。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省级《2018-2020年突出环境问题清单》、省政府挂牌督办重点生态环境问题、省级水环境突出问题、《常州市2018-2020年突出环境问题清

单》中相关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整改要求，完善整改方案，逐项整改、逐个销号，按照时序进度，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到位。（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相关镇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进。市委、市政府定期研究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大事项，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监管部门责任清单。市攻坚办统筹协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各镇区党委政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质量和污染防治负总责，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突出位置，强化责任，抓好落实。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建立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全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实施综合考评。制定各镇区和有关部门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办法，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等开展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镇区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及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年度目标未完成、考核不合格的镇区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对在生态环境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干部，不得提拔、转任重要岗位。实施区域限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制度。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三）严格责任追究。对各镇区和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常州市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不坚决不彻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执行不到位、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约谈主要负责人，责成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违法违规审批开发利用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对造成生态环境质量恶化、生态严重破坏的，对生态环境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推诿扯皮等导致目标任务没有完成的，纪检监察机

关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尽职免责相关规定。

- 附件：1. 2020 年溧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程项目表
2. 2020 年溧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程项目清单
3. 2020 年溧阳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清单

附件 1

2020 年溧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程项目表

一、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序号	项目小类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备注
1	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港口岸电系统建设	★完成 9 套低压小容量岸电系统建设。	18	2020 年 11 月	市交通运输局	详见附件 2
2		新能源车推广与老旧车淘汰	★新增 30 辆新能源车。	3000	2020 年 11 月	市交通运输局城发集团	
3	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	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	★2020 年底前完成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对 94 台已建及在建锅炉进行摸底调查，保留的全部采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	1600	2020 年 11 月	市生态环境局各镇区	
4		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	★对 81 台已建及在建天然气锅炉进行摸底调查，年底前全面完成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或更新，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 ³ 。	1500	2020 年 11 月	市生态环境局各镇区	
5		工业炉窑整治	★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搬迁改造。	2000	2020 年 11 月	上兴镇	
6	严格管控各类扬尘	工业堆场扬尘治理	★江苏友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露天堆场进行封闭改造。	1300	2020 年 11 月	江苏中关村	

序号	项目小类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备注
7	严格管控各类扬尘	码头堆场扬尘治理	★完成3家码头堆场扬尘治理: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江苏友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溧阳市社渚金骑物资中转站。	60	2020年11月	市交通运输局相关镇区	
8	深化VOCs专项治理	VOCs在线监控能力建设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下风向至少安装1台VOCs组分在线检测仪。排放量10吨以上的重点企业完成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控设施安装、验收与联网,中小型企业加快推进用电量等工况监控设施安装,提升VOCs排放监控能力。	600	2020年11月	市生态环境局相关镇区	
9		重点企业VOCs治理	★继续组织16家重点企业编制实施“一企一策”方案。	300	2020年11月	市生态环境局相关镇区	详见附件2
10		无组织排放管理	★完成江苏乔翔专用车有限公司、江苏爱嘉木业有限公司和溧阳市振兴塑料元件厂3家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	100	2020年11月	市生态环境局相关镇区	
11		治污设施升级改造	★完成江苏维多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提升工程(改RTO),完成江苏兴锻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双益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提升工程。	200	2020年11月	市生态环境局相关镇区	
12		集中喷涂工程中心建设	★建设1个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理设施,实现同类企业污染物集中处理。	20000	2020年11月	上兴镇、市生态环境局	
13	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秸秆机械化还田	★充分发挥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专业大户作用,优选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模式,落实相匹配的还田作业机具,提高还田作业质量,全市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占比不低于80%。2020年5月启动。	1000	2021年1月	市农业农村局	

二、着力打好治水升级战

序号	项目小类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备注
1		大溪水库取水口迁移	★实施天目湖大溪水库水位调整工程, 迁移饮用水取水口, 切实提高供水保障和水体自净能力。一季度完成大溪水库水位调整实施方案制订和工程方案报批, 出台正式文件; 二季度对照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各项工作, 完成饮用水取水口迁移, 确保6月底前具备新增蓄水条件。	6000	2020年11月	市水利局 天目湖镇	
2	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	天目湖流域生态环境容量评价	★构建天目湖流域生态环境容量评价体系, 核算生态治理工程生态贡献值, 开展以水环境指标为重点的生态交易试点, 形成若干生态资源交易与生态环境提升协调互动的典型案例, 为完善生态资源交易市场、建设生态银行、构建生态产品价值体系提供探索经验。一季度完成天目湖流域生态资源评价体系构建; 二季度开展以水环境指标为重点的生态资源交易试点; 三季度形成试点成果。		2020年11月	市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	
3		沙河水库二级保护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完成沙河水库二级保护区内39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3000	2020年11月	市水利局 天目湖镇	
4		“千吨万人”乡镇水源地综合整治	★加快区域供水管网建设, 年内建设约15公里主管网; 加快民营水厂收购, 年内收购到位。	3600	2020年11月	市水利局 相关镇区	

序号	项目小类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备注	
5	打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战	污水管网建设	★建设污水管网 10 公里以上, 建成区基本实现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	2000	2020 年 11 月	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		
6		污水管网检测修复	★全面排查检测雨污水管网功能性和结构性状况, 查清错接、混接和渗漏等问题, 有计划分片区组织实施管网改造与修复。完成管网排查检测 30 公里以上。	100	2020 年 11 月	市水利局 生命康原指挥部		
7		“小散乱”排水整治	★全面开展农贸市场、小餐饮、夜排档、理发店、洗浴、洗车场、洗衣店、小诊所、建设工地等“小散乱”排水户的问题排查, 上半年制定整治计划, 年内完成 10 平方公里以上的先行示范区整治。	100	2020 年 11 月	市水利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管局 相关镇区		
8		河道整治工程	★疏浚河塘总土方量 8.99 万方, 疏浚整治河道 11 条, 疏浚整治水塘 11 座。	150	2020 年 11 月	上黄镇		
9			★上兴河“一河一策”整治, 进行河道清淤、沿河综合整治等。	3000	2020 年 11 月	上兴镇		
10			★对 3 条大河(王家河、新开港、棺材港)、9 个村庄小河道进行清淤。	350	2020 年 11 月	社渚镇		
11		综合整治排污口	★按统一部署, 及时完成丹金溧漕河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 形成“一口一档”、“一口一策”。	50	2020 年 11 月	市生态环境局		
12		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	重点断面专项综合整治	★3 月中旬前制定“一河一策”, 制定国省考断面的综合整治提升方案, 确保水环境质量“只能变好, 不能变差”。	5000	2020 年 11 月	市生态环境局	
13			涉磷污染调查	★3 月底完成太湖上游重点地区涉磷污染状况调查, 并制订针对性整治方案, 按序进一步加快推进, 有效控制重点断面总磷污染问题。		2020 年 11 月	市生态环境局 各镇区	

序号	项目小类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备注
14	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	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升改造	★对原有 1000 吨/日处理规模进行提标改造。	450	2020 年 11 月	江苏中关村	
15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对 10 万吨/日处理规模进行提标改造。	9000	2020 年 11 月	市水利局	
16	打好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溧阳市水产养殖尾水净化生态示范点建设项目	★池塘标准化改造 2500 亩。	1250	2020 年 11 月	市农业农村局	
17		溧阳市整体推进耕地轮作休耕项目	★在全市稻麦轮作种植区域推行夏熟小麦季节性轮作休耕,计划完成 12.66 万亩。	3094	2020 年 11 月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区	
18		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2020 年 5 月底前,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并开展整治试点工作。	50	2020 年 11 月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19		全面治理农村生活垃圾	★继续开展镇村全域垃圾分类试点,完成 52 个行政村的垃圾分类设施建设。	2600	2020 年 11 月	市城管局 相关镇区	

三、扎实推进固废清零战

序号	项目小类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备注
1	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	“无废城市”建设	★推动“无废城市”建设,上半年形成《溧阳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下半年逐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并通过专家评审。	5270	2020 年 11 月	市城管局	
2			★全面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快完善垃圾分类收集、中转和处理处置体系建设,实现我市生活垃圾全量化焚烧的目标。完成 52 个村、17 个单位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一季度制订实施垃圾分类方案,落实任务;二、三季度按目标任务推进各项工作。四季度考核验收。		2020 年 11 月	市城管局 相关镇区	

序号	项目小类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备注	
3	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	“无废城市”建设	★建设工业企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选择1—2个大型废旧回收企业与各类产废企业和产业集聚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建立适合产业特点的回收模式,积累工业企业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经验。上半年完成《溧阳市固废清零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动方案》;下半年开展试点工作。		2020年11月	市城管局		
4			★建筑垃圾堆放场(原焦山宕口采矿场)生态修复。	1500	2021年11月	市城管局		
5		易腐垃圾处理	建设一座农贸市场有机易腐垃圾处理设施。	60	2020年11月	市城管局		
6		建筑垃圾转运综合工程	该项目位于城北中转站附近,建筑垃圾转运规模500吨/日。满足30辆扫地车的污泥收集预处理设施、设备;大件垃圾收集、分拣、破碎以及环保设施等;可回收物、有毒有害物的暂存点。2020年开工建设。	2800	2021年11月	市城管局		
7		上沛环卫综合体建设项目	★建设垃圾中转站及配套设备。	2000	2020年11月	上兴镇		
8		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	★统筹配套建设规模相适应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厂(场)和应急填埋场。	7000	2020年11月	市城管		
9		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	★2020年底前,溧阳市前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万吨/年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建成投运。	32000	2020年11月	市生态环境局		
10		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	★固废危废整治:1月份制订整治计划,完成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等敏感区域排查整治,2月-9月全方位排查整治,完成任务,10月-12月督查落实“回头看”,巩固整治成果。		2020年9月	市生态环境局		
11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上黄地区夹石土综合治理与矿坑修复试点	★上黄地区环境整治:上半年解决存在的矛盾纠纷问题,开展调查研究,编制整治方案;年内按计划推进夹石土综合治理,完成4个矿坑的修复。		2020年11月	上黄镇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小类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备注
12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持续深化土壤环境管理	★全面完成 10 家新增调查对象基础信息采集及系统提交,并同步完成省级质控工作。	5	2020 年 11 月	市生态环境局	
13		持续深化土壤环境管理	★完成 26 个初步采样地块的现场采样、分析测试、数据上传等工作。	390	2020 年 5 月	市生态环境局	
14		持续深化土壤环境管理	★全面完成 16 家重点监管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厂区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部门。	240	2020 年 6 月	市生态环境局	

四、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

序号	项目小类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备注
1	优化调整空间结构	城市人口密集区危化品企业整治	★加快推进江苏维多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改造工作。9 月底前整治提升到位,逾期未整治提升到位,年内关闭。	100	2020 年 9 月	市工信局	
2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化工整治	★深入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关闭化工企业 5 家。9 月底前所有化工企业按照“一企一策”整治提升到位,对逾期未整治提升到位的企业年内关闭到位。	3000	2020 年 9 月	市工信局	
3	优化调整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全电机机器人智能控制原材料输送项目	★利用长胶带输送、智能控制及巡检机器人技术,建设全电机机器人智能控制原材料输送项目。年石灰石物流输送量 5000 万吨,长皮带总输送长度约 46.9km。一季度完成可研报告编制、项目核准批复,环评报告编制评审;二季度完成设计合同、稳评报告、设备调研、土地征用动迁相关工作;三季度完成总图设计、设备订货;四季度完成施工图设计、长皮带设备设计、矿山设备订货。	268000	2022 年 1 月	社渚镇 市自然资源局	
4	运输结构	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环保智能化物料长距离胶带输送系统工程	★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最大物流距离 12km,长皮带总厂 13.9km,年输送 415 万吨。一季度完成天山水泥输送带主机设备招投标;二季度完成线路结构施工图;三季度完成设备安装、非标安装招投标;年内主体工程完工。	31538	2021 年 6 月	上兴镇 市自然资源局	

五、加快生态修复与保护

序号	项目小类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备注
1	严守生态红线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	★落实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省生态空间管控规划。根据统一部署,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开展本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一区一策”编制。贯彻落实国家、省管控要求,完善生态保护红线长效监管机制,做好日常监督管理。落实生态补偿和转移支付政策。		2020年11月	市工信局	
2		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对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2020年11月	市工信局	
3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生态修复	★新增造林3000亩,恢复湿地500亩。	200	2020年11月	社渚镇 市自然资源局	
4		持续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整治	★2020年底前,对全市27个废弃矿山中9个尚未完成的进行地质环境治理,并按期完成销号工作。	38978	2020年8月	上兴镇 市自然资源局	
5		溧阳市天目湖上游生态改造修复工程	★(1)对罗家湾750亩区域范围进行湿地建设,建设内容包括:芦苇滩地恢复2500m ² 、河道湿地构建0.5km、荷花塘湿地生态景观提升5000m ² 等。(2)对金宝山1900亩区域范围进行湿地建设,建设内容包括:亩前置库湿地建设132亩、驳岸滩地修复379m、绿化补种8500m ² 等。(3)对红石芥1900亩区域范围进行湿地建设,建设内容包括:生态拦截带建设67亩、生态岛建设6.5亩、人工湿地建设37亩等。(4)对平桥河1.25公里范围进行综合治理,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溢流堰1座、生态驳岸构建1.6km、植物补种340m ² 等。2020年开工建设。	2380	2021年11月		
6	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生态廊道建设	★芜申运河两侧景观提升改造,芜申运河南渡集镇段南渡大桥至南渡西桥1.8公里两侧景观提升改造,包括两侧绿化、防浪墙、道路、停车场、排污工程及铺装工程。2020年开工建设。	4000	2021年11月		

序号	项目小类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备注
7	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以清垃圾、清河塘、拆违章、拆围墙“两清两拆”为重点,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年内完成不少于20个村庄环境改造提升。项目建设采用乡镇申报制。一季度完成项目申报、方案设计;上半年开工建设;下半年基本完成目标。	20000	2020年11月		
8		生态绿道建设	★新增绿道8公里(范围为永平大道北侧清溪路—罗庄路、码头街西延伸、清泓路北延伸等),打造城市道路风景线,改善民众出行环境。	600	2020年11月		
9		溧阳市焦尾琴旅游综合体	★焦尾琴公园:一季度完成城投教育中心北侧停车场方案设计,启动征地工作,东入口广场进场施工,东入口广场周边道路进场施工;二季度完成城投教育中心北侧停车场招标,进场施工;三季度完成城投教育中心北侧停车场施工及东入口广场施工,8月底开园。		2020年11月		
10		琴廊项目: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焦尾琴旅游综合体内,全长约3公里,面积约7500m ² 。:一季度完成方案报批、启动施工图设计;二季度完成施工图审图,启动编标工作,完成征地拆收等前期工作;三季度启动“溧阳琴廊”一期建设并争取完成焦尾琴公园部分,力争开园同步使用。	18725	2021年11月			
11		森林长廊建设	★启动城市森林长廊建设,完成城区段高速、高铁夹心地带绿化建设。一季度完成立项、设计,二季度完成土地流转、招投标并开工,年内完成城区段建设。	66800	2021年11月		
12		丁家山公园建设	★规划建设丁家山公园,完善南航周边基础设施,与天目湖生活区接轨,提供市民及学生休闲、购物、健身空间。上半年完成规划设计,下半年开工建设。		2021年11月		

序号	项目小类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备注
13	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运河第一坊建设	★年内启动运河第一坊建设,完成西山河公园建设,提升配套设施,优化江苏中关村园区环境。运河第一坊10月完成方案设计,11月启动建设;西山河公园3月完成招投标,4月进场施工,9月竣工。		2021年11月		
14		南渡镇联盟村环镇西路西侧带状公园建设	★清淤河塘1.1万立方米,景观绿化总面积约10万平方米。通过河道岸线优化、新建驳岸泵站以及景观绿化等工程,打造滨水休闲景观,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提升集镇人居环境。	1200	2020年11月		
15		生态细胞创建	★力争创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4个(戴埠镇戴南村、溧城镇八字桥村、上兴镇余巷村、别桥镇塘马村),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2个(南渡镇庆丰村、社渚镇河口村),国际生态学校、省级绿色学校、市级绿色学校各1所。	200	2020年11月		

六、提升污染防治能力

序号	项目小类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备注
1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石材加工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	★新规划城镇石材加工集聚区污水处理配套设施建设。	1500	2020年11月	溧城镇	
2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升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	★对已建3000吨/天处理规模进行脱氮除磷改造。同时,新建3000吨/天污水处理设施及中水回用工程,为上兴食品园区配套服务。	6000	2020年11月	上兴镇	
3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建污水管网工程	★新建上兴食品园区至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厂污水管网,约3公里。	1200	2020年11月	上兴镇 南渡镇	
4		开展“绿岛”建设试点	★新建污泥处置项目二期860吨/日。	4000	2020年11月	上黄镇	

序号	项目小类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备注
5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江苏腾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利用隧道窑协同资源化处置一般污泥项目(二期)	★开展“绿岛”建设试点,推进建设可供多个市场主体共享的环保公共基础设施。		2020年11月	市生态环境局	
6	着力提升环境监测能力	全市镇(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建设完善工程	★(一)计划投入360万元拓展镇(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因子,增加SO ₂ 、NO ₂ 、CO等三项常规污染物监测;完善监测平台建设,具备与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条件。(二)计划投入60万元添置5台(套)便携式颗粒物(PM ₁₀ 、PM _{2.5})现场检测仪,配合空气自动监测网,进一步提升颗粒物寻踪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420	2020年9月	市生态环境局	
7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建设	★(一)计划投入450万元对原集中区下风向VOCs特征组分自动站移址、站房改造;启动集中区上风向空气自动站建设,对空气质量常规污染物(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O ₃)以及VOCs特征组分开展在线监测。(二)计划投入30万元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下游(北河)郑家桥水站增加挥发酚分析仪。	480	2020年11月	市生态环境局	
8	着力提升环境监测能力	溧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沙河、大溪水库)水质自动站监测能力建设	★沙河、大溪水库增加挥发酚、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	420	2020年9月	市生态环境局	
9		溧阳市天目湖流域水文水质实时监测项目	★建设平桥河、中田河、下宋河和洙漕河四个水文水质在线监测站,指标为常规五项(水温、电导率、溶解氧、PH值、浊度),氨氮、高锰酸钾盐指数、总磷、总氮及水位等。	460	2020年9月	天目湖镇政府	
10		溧阳市环境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	★新建8个水质自动站:新村枢纽(丹金溧漕河)、爱国桥(北河)、高铁桥(南河)、新基桥(丹金溧漕河)、泓口桥(竹箐河)、长木桥(溧戴河)、歌岐二村(芜太运河)、前留桥(大溪河)。	480	2020年11月	市生态环境局	

七、深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序号	项目小类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备注
1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开展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	30(方案编制费用)	2020年11月	江苏中关村	

注：打★为2020年常州市政府下达我市的重点工程任务。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0〕23号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

2019年，我市被商务部、财政部、国家扶贫办确定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为确保示范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加快建设具有溧阳区域特色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体系，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号)和《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政府扶贫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有关工作的通知》(苏

商电商〔2019〕64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农业农村电商发展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试点目标任务，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为抓手，完善农村市场体系，加强农村流通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快线上线下融合，促进产销对接，

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成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

二、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建成功能设施齐全的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实现镇、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覆盖所有镇村；建立市、镇、村三级物流统一配送体系，物流时效显著提升，农产品上行成本与省会城市基本持平；创新农村电商培训方式，人才培养量质并举，电商培训人数 3000 人次以上；推广农村产品上行体系，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农村网络零售额和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20% 以上；积极探索电商金融服务和扶贫举措，助力电商富民增收。

三、重点任务

（一）建设农村产品上行体系。依托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农村产品流通标准化、生产认证、商标注册、品牌培育、品控溯源和质量认证等综合服务体系，推动农村产品商品化、品牌化、电商化，至少培育 1 个区域公用品牌，引导全市 10 家以上省市级规模化农业企业加入溯源系统，并有销售成效。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开展分等分级、初加工、包装、冷链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产、供、销全链条服务，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支持农村传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重点建设本地连锁化的服务和营销体系，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升农村流通水平，促进消费增长，扩大销售规模，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建设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改造县域电商仓储、分拣、配送服务中心，整合邮政、供销、快递、物流企业及涉农电

商企业现有资源，与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融合，提档升级改造镇村物流配送中转站点，形成以县域电商仓储配送服务中心为枢纽，镇村物流配送中转站为神经末梢的仓储体系。物流配送网络覆盖所有镇村，实现市级物流配送中心的货件 1 天内完成乡村配送。物流配送时效显著提升，农产品上行成本与省会城市基本持平。鼓励省市级规模化农业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按国家标准建设以农产品冷链项目为核心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项目。

（三）建设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坚持政府推动和市场运作相结合，提供电子商务基础公益性服务和特色增值服务。协助解决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提供电子商务服务解决方案，构建政策咨询、人员培训、运营服务、孵化支撑等功能，为企业和电商创业者提供完整的电商服务。

（四）建设镇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点。在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基础上，建设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健全物流快递承接、产品整合、便民生活、代买代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旅游出行、金融保险等服务功能，服务面覆盖全市所有镇（区、街道）、175 个行政村。

（五）建设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体系。充分利用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现有场地，建设具有电子商务培训资质的规范型、服务型培训中心。对基层干部、农村特别是经济薄弱村的电子商务从业创业人员、涉农企业、合作社员、具备条件的低收入农户等，开展分类别、分层级电子商务培训，电商培训人数达 3000 人次以上。建立培训档案，形

成培训记录，完善培训转化机制，强化电商培训与就业用工的对接，提升培训转化效果，人才培养量质并举。

(六)建设农村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体系。充分利用市、镇、村三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现有资源，开展农村电子商务金融服务。商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简化贷款手续，缩短贷款时间，降低贷款门槛，提供无需抵押和担保贷款，逐步解决农村小微电商企业、个体网商创业初期和成长期融资难问题。

四、实施步骤

全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工作从2020年2月开始，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启动阶段(2020年2月—2020年5月)

1.制定《溧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完成方案上报和公示工作；

2.成立溧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召开项目启动会议；

3.出台溧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管理制度；

4.依法依规竞争性选择承办单位，根据相关要求做好公开招投标工作；

5.在溧阳市人民政府网站建立“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栏。

(二)实施阶段(2020年5月—2020年12月)完成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提档升级、服务站点建设、农村电商物流配送、电商人才培养、农村产品上行体系和农村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等项目建设。

时间进度：

1.2020年7月31日前，完成溧阳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

2.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镇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点建设，服务覆盖率100%；

3.2020年7月31日前，完成市级电子商务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2020年12月31日前镇村物流配送中转站点实现全覆盖；

4.2020年7月31日前，完成培训中心建设，制定电商培训方案，分类分级开展培训，年度培训3000人次以上；

5.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区域内特色农村产品调查摸底工作，建成农村产品上行体系。实施农村产品商品化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引入本地10家以上省市级规模化农业经营主体加入溯源系统，取得成效后逐步在全市推广，全市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培育线上区域公用品牌，至少完成1个区域公用品牌商标注册；

6.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村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1月—2021年6月)由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总结项目实施情况上报省商务厅、财政厅和省扶贫办，做好溧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相关验收工作。

(四)运营维护阶段(2021年6月—2024年10月)确保项目各环节运行良好，整体运营保持常态，完善盈利机制和运行机制，实现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五、职责分工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综

合示范项目的指导督查和考核。

市发改委：负责苏陕合作电商扶贫工作，组织两地企业对接，支持本地企业线上线下销售陕西白河、汉阴特色农产品。

市商务局：牵头组织推进全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制定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计划纲要

（2020-2022），承办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财政局：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拨付和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大力推进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认证，引导鼓励省市级规模化农业企业积极参与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参与推进农产品上行体系建设和农村电商培训工作。

市人社局：指导农村电商培训工作，负责对电商企业提供人才引进、技能培训等相关服务和政策支持。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研究制定规模化涉农旅游企业应用电商规划，推动旅游行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引导鼓励旅游景区建立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推动文化旅游行业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引导相关协会或企业开展电商区域公用品牌的注册事项。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整合全市物流信息，规划建设农村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发展智慧物流。

市供销合作总社：负责建立“农村供销合作社+农产品基地+农产品企业+电子商务”产供销一体化经营模式，引导企业提升农产品商品化率和农产品现代化流通水平。配合农

产品上行体系建设和镇村服务站点建设，指导基层供销社开展农村电商和相关人才引进培训工作，积极探索开展农村电商金融服务工作。

市邮政公司：完善乡村邮政物流配送网络，健全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机制，规范全市快递行业经营行为。

各镇（区、街道）：配合做好辖区内镇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点选址工作和镇村物流站点建设工作，积极组织农村电商培训，统筹规划辖区内经济薄弱村电商扶贫项目。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各镇（区、街道）和相关部门参与的溧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序推进，各部门分工负责，通力合作，形成合力，实现无缝对接，确保项目高标准落地。

（二）加大政策扶持。充分发挥政府投入的引领与撬动作用，在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三级物流体系建设特别是快递行业进村下基层、经济薄弱村电商应用等方面做好引导扶持，促进资源统筹协作，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活力。围绕我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试点工作，制定出台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计划纲要

（2020-2022），明确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和地方配套政策扶持重点，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工作推进、监管考核等制度，为农村电子商务综合示范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 强化绩效考核。建立资金与项目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 强化项目跟踪管理, 资金到位后要求企业建立资金投入使用台账, 自觉接受全过程监管; 领导小组定期检查资金使用、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提出指导监督和检查意见, 对项目执行不到位的限期整改, 对优质项目树立先进典型, 加大推广力度。

(四) 坚持政务公开。在溧阳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置公开专栏, 加强示范项目信息报送, 及时、全面的公开综合示范实施方案、资金安排、项目内容、决策过程信息。公开项目承办单位名称、承建内容和要求、扶持资金额度、完成时限、项目承办单位责任人等, 定期公布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 及时更新

项目进展信息。

(五) 加大宣传力度。加大农村电子商务综合示范项目宣传推广力度, 营造政府领导、部门推动、企业参与、群众知晓的创建氛围。认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 对区域电商公用品牌建设提升宣传档次, 扩大影响力; 广泛发动企业、群众参与公共服务站点和镇村物流站点建设, 解决农村电商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 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 支持鼓励各类规模化企业特别是省市级规模化农业企业不断提升电商应用水平, 大力拓展本地农产品上行空间; 认真梳理项目建设的先进做法和先进典型, 促进相互交流借鉴, 增强综合示范辐射效应。

附件: 溧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溧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陈 峰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嵇建忠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建伟	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	毕道海	天目湖镇副镇长
	朱中华	上兴镇副镇长
	屈 彧	社渚镇党委副书记
	刘建平	溧城镇副镇长
	钱卫忠	埭头镇人武部长
	张国俊	戴埠镇组织委员
	施留平	南渡镇党委副书记
	芮 科	竹箦镇党委副书记
	顾国荣	上黄镇人武部长
	彭洪伟	别桥镇副镇长
	邵圩浩	昆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志才 市发改委副主任
黄亚红 市财政局副局长
史文燕 市人社局副局长
陈 军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周来新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焦德龙 市商务局副局长
冷 洁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陶颖江 市市场监管局食安办专职副主任
吕晓东 市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
徐 霞 市邮政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由焦德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 市政府领导重点督办建议提案的通知

溧政发办〔2020〕26 号

市各有关单位：

今年“两会”期间，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下简称“代表、委员”）共提出建议、批评、意见和提案（以下简称“建议、提案”）325 件。为切实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更好地落实今年办理任务，经研究，决定继续选择一批紧贴政府中心工作、反映群众关注热点的建议、提案，由市政府领导进行重点督办（具体目录见附件）。请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按要求抓好落实：

一、要认真按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要求，根据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深入调查研究，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办理工作成效。

二、在办理过程中，要及时向市政府领导汇报办理进展情况，对办理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可报请市政府领导协调和督办。

三、要切实加强与代表、委员的交流沟通，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召开座谈会或专题调研，报请市政府领导参加。

四、办理完结后，要将重点建议、提案的办理情况及办理效果向市政府领导汇报。

附件：2020 年市政府领导重点督办建议、提案目录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0 年市政府领导重点督办建议、提案目录

序号	督办领导	建议提案内容	类型	牵头代表 (委员)	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1	徐华勤	关于加强美意田园工程后期维护管理的建议	代表建议	蒋云虎	市住建局	
		关于多措并举促进我市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委员提案	吴彩萍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2	周卫中	关于做好防疫防灾物资储备的提案	代表建议	王忠伟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完善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建设的建议	委员提案	史 军	市行政审批局	市编办
3	刘新农	关于整合各类服务平台切实为基层减负提高网格社会治理效率的建议	代表建议	吴腊梅	市政法委	
		关于加强处置 233 国道申特钢厂路段乱停车交通问题的建议	委员提案	孙 艳	江苏中关村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4	陈 峰	关于完善全市旅游志愿服务体系推进旅游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代表建议	张雅萍	市文化旅游局	市文明办
		关于高度关注学生视力问题的建议	委员提案	潘 珺	市教育局	
5	曹 俊	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建议	代表建议	王针宇	市民政局	
		关于支持农业园区建设的议案	委员提案	李留平	市农业农村局	
6	王耀庆	关于加强网上订餐平台监管的建议	代表建议	肖德顺	市市场监管局	
		以信息化建设推进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委员提案	邹启东	市工信局	
7	陆慧琦	关于特殊病种报销问题的相关建议	代表建议	史 乐	市医保局	
		关于规范提升农村医疗点服务水平的建议	委员提案	万 琦	市卫健局	
8	周 晟	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加强学生研学基地建设	代表建议	卢 琴	市教育局	
		关于加大对企业科技人才引育支持力度的提案	委员提案	丁红辉	市人才办	
9	陈波涛	关于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的建议	代表建议	睦志芬	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改善和治理溧阳中河水环境的建议	委员提案	杭志庆	市水利局	
10	赵 明	以乡村价值为突破口推进城乡融合高质量实施	代表建议	汤全明	是农业农村局	
		关于在天目湖南片居民区新设大型商超的建议	委员提案	文艳彬	市商务局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认定 常州市鸿懿园艺有限公司 等 145 家企业（专业合作社）为 溧阳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通知

溧政发办〔2020〕25 号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培育壮大我市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经评审，现认定常州市鸿懿园艺有限公司等 145 家企业（专业合作社）为溧阳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希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再接再厉，开拓创新，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强化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头和辐射作用。市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促进农业企业做大做强，为推进我市现代农业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 附件：1. 现有溧阳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监测合格名单
2. 新认定溧阳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名单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现有溧阳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专业合作社）监测合格名单

溧阳市天目湖保健品有限公司

溧城镇（4 家）：

常州市鸿懿园艺有限公司
溧阳市新联农机专业合作社
溧阳市国建农机专业合作社
溧阳市赵村蔬菜专业合作社

溧阳市陶峰观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海清农机专业合作社
溧阳市水生农机专业合作社
江苏大岭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天睦秀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昆仑街道（6 家）：

天目湖镇（17 家）：

溧阳市新概念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江苏天目湖南山竹海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天目四季春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联创食惟天有机农业有限公司
溧阳市天目湖龙鑫农业生态园
溧阳市天目湖环湖茶场
溧阳市天目湖新峰茶场
溧阳市天目湖玉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天目湖大紫王葡萄专业合作社
溧阳市天目湖弥乐茶场
溧阳市幽香苏茶有限公司
溧阳市一品天目茶果专业合作社
溧阳市桂林茶场

溧阳市国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溧阳市天目湖时雨茶厂
江苏大敬茶业有限公司
溧阳市九龙山生态园有限公司

埭头镇（5家）：

溧阳市黄家荡特种水产养殖场
溧阳市联众水产专业合作社
溧阳市何家桥农机专业合作社
溧阳市邦达特种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溧阳市建庆养猪专业合作社

上黄镇（3家）：

溧阳市太白云白茶生态庄园
溧阳市上黄忠忠养猪场
溧阳市长荡湖水产良种科技有限公司

戴埠镇（17家）：

溧阳南山绿茶果专业合作社
溧阳市李家园茶场
溧阳市横涧竹下茶场
溧阳市勤农蔬菜开发有限公司
溧阳市板栗专业合作社

溧阳市戴南茶场
江苏香山白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溧阳市神园春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溧阳市李家园同新茶场
溧阳市黄岗岭茶场
溧阳市翠谷庄园农业生态休闲有限公司
溧阳市戴埠镇红星农机专业合作社
溧阳市南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神航林茶果良种科技有限公司
溧阳市戴埠旺富茶果专业合作社
溧阳市天目风情食品有限公司
溧阳市戴埠龙潭茶果专业合作社

别桥镇（6家）：

溧阳市金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溧阳市国忠特种水产养殖场
溧阳市春来水产专业合作社
溧阳市湖西水产专业合作社
溧阳市宏泽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溧阳市建才农机专业合作社

竹箦镇（14家）：

溧阳市兴竹畜禽养殖研究中心
溧阳市江南一叶茶场
溧阳市永恒鹿业有限公司
溧阳市丫髻山蛋鸡专业合作社
溧阳市水跃渔业专业合作社
溧阳市水西茶场
溧阳市勤富食品有限公司
溧阳市民富食品有限公司
溧阳市天目鸽业专业合作社
溧阳市北山茶场
溧阳市昌达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溧阳市晓忠农机专业合作社
溧阳市竹箦顺风农机专业合作社
溧阳市建新农机专业合作社

上兴镇（7家）：

溧阳市绿球苗木园艺场
溧阳市曹山紫竹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金秋农业生态园
溧阳市瓦林茶厂
溧阳市国华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溧阳市仲景生态园艺场
溧阳市金森花木有限公司

南渡镇（15家）：

溧阳市天龙湖珍珠专业合作社
溧阳市南渡国芳水产养殖场
溧阳市南渡福兴苗禽有限公司
溧阳市南渡木清农机专业合作社
溧阳市石街蔬菜专业合作社
溧阳市兴旺养殖场
溧阳市天目世家茶业有限公司
溧阳市东湖农机专业合作社
溧阳市皓远特种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溧阳市大棚山茶果专业合作社
溧阳市岁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溧阳市梅庄农机专业合作社
溧阳市如春特种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溧阳市宏伟种禽养殖有限公司
溧阳市仁福养鸡场

社渚镇（32家）：

江苏冠乾特种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溧阳市天火同人特种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溧阳市友才水产养殖合作社
溧阳市社渚芳伢农机专业合作社
溧阳市群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溧阳市天淼山庄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九龙茶厂
溧阳市兄弟农机专业合作社
溧阳市瑞丰生态园有限公司
江苏荣辉木业有限公司
溧阳市三塔生态园
溧阳市锦天苑生态有限公司
溧阳市山源茶果有限公司
溧阳市社渚东升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溧阳市德润畜养殖有限公司
溧阳市国洪物质颗粒有限公司
溧阳市天目缘土特产销售有限公司
溧阳市中润食品有限公司
溧阳市周城彭氏食品有限公司
溧阳市鸿雨园艺专业合作社
江苏旭丰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溧阳市保华特种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溧阳市社渚青虾养殖专业合作社
江苏新农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河口林记食品厂
溧阳市芸芳养殖场
江苏云塔食品有限公司
溧阳市社渚银联农机专业合作社
溧阳市双健油菜农机专业合作社
溧阳市忠心农机专业合作社
溧阳市觉清农机专业合作社
溧阳市汤山九龙茶叶有限公司

附件 2

新认定溧阳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名单（19家）

常州天天食品有限公司
溧阳映山红花木园艺有限公司
溧阳市丫丫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江苏竹簧生态园有限公司

常州优之香食品有限公司
溧阳市松溪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溧阳万寿生态庄园有限公司
溧阳市上旺福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溧阳市浮庄观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周城食品有限公司
溧阳市川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晓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溧阳市鹏鹏畜禽机械化屠宰有限公司
溧阳市天目湖欣莹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江苏天目云露茶业有限公司
常州禾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江苏科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溧阳市加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溧政发办〔2020〕27号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常州市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试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溧委发〔2019〕20号）要求，现就在我市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本实

施办法。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基础上，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到2020年底，实现

全市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和常态化。力争三到五年内，全市市场监管领域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常州前列，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 统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平台。按照省政府统一全省“双随机、一公开”基础工作平台的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我市发改、教育、公安、人社、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广旅、卫健、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统计、税务、海关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均应依托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开展“双随机”工作，实施“一单两库”维护、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单随机抽取、检查表打印、检查结果回填、检查计划和结果公示等，实现随机抽查工作全程留痕。

(二) 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应按照“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梳理标准，在上级部门监管事项清单的基础上，确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明确抽查依据、实施主体、检查内容、检查方式、联合部门等。上级部门尚未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部门权力清单，建立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实际实施动态管理。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

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严格设置上限。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

(三)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建立健全覆盖全市各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实施动态管理和定期维护。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托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等方式建立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通过听取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抽查，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

(四) 制定抽查指引和实施细则。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应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抽查工作计划，针对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制定本部门抽查工作指引，明确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方式等，方便基层工作人员理解和操作。结合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随机

抽查工作细则，明确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

三、组织实施

(一) 统筹制定抽查计划。市政府统筹制定本市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工作任务和参与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当包含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市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应于每年年初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并及时将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录入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各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在制定计划时，应本着统一均衡、全面覆盖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领域、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并对检查对象依据不同风险等级、信用评价结果或失信状况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

(二) 科学实施抽查检查。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检查可以根据监管实际情况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或者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推进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联合抽查工作可以由一个部门结合本部门“双随机”监管事项牵头发起，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开展；可以按照行业分类、部门分工由相关部门共同确定联合抽查的行业领域，开展联合检查；也可以由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依据上级交办任务、监管风险、重

大问题、大数据监测等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检查职能由市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统一实施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地域，参加部门联合抽查。

(三)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统一归集至市场主体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及线索，应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积极推进政府部门间抽查结果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对违法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形成强大震慑，使守法企业一路畅通，违法企业处处受阻。

(四) 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在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无证无照经营，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18〕57号）等规定予以查处。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建立溧阳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组成。市市场监管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主管责任，加强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积极开展或参与部门联合抽查。部门之间要相互配合、信息共享，开展信用联合惩戒，做到互补性监管、融合性监管。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合理配置监管执法资源，切实加强经费保障，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涉及的网络系统维护管理、业务宣传培训、执法检查保障、第三方机构协查等所需资金，在经费预算中统一安排。加强督查检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将视情对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行考核。

（二）强化激励担当，严格责任落实。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应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

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对象检查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人员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检查要求履行了职责且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或事后发现市场主体存在的问题与该次检查无因果关系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检查对象未被抽到，也未接到投诉举报、有关部门转交办违法违规线索，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执法人员应予免责。

（三）突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覆盖率和推进程度是营商环境评价的重要指标，也是地方经济发展的“软环境”。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

宣传解读“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减轻企业负担、维护市场秩序稳定的重要意义。要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调整充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力量，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能力和水平。鼓励先行先试，探索创新部门联合监管新模式和标准化管理新机制。要总结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成果和先进经验，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附件：溧阳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溧阳市市场监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要求，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推进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经市政府同意，建立溧阳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联席会议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是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和协调机构。主要职责是研究贯彻国务院和省、常州有关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制定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加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加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统筹，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有机衔接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困难和问题；组织成员单位交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经验做法，通报相关工作情况；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王耀庆 市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朱伟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花建国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史志忠 市发改委副主任
陶国忠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
市教育局副局长

郑红金 市公安局副局长
管振华 市人社局副局长
徐剑云 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溧阳分局局长
杭清林 市住建局副局长
陈 军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蒋晓平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焦德龙 市商务局副局长
何建荣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冯伟民 市卫健局党委副书记、
副局长
毛 洪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周 青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陈金龙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佩翔 市综合抽样调查队队长
吴晓宏 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副局长

常州海关驻溧阳办事处作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待分管领导到岗后自行加入溧阳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三、工作机构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研究提出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政策建议，督促落实联

席会议议定事项，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四、工作规则

(一) 联席会议实行工作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涉及全体成员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工作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召集，涉及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由行业主管部门召集。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提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召开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市政府。

(二) 联席会议确定联合抽查方案。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联合抽查，由该行业主管部门拟定参与部门，书面向各参与部门征求意见，并提请召开联席会议讨论确定联合抽查方案。

(三) 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会议纪要由召集单位整理，经与会单位同意后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由召集人签发，印发有关单位并抄报市政府。

五、工作要求

市市场监管局要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办公室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尽其责、协同监管的要求，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和联席会议办公室布置的各项任务，及时报送相关工作材料，加强信息互通和工作协作，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业务指导、督促考核，定期向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情况。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溧阳市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溧政发办〔2020〕31 号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我市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江苏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0 年）》《常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0 年）》《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62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0〕82 号）《常州市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常政办发〔2020〕46 号）等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地质灾害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2019 年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2019 年，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高效有序，各镇区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科学制定防治方案，强化防灾避险责任，全年共发生地质险情 2 处，类型均为滑坡，规模为小型，由于防范措施落实到位，无人员伤亡，目前正在治理。

二、2020 年度地质灾害趋势

今年，气象部门根据前期海洋大气异常特征及其演变趋势分析，我市 6 月 10 日进入梅雨期。今年入梅偏早（常年为 6 月 19 日），入梅后我市降水将明显增多。预计出梅正常、梅期偏长、梅雨量偏多。由于今年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不稳定，梅雨带将随之南北摆动，12 日前我市以阵性降雨为主，13 日以后梅雨带趋于增强。根据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

布特征、人类工程活动的扰动影响、全球气候背景下的降水趋势影响三个因素进行叠加分析，预计今年全市地质灾害灾（险）情较 2019 年有偏重的趋势，因此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我市地质灾害发展发生主要呈以下特征：

（一）地质灾害类型以崩塌、滑坡、地面塌陷为主，突发性强。

（二）地质灾害多发生于人类工程活动较多的地区和地下开采矿山的采空区。

（三）发生时间分布上季节性特征明显，特别是在汛期和连续降雨期间，地质灾害发生频率较高。

三、2020 年度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分工方案，加快构建政府统一领导，各相关部门共同防灾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综合治理体系、应急技术支撑体系和群专结合体系，不断提升全社会地质灾害风险防控能力，全面提高全市地质灾害防治水平；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的年度“三查”工作；做好群测群防网络维护，加大专业化监测站点的建设力度，提高专业化监测覆盖率，不

断提升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精准度；有序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搬迁避让；强化地质灾害值班值守，积极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全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四、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经过专家实地调查和排查，溧阳市 2020 年度共计 27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灾害类型分为：滑坡 6 处、崩塌 17 处、地面塌陷 4 处；潜在威胁总人数 401 人，受威胁财产总计 4042 万元。

（一）重点防治区

经汛前排查确定的 27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详见附件）以及交通干线、在建工程周边、旅游景区等易于发生地质灾害的危险部位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地段。天目湖镇、上黄镇、戴埠镇、竹箐镇、埭头镇、昆仑街道的低山丘陵区 and 历史开山采石区是滑坡、崩塌的重点防治区。溧城镇、社渚镇、戴埠镇、上黄镇是地面塌陷重点防治区。

（二）重点防范期

地质灾害的发生与灾害性天气密切相关，5 月上旬至 9 月下旬汛期以及非汛期强降雨、台风等极端天气期间是地质灾害易发期和重点防范期，连续降雨 3 天以上或日降雨量超过 30 毫米、过程降雨量大于 100 毫米的时段以及雨后 120 小时内，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段。根据气象部门预计今年我市汛期降水量较常年偏多 1-2 成，可能会出现集中强降水时段，存在发生局部内涝以及地质灾害等事件的可能；要重点关注局地强雷暴、雷雨大风、龙卷风、突发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发生及其可能造成的次生灾害，做好防御极端事件发生的应急准备工作。要注意防御

强台风带来的强降水和大风灾害可能造成的影响。特别是有重要隐患点的地区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要做到早动员、早部署、早防范、早准备，及时进入重点防范工作状态，保证群测群防体系高效顺畅，确保安全度汛。

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克服麻痹大意思想，切实履行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的制度措施，继续坚持“分级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地质灾害防范、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要发挥好应急管理部的综合优势及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技术优势，建立健全联动协同机制，做到“防”和“救”链条无缝对接，扎实做好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提升防灾能力。各镇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在地质灾害汛前排查的基础上，继续做好排查成果维护更新，依托专业技术力量组织对危险性、危害性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风险区段开展巡查，汛后及时复查，确保年度“三查”工作落到实处。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灾情速报和月报制度，严格落实汛期值班值守制度，及时上报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自然资源与气象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作，做好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提高预警预报精度与成效，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电话、手机短信等媒体手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各镇区应积极开展针对性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高面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理能力。要开展管理和

专业知识技能培训，增强基层一线的履职能力和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技能。

（三）健全监测体系。各镇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及时调整、更新各隐患点的“两卡一案”，实现所有隐患点群测群防全覆盖，加强日常巡查监测，对群测群防员给予适当经费补贴，保障群测群防员待遇，切实做好群测群防网络的维护。要强化专业技术队伍力量，大力推进群专结合，做好地质灾害监测工作。在已有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基础上，选择有代表性的各类重要的地质灾害点，建立专业监测网，增强灾害预报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位于地面沉降易发区内的镇区应按照防治要求，开展地面沉降监测工作，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厉打击非法开采地下水行为，维护好来之不易的地面沉降防控成果。

（四）有序开展治理。各镇区、市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江苏省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建立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有计划地部署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作，确保年度目标任务按期完成。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全过程的监管，对已完成治理的隐患点要开展“回头看”，强化动态跟踪监督，确保

防治工程长期有效发挥作用。要加大经费投入，把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为地质灾害隐患调查、监测预警、应急抢险、工程治理等提供资金保障。

（五）强化源头管控。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加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监管，对经评估认为应当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设计、施工、验收“三同时”要求，避免因工程建设活动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积极推进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做好区域评估成果的查询应用，更好地服务“放管服”改革。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规划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及时总结上一轮规划的实施经验，及早谋划启动新一轮规划编制，强化地质灾害调查成果在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中的应用，从源头上降低地质灾害风险。

（六）加强防灾减灾宣传。要充分利用多种手段开展宣传活动，广泛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识灾防灾、灾情报告、避险自救等基本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预防地质灾害的意识，形成良好的防灾减灾氛围。

溧阳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明细表

序号	镇区	详细位置	隐患点类型	经纬度		危险性分级	威胁人数(人)	威胁财产(万元)	隐患点级别	备注
				经度	纬度					
1	上黄	溧阳市上黄镇原圣塔山采石场	崩塌	119度35分24.000秒	31度33分0.000秒	小	2	1	一般隐患点	
2		溧阳市上黄镇力山(原桥西力山采石场)	崩塌	119度33分36.000秒	31度32分24.000秒	小	2	1	一般隐患点	
3		溧阳市上黄镇水母山西北坡(原洋渚采石场)	崩塌	119度33分0.000秒	31度32分24.000秒	小	2	1	一般隐患点	
4		溧阳市上黄镇山东北坡(原骏马采石场)	崩塌	119度34分12.000秒	31度30分36.000秒	小	5	1	一般隐患点	
5		溧阳市上黄镇浒庄村(原浒西矿采石场)	滑坡	119度34分12.000秒	31度30分36.000秒	小	22	10	一般隐患点	
6		溧阳市上黄镇西埭村大笠山	滑坡	119度34分48.000秒	31度33分36.000秒	小	2	1	一般隐患点	
7		溧阳市殷家舍村原尚典矿采石场南侧80米	崩塌	119度35分24.000秒	31度33分0.000秒	小	2	1	一般隐患点	
8		溧阳市上黄镇山下村山下桥自然村	地面塌陷	119度36分0.000秒	31度33分36.000秒	中等	150	2000	重要隐患点	
9	社渚	溧阳市社渚镇周城中巷铁铜矿入口西侧50米	地面塌陷	119度17分24.000秒	31度22分12.000秒	小	2	10	一般隐患点	
10		溧阳市社渚镇石牙山西南坡(原上蒋采石场)	崩塌	119度14分24.000秒	31度16分48.000秒	小	2	1	一般隐患点	
11	竹箦	溧阳市竹箦镇常州监狱青龙山南坡(原晶阳采石场)	崩塌	119度19分12.000秒	31度40分48.000秒	小	3	50	一般隐患点	
12	溧城	溧阳市溧城镇清	地面	119度27分	31度26分	中等	5	100	重要隐	

序号	镇区	详细位置	隐患点类型	经纬度		危险性分级	威胁人数(人)	威胁财产(万元)	隐患点级别	备注
				经度	纬度					
		安桥小山头狄家园区内	塌陷	0.000 秒	24.000 秒				患点	
13	天目湖	溧阳市天目湖镇杨村村241省道边(新峰茶厂西侧)	崩塌	119度27分0.000 秒	31度13分48.000 秒	中等	72	100	重要隐患点	
14		溧阳市天目湖镇龙山南坡(原黄村采石场)	崩塌	119度24分36.000 秒	31度12分0.000 秒	小	2	10	一般隐患点	
15		溧阳市天目湖镇平桥菖蒲浪10号	崩塌	119度27分0.000 秒	31度12分36.000 秒	中等	8	100	重要隐患点	
16	天目湖	溧阳市天目湖镇伍员山抽水蓄能电站	崩塌	119度22分12.000 秒	31度13分48.000 秒	小	3	30	一般隐患点	
17		溧阳市天目湖镇里峰芥48-49号房屋后	崩塌	119度25分12.000 秒	31度11分24.000 秒	小	6	50	一般隐患点	
18		溧阳市天目湖镇东渚村西渚岭史月兵家房屋后	滑坡	119度27分36.000 秒	31度13分12.000 秒	小	8	30	一般隐患点	
19		溧阳市天目湖镇东渚村西渚岭26-30号房屋后	滑坡	119度27分36.000 秒	31度13分12.000 秒	小	9	100	一般隐患点	
20		溧阳市天目湖镇横塘村老鸦岭村22号房屋后	滑坡	119度25分48.000 秒	31度13分12.000 秒	小	8	50	一般隐患点	
21		溧阳市天目湖镇下宋村18号房屋后	滑坡	119度25分12.000 秒	31度12分36.000 秒	小	6	100	一般隐患点	
22		溧阳市内铁轨入口南侧2米	崩塌	119度31分12.000 秒	31度10分12.000 秒	小	8	200	一般隐患点	
23		溧阳市戴埠镇横涧淡竹岿12号北侧	滑坡	119度30分0.000 秒	31度12分36.000 秒	小	4	30	一般隐患点	
24		溧阳市戴埠镇金牛路静养别院东侧100米	滑坡	119度31分12.000 秒	31度10分48.000 秒	中等	5	30	重要隐患点	
25		溧阳市戴埠镇松岭村东南400米	地面塌陷	119度28分12.000 秒	31度10分12.000 秒	中等	80	1000	重要隐患点	
26	溧阳市埭头镇山南坡(原白云顶、盛达等采石场)	崩塌	119度33分36.000 秒	31度30分0.000 秒	小	1	5	一般隐患点		
27	溧阳市昆仑街道平陵西路华荣锻造有限公司公交车站南侧	崩塌	119度26分24.000 秒	31度25分48.000 秒	中等	2	30	重要隐患点		

